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 出席政府官員：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兼任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鍾偉強博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兼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多位議員在席上背向主席，重複高喊口號："梁君彥，濫權可耻！")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第 112 號 — 建造業議會  
2017 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6/17-18 號報告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謝偉銓議員，請提問。

### **沙中線紅磡站擴建工程的施工質量問題**

(多位議員重複高喊口號："梁君彥，濫權可耻！")

**主席：**會議現正進行中，請各位議員肅靜，舉止亦須保持莊重。

謝偉銓議員，請提問。

(多位議員不斷高喊口號)

**主席：**我再次警告，若議員仍在座位上叫喊，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多位議員繼續高喊口號)

**主席：**本會現正進行會議。

(多位議員仍高喊口號，在謝偉銓議員開始提問後逐漸停止)

**1. 謝偉銓議員：**上月有報道指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紅磡站擴建工程有施工質量問題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承認，其職員於 2015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5 次在巡查時發現施工不合規格(包括鋼筋被剪短及旋入螺絲帽的深度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上述施工質量問題在 5 個月內被發現 5 次之多，是否知悉為何港鐵公司仍表示，前線人員可基於該等問題不屬"持續發生"而無須向董事局及政府作出通報；
- (二) 鑒於政府於 2015 年回應有關檢討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延誤及超支的專家小組報告時，已承諾會改善鐵路工程的監察及匯報工作，監察和匯報機制的詳情為何；政府有否定期派員巡查沙中線工程並在"關鍵檢查點"作抽樣檢查；如有，為何仍出現上述施工質量問題；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就上述施工質量問題，政府除了向港鐵公司問責外，會否追究涉事總承建商及其分判商的責任，並施加處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謝偉銓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在綜合答覆如下：

我們非常關注有關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紅磡站月台工程據報出現鋼筋被剪短的事件。我們已經在本月 15 日收到港鐵公司提交的報告。報告指出，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的其中一個分判

商向港鐵公司的陳述，其內容與禮頓向港鐵公司作出的陳述不相符，而禮頓對於該分判商的指控強烈否認，港鐵公司則未有就此事情作出任何意見。根據港鐵公司當天就此事另行向路政署提供的資料，路政署認為事情或會涉及刑事成分，因此已將事宜轉介警方跟進。政府現階段不會就此事評論。至於報告的其他內容及技術性資料，路政署和其他相關的部門深入審視，有需要時會要求港鐵公司澄清資料或作進一步補充。

路政署亦已要求港鐵公司委聘第三方獨立專家進行負重荷載的測試。與此同時，行政長官已於 6 月 12 日宣布決定按本港法例第 86 章《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調查委員會，就事件進行獨立及全面的調查，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 (一) 港鐵公司在本月 15 日提交的報告，並無交代港鐵公司前線人員，在發現工程質量問題時，沒有及時向董事局及政府作出通報的理據。路政署已提醒港鐵公司作為沙中線工程的項目管理人，必須繼續嚴格遵行其在委託協議下的責任，包括確立所有相關的事實，並確保沙中線工程的質量。
- (二) 港鐵公司受政府委託進行沙中線工程的設計、建造和試運行。根據港鐵公司與政府簽訂的委託協議，港鐵公司須確保這些委託工作能達至一個專業而在合理的期望下應所具備的技能和監督水平，包括須確保工程質量達到要求的標準。路政署在其監察及核證顧問("監核顧問")的協助下，負責核實港鐵公司有否遵行該公司在委託協議下作為項目管理人的責任。路政署與監核顧問有定期派員巡查沙中線項目工地，一般每月巡視 6 至 8 個合約，而紅磡站合約則每隔約 3 個月進行視察。但是，由於路政署擔任上述監察和核實的角色，實質上是"核實監督者"，即核實港鐵公司是否有按指定要求執行相關的程序；路政署一般是不會在施工現場巡查關鍵檢查點，有關工作由港鐵公司負責。

在結構安全方面，視乎工程是位於政府土地或租契土地內，沙中線工程的設計和建造由不同的機制監管。但是，不論何種機制，對工程在結構安全方面的要求，也需要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有關監察工程制度方面的要求看齊。



汲取了高鐵項目的經驗，路政署自 2014 年年中起已逐步落實以下的措施，以加強監察沙中線工程項目的開支、財務狀況，以及工程進度：

- (i) 為了加強監察工作，自 2014 年年中起已增加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沙中線項目小組的人手；
- (ii) 每月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交沙中線項目進度報告，並採取"交通燈號"制度，以簡潔易明的方式表達工程進度和支出的狀況；
- (iii) 港鐵公司須簡報有關合約費用變更的資料，如涉及大數目的變更，港鐵公司須向路政署副署長級或以上的官員匯報；
- (iv) 安排路政署委任的監核顧問定期每月出席由路政署署長主持的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及
- (v) 成立由路政署、監核顧問及港鐵公司組成的工作小組，以定期詳細檢討沙中線項目的計劃及進度，並集中商討關鍵的工序。

政府與港鐵公司自 2014 年 6 月起，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工程進度的季度報告，並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

沙中線項目仍在進行，當工程完成後，港鐵公司須向政府提交所需文件及竣工報告(包括測試報告和檢查紀錄)以供審核並確認。此外，在有關工程移交給政府前，路政署將聯同其監核顧問和相關政府部門參與港鐵公司的竣工前驗收工作。

- (三) 沙中線項目擴建紅磡站的工程，是透過港鐵公司與禮頓所簽訂的第 1112 號合約進行。港鐵公司須根據與政府簽訂有關沙中線工程項目的委託協議，確保所聘用的承建商及分判商，其資歷均符合港鐵公司一貫推展鐵路項目時所要求的水平。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有責任把設計上的要求，全數反映在與承建商和分判商所簽訂的工程合約內，以確保施工的質量符合委託協議的要求，並在施工期間須確保承建商和分判商的施工符合標準。

此外，屋宇署如果發現涉及安全或質量的嚴重違規行為，可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對有關人士採取檢控或紀律處分行動。

**謝偉銓議員：**主席，除了紅磡站外，近日，同屬於沙中線的土瓜灣站及會展站，均先後揭發有工程不合格的問題。當然，除了承建商外，港鐵公司及政府的監管也可能出現問題。

主席，我想問局長，除了主體答覆指出在 2014 年年中採取過措施外，在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警方調查有結果前，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重拾市民對鐵路工程及基建工程的信心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謝議員的質詢。就鐵路工程的監管，基本上政府一直進行 3 個層面的監察工作。首先，由路政署署長主持的項目監管委員會每月會舉行會議，以檢討項目的進度，包括設計、建造及試運行，並會對相關的採購活動、招標後的成本控制、有關合約申索的處理及與項目有關的關鍵問題，進行監察及討論。港鐵公司每月會向路政署提交進度報告，匯報沙中線項目的最新進展及財務狀況。

此外，路政署一名助理署長級的人員，每月都與港鐵公司的總經理及項目經理舉行項目統籌會議，處理在設計、建造及環境等方面，對於項目的進度及時間表或有潛在影響的事項，以及與其他項目的銜接事宜。

第三，路政署兩名總工程師級同事，每個月均與港鐵公司的工地督導人員，就主要的土木及機電工程舉行項目進度會議，了解和查閱各合約的最新情況。如果工程出現滯後，港鐵公司要在項目進度會議上匯報有關追回滯後的措施。

路政署亦聘請了監核顧問，協助署方進行監察工作及定期審核。監核顧問會透過定期工地視察及會議，從工程開支、工程進度及公眾安全等方面進行監察。

最近據報的工程失誤情況，是發生在紅磡站、土瓜灣站及會展站，我們察覺到或暫時看到的是，前線人員在進行工作的時候，察覺到某些情況，但在上報及向政府匯報方面，的而且確令人感到非

常失望。至於特區政府，包括路政署及運輸及房屋局，每次都是在新聞報道後才知悉事情，對此我們深表遺憾。

我們敦促港鐵公司，要加強監督施工場地的監管和核實工作，並需要敦促有關人員，在發現任何違規的情況時，必須向他們的管理層上報，從而透過他們的董事會，再向政府匯報。

在接下來的日子，我們會嚴格敦促港鐵公司，就有關工作作出跟進。路政署和相關顧問亦會按剛才所說的方向作出跟進。同時，我們需要就事件為何發生，進行調查，務求水落石出，找出有責任的人士，以及堵塞有關漏洞。

**鄭泳舜議員：**主席，對於港鐵沙中線開通，很多九龍西市民期待已久。但是，現在出現剪短鋼筋事件，安全質量響起警號，這是不能夠妥協的。市民會問，這類工程醜聞會否還有第四宗、第五宗呢？當然，大家都不想有此情況出現。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這麼多宗事件都是由傳媒揭發出來，港鐵公司事前好像完全不知道般，這反映港鐵公司和工程承辦商之間的溝通很混亂，工程監察失效。

由於沙中線是以服務經營權模式運作，跟其他鐵路營運模式不同，我想請問政府會否檢討這種模式？當局會否針對這些大型工程，即時檢討政府現時的監督機制，包括加多一層監督，直接對承建商和分判商作出抽查檢驗，不要再出現局長剛才所說的情況？

**主席：**鄭泳舜議員提出了多項補充質詢。局長，你可以選擇回答其中一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議員的提問是有關服務經營權模式，而根據我們現時的經驗，這方面的確是有改善空間的。我們亦會就着最近發生的事件及過往的經驗，檢討有關安排，研究是否有更好的處理方式。

至於最近發生的事情，我們希望大家知道，政府正非常嚴肅地跟進，亦已將一些涉嫌違規或涉及刑事的情況，轉介警方跟進。至於其他專業和合約方面的責任問題，同事正在全力跟進。

我們的態度是開誠布公的。當我們就任何調查得出肯定的結果時，我們會盡可能公告，讓公眾有所知悉，釋除疑慮。

**毛孟靜議員：**所有這些所謂官方事故報告，全部也說成好像天災般，與人無尤，並非人禍。局長說要釋除公眾疑慮，但我們卻看到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在很多國家，如果出現這種交通重大事故，最高層官員或負責人會引咎辭職。

我現在要問陳帆局長，你會否考慮問責下台；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毛議員的提問。在出現任何情況時，我們都必須找出究竟。第一，究竟誰人應負責任。第二，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以致出現這個令人失望的情況？第三，最重要的是，究竟我們有甚麼措施能確保公眾安全，以及盡量減低對工程進度的影響？  
減

我相信當前的急務是，必須先行解決我們面對的問題。至於誰人需要問責，我相信日後社會自有公論。

**毛孟靜議員：**局長還未回答我，他是否應該問責下台？

**主席：**毛孟靜議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他是否認為自己無須問責呢？

**主席：**毛議員，這不是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鄭俊宇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鄭俊宇議員：**主席，當年居屋短樁案，王菀鳴最後也要下台。現在沙中線變成“豆腐沙中線”，運輸及房屋局必須負上非常大的責任。

現在擺在眼前的客觀事實是，去年 9 月，中科興業有限公司("中科公司")已發送電郵給運輸及房屋局要求跟進此事。毛孟靜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其實很簡單。我很想問局長，究竟有沒有任何一位政府人員，包括陳帆局長，要為此事負責，並且需要下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鄭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按我們的紀錄及個案事實，我們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科公司 1 名人士發出的電郵，而我們的同事已即時把有關電郵轉交負責團隊跟進。路政署的同事亦於同日聯絡有關人士作出跟進。其後，我們的同事在 9 月 15 日及 16 日兩天均不斷與中科公司有關人士聯絡。在過程中，中科公司的人士向我們的同事表達事情已得以解決。我們的同事遂要求他以書面或電郵作實，而我們在 9 月 18 日亦收到該位人士以電郵確認，他所擔心的事情已獲得解決，無需再開會。他在電郵中亦表示，我們無需跟進。在這情況下，我們的同事亦不能繼續跟進。

與此同時，我們的同事亦與港鐵公司跟進及了解，希望循其他渠道得知有關事情的詳細資料。我們從港鐵公司得到的回覆是，它會全力配合我們的調查，但需要知道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因此，在當事人未提供進一步資料的情況下，我們亦無法跟進。整個故事的事實很清楚，究竟是否有哪位同事做得對或錯，我相信明眼人亦很清楚。

**鄭俊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究竟他會否下台？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廖長江議員：**主席，昨天港鐵公司提交的報告承認，沙中線出現監管疏漏、有關方面敏感度不足、沒有上報政府、前線人員又沒有及時上報等。我想問，港鐵公司駐地盤人員向承建商發出的不合格報告是否具強制性，還是港鐵公司或承建商可以有權自行判斷應否繼續進行這項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廖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在答覆其他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說得很清楚，我們對會展站發生的事件感到非常失望，因為在工程進行的過程中，如果港鐵公司已發出不合格報告，有關工序需要停頓，讓獨立的顧問進行評估，然後再找出修正方案才能復工。

廖議員問，不合格報告是否具法定權力，或具有的法定權力能否阻止承建商繼續進行工程，這方面是屬於項目管理系統的問題，即我們所稱的良好管理措施。在一般情況下，當一間承建商收到不合格報告時，它有責任即時停工，在找到合理的更改方案及得到批准後方可再行復工。

所以，這個項目在工序上發生問題，而且不單發生一次，我們看到有關管理在這層面的確已失效。此外，這出現問題的情況亦維持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直至第二次再發生同類型事件，在港鐵公司再發出第二份不合格報告後，承建商才停工。對這方面，我們完全不能接受。我們現正跟港鐵公司跟進，究竟在過程中發生何事，以及為何會容許這些情況出現？我們希望查個水落石出，向公眾作出交代。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公營房屋的供應

**2. 郭偉強議員：**政府於去年就《長遠房屋策略》提交的周年進度報告，把本年起計的 10 年期內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定於六比四，而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 28 萬個。然而，政府至今已覓得的用地在未來 10 年只可提供 23 萬 7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另一方面，近年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輪候時間不斷增加，而資助房屋單位售價跟隨熾熱樓市水漲船高，令市民難以負擔。關於公營房屋的供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港鐵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項目包含公營房屋展開研究；如有，相關的考慮因素和預計完成研究日期為何，以及研究範圍是否包括把整個項目定為發展公營房屋；
- (二) 會否修訂資助房屋單位的定價機制，由與市值改為與買家負擔能力掛鈎；及

- (三) 會否考慮立即把公營房屋佔整體房屋供應的目標比例由六成提升至七成，以回應基層市民殷切的住屋需求；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郭偉強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發展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自政府於 2014 年 12 月制訂《長遠房屋策略》("《長策》") 以來，每年都會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訂定逐年延展的 10 年房屋供應目標。政府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每年公布 10 年房屋供應目標時，均採用了 60：40 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以表明政府在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的承擔，同時確保私人市場穩健發展。根據《長策 2017 年周年進度報告》，2018-2019 年度至 2027-2028 年度 10 年期的房屋總供應目標為 460 000 個單位。按照上述 60：40 的比例，公營及私營房屋供應目標分別為 280 000 及 180 000 個單位。

在考慮上述比例時，我們須顧及不論公營或私營房屋，都面對供不應求的情況，並在制訂未來供應目標時平衡兩者的需求。

資助出售單位定價方面，目前機制已設有負擔能力測試。在一般情況下，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會按其評估市值折減 30% 出售，但若未能符合負擔能力基準，現有機制容許提供更高的折扣。然而，香港房屋委員會最近討論相關課題時，部分委員對現行定價機制可否更有效照顧申請人的負擔能力曾表達意見。

政府留意到市民對於居屋的定價是否與他們的負擔能力脫節表示關注，行政長官最近出席立法會行政長官質詢時間時已表示會親自了解這課題。

至於小蠔灣車廠用地的上蓋發展方面，作為多管齊下土地供應措施的其中一環，發展局一直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探討現有鐵路相關用地的發展潛力。

根據港鐵公司的技術研究，該發展可於中長期提供不少於 14 000 個單位及相關社區設施。為了地盡其用，政府已就用地上的上蓋發展啟動法定規劃程序，把該用地劃作"其他指定用途(鐵路車廠及公共交通交匯處暨商業/住宅發展)"，有關程序正在進行中。相關的分

區規劃大綱草圖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刊憲供公眾查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稍後會進行公開聆聽會。

政府理解社會上對公營房屋的訴求，並會在籌劃發展項目時一併考慮。小蠔灣用地現時批予港鐵公司用作鐵路工場和維修車廠，進行上蓋發展也必須確保工場和車廠維持正常運作，以支援鐵路服務。上蓋發展的房屋類別及比例，以及是否需要增設小蠔灣鐵路站等發展細節，有待政府及港鐵公司進一步研究和商討，當中需要考慮車廠運作和上蓋發展的銜接事宜、地契條款事宜、財務和實施安排、港鐵公司作為現有土地承批人及鐵路車廠營運者如何參與等因素，大原則是以符合公眾利益，而且切實可行的方式，適切地釋出用地的發展潛力，回應市民對住屋的殷切需求。

於 2018 年 3 月刊憲的分區規劃大綱草圖說明，把小蠔灣車廠用地劃作上述"其他指定用途"後，日後在這地帶內擬議進行任何商業/住宅發展，均須向城規會另行提交發展藍圖，以取得規劃許可，屆時會列出用地的商業/住宅比例和房屋類別比例，供城規會考慮。

**郭偉強議員：**主席，最新一期居屋單位的呎價已接近 10,000 元。如根據現行機制，居屋售價仍然與市價掛鈎，並按負擔能力基準計算，月入 57,000 元的家庭也可申請，這導致競購居屋單位的人士越來越多，比中六合彩還要困難。

降低資助公營房屋(亦即居屋)的售價，已是公眾、社會的共識和必然需要做的事情，如只加大折扣率，毫無疑問只是得過且過的做法。我想問政府究竟何時才會研究把資助公營房屋的售價與市價脫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感謝郭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當局理解到，對於資助出售房屋的售價與市民收入脫節，社會各界有很大意見，亦清楚聽到公眾有很大的訴求，要求將資助出售房屋的售價與市價脫鈎。我們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及很多場合中均已指出，現行的資助房屋定價機制基本上已考慮了市民的負擔能力，亦可就折扣率作出適度的調整。



行政長官亦清楚表明會親自了解有關情況，稍後亦會盡快作出決定。我相信在這前提下，也許應讓政府團隊有更大空間，待得出決定後盡快公布，相信大家屆時將有詳細的認知。我現時不能就此作出太多評論。

**尹兆堅議員：**主席，根據《長策》，未來的私營房屋供應量可說是超額完成。局長以往亦曾表示，在未來 10 年的最初 5 年間，已能完成約七成的私營房屋供應量，反而公營房屋的供應情況則大幅落後。房屋事務委員會去年通過了一項由我提出的議案，希望政府把有關比例調整至 70：30。郭偉強議員今天亦就此提出質詢，但不幸地，局長在其主體答覆中，基本上並沒有直接回應可否把有關比例由 60：40 調整至 70：30。

主席，我的具體補充質詢是，當局會否制訂一個較具彈性的供應比例機制，例如按 5 年的供應量周期，因應社會上公私營房屋的供應進度，就供應量作出適當的調整？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感謝尹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就公私營房屋比例，當局的確聽到很大的聲音，希望把目標供應比例由 60：40 提升至 70：30。我們必須明白，縱使今天把目標供應比例訂於 60：40，意味在未來 10 年須興建 280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但以至今覓到的土地而言，也只最多足夠供應 237 000 個單位。所以，連達到 60：40 這個目標比例也需要繼續努力的情況下，若把目標比例提升為 70：30，將更屬可望而不可即。

當局的態度是，會盡最大努力，而且無論過往或現在，我們均與發展局有多方面的合作。例如我們曾把一些原本規劃作私營房屋發展的土地，轉作興建公營房屋之用，並就已覓得的 210 幅土地進行規劃工作，藉以提供更多房屋用地，部分用於建造公營房屋。

所以，整體而言，我們必須在公營房屋及私人樓宇兩方面作出平衡。在私營房屋樓價現時仍然高企，一般市民已感到不能負擔的情況下，若貿然更改目標供應比例，將可能發放不太正確的信息，導致市場產生變化，出現超出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可在此向大家表明，在房屋供應方面，政府團隊從來沒有鬆懈，一直盡力而為，並盡可能在公私營房屋的供應比例上求取平衡。

在這前提下，我們承擔責任，並承諾盡量向基層市民提供出租公屋，讓他們有居住的地方。

**鄭泳舜議員：**現時社會上有不少人提出興建組合屋，又或謝偉銓議員早前曾建議在公屋加建樓層。政府會否就這些非傳統的額外增加房屋供應的方法，優先在財務和政策上作出特別的處理，又或交由專責部門跟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在公營房屋緊絀的情況下，當局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多項過渡性房屋和社會房屋舉措，希望正在輪候公屋的市民的居住情況能得到改善，並紓緩其困境。所以，就組合屋甚或謝偉銓議員提出在公營房屋額外加建住宅單位的建議，我們正努力考慮。事實上，鄭議員早前已曾與房屋署的同事開會，就有關建議進行深入的交流和研究。

除上述兩項安排外，早前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亦已為發展局預留 10 億元供團體申請，協助利用政府的短期空置土地和短期閒置建築物，包括改作住宅用途。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會按既定目標及市民的訴求繼續努力。如稍後還可在其他方面加大力度，又或在座議員有其他意見，我們也樂意聽取。

**吳永嘉議員：**土地供應與私營房屋價格及資助房屋價格，其實是有莫大關係。我在 6 月 6 日的會議曾提出書面質詢，問及私人房屋用地的供應。發展局在當時的答覆中提到，小蠔灣車廠發展項目屬中、長期發展潛力土地，但卻沒有直接回答有關熟地儲備庫的問題。這次郭偉強議員進一步問及利用小蠔灣車廠發展公營房屋的可行性，但局長答覆仍然是差不多。

據我所知，雖然東涌線仍採用擁有權模式發展，即上蓋物業的發展權屬港鐵公司所有，但小蠔灣車廠不在此列。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契機，政府完全有權取回這片熟地，無論是作公私營合作發展或全數用作興建公營房屋，對滿足基層市民住屋需要均無疑是一件好事。我想再次詢問政府，為了達到 10 年建屋目標，會否採取更主動的做法，包括盡快建立熟地儲備庫？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吳議員的補充質詢。就着小蠔灣車廠用地，我希望在此作出更清楚的說明。現時小蠔灣車廠用地是以私人協約方式批租予港鐵公司，以作鐵路工場和維修車廠之用，批租年期由1995年至2050年。話雖如此，我們同意吳議員的看法，在任何可行而雙方均能接受的情況下，以及在合乎公眾利益的前提下，任何能釋放土地興建房屋的做法，我們從來均會嘗試實行。所以，就着小蠔灣車廠用地，不論是政府土地或已批租土地，我們均持有非常正面和開放的態度。

至於熟地儲備方面，眾所周知，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正在進行諮詢，就短、中、長期的土地供應選項諮詢市民，並希望聽取大家的意見。我們希望在社會取得共識後，能就土地選項達成共同的理解，減少不必要的爭拗，從而令當局更加順利地進行有關的工作，所以希望大家可就此向我們提供更多意見。當然，如能達成共識，在覓地、造地及製造土地儲備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會並肩攜手，一起努力向前。

**胡志偉議員：**關於首次置業計劃，政府預備在今年年底撥出土地，在安達臣道推行試驗計劃，而在首次置業計劃下出售的房屋，將計入私人住宅物業的供應量。

我想詢問政府，除了撥出土地，當局會否有更加大膽的舉措，例如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擔當牽頭的角色，提供推行首次置業計劃所需要的土地？即是透過收購舊區物業、舊區重建所得的土地推行首次置業計劃，以及牽頭處理推行該計劃所需的發展、安排及手續方面，市建局有否任何角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胡議員提出補充質詢。關於市建局的角色，大家也知道該局負責進行市區重建，其使命和目的均相當清楚。在這過程中，因應市民在居住問題上遇到的困苦，市建局也有很多新猷，例如會把收購得來的住宅單位交給社福機構，為市民提供過渡性社區住房。

至於胡議員建議由市建局進行首次置業計劃的相關工作，我們對此抱開放態度。不過，我們必須同時考慮市建局須財政自給，而該局早前亦曾公開表示，若以鄰近地區7年舊樓的價錢收回土地後，將土地用作興建出售公屋或出租房屋，財政上將難以負擔。

當然，胡議員所建議的是用作推行首次置業計劃，屆時將有售樓收入，變相有其可能性，而個別報章今天亦有就相關情況作出報道。無論如何，政府團隊內由特首以至我們每一位官員，均相當關心市民的居住情況。若有任何符合公眾利益，以及可紓緩輪候公屋人士困苦情況的建議，我們均會考慮。

**麥美娟議員：**局長其實無需多說，他所提及的亦非甚麼報章報道，而是市建局行政總監昨天表示，將會考慮把馬頭圍道項目的單位以低於市價發售。所以，局長絕對可以與市建局繼續研究，即使不改作首次置業的"上車盤"，也可以由該局提供其他形式的資助房屋。所謂一不離二，既然有之前的燦然壹居，今天的馬頭圍道項目，日後也應該可以推出第三甚至第四個舊區項目。

可是，我要提出的不是這一點，而是關於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在《長策》下進行的長遠房屋需求推算，採用了 60：40 的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每當我們要求政府調整此比例時，局長往往推說恐怕會影響私營樓宇的供應。然而，既然政府現時打算推出新猷，實施一手物業空置稅，希望有多一個渠道穩定私人房屋的供應，那麼在此情況下，是否也可考慮適當調高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呢？

須知道在制訂《長策》時，當局仍未推行一手物業空置稅，既然政府現時已決定推出一手物業空置稅，為何不可以同時檢討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呢？我相信政府若願意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比例，日後無論要進行多麼大型的土地供應辯論，均可讓市民更加認同有需要增加土地供應以發展公營房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麥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正如麥議員所說，政府團隊確實正在就多個方案進行研究，但仍未有決定及正式的公布。相信大家也理解日後若有新政策推出，我們對於改變 60：40 的供應比例同樣會持開放的態度。

然而，我希望在此重申，按照 10 年房屋需求推算，我們需要在未來 10 年提供 280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但至今覓得的土地只足夠讓我們建設 237 000 個單位，我們仍然欠缺興建 43 000 個單位的土地。所以，我們當下的目標是要追趕這個落差，我認為在能夠趕上這個落差後才把供應比例調升，是較為踏實和負責任的做法。

至於議員提到日後在土地供應上，可否增撥更多土地作興建公營房屋之用，對此我們正在努力爭取，並正在與發展局的同事進行全面的討論。我剛才在答覆其他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也曾提到，無論在過往還是現在，我們皆曾成功把一些原本規劃作私人房屋發展的土地改作公營房屋用途，而且就着所覓得的 210 幅土地進行規劃工作，部分改作公營房屋建設之用。

**主席：**第三項質詢。

### 按各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取得香港居留權的情況

**3. 范國威議員：**政府於上月宣布推出為期 3 年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輸入海外及大陸科技人才實施快速處理安排。關於按各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取得香港居留權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和獲批來港的人數各有多少，以及按該等計劃來港並於過去 3 年內取得香港居留權的人數為何(按大陸居民及其他地區居民列出分項數字及百分比)；
- (二) 鑒於香港科技园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會負責檢視由其租戶、培育公司、承批人或用戶提交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並就有關申請向創新科技署(下稱"創科署")提出建議，這兩間公司及創科署考慮有關申請時所用準則及所按機制為何；及
- (三) 鑒於在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下，創科署會考慮不符合相關學歷要求，但在特定範疇上具備良好技術、經證明具專業能力或有關經驗和成就的科技人才的入境申請，該署考慮該類申請時所用準則及所按機制為何；有何具體措施確保這計劃可招攬本港所需的科技人才，而不會只是大陸居民取得香港居留權的捷徑？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范國威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供的資料，過去 3 年，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及獲批來港人士的統計數字列於附表一。

而過去 3 年，根據質詢涉及的各项入境計劃獲批來港人士取得居留權的統計，按申請人申請居留權時的居港身份劃分的數字，列於附表二。

入境處沒有備存取得居留權人士的所屬地區的分項統計數字。

- (二)及(三)

經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計劃")來港的人士，必須由提出申請的科技公司或機構聘請，並在香港主要從事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網絡安全、機械人技術、數據分析、金融科技及材料科學的 7 個科技領域的研發工作。在學歷方面，他們須持有具特別認受性的大學所頒授的科學、科技、工程或數學(即"STEM")學科學位。"具特別認受性的大學"是指 QS 世界大學排名榜、倫敦時報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榜及世界大學學術排名最新公布與 STEM 相關的排行榜上首 100 間大學。持有學士學位者須具備最少 1 年在相關科技範疇的工作經驗，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則沒有工作經驗的要求。

不符合上述學歷要求，但在特定範疇上具備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或有關經驗和成就的人士，若有文件可作證明，仍可基於特別的理據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在收到其租戶或培育公司的配額申請後，會檢視申請科技公司或機構所提供的資料，然後向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提供意見。創科署會在考慮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提出的意見後，決定是否批出配額。

每個配額申請會基於以下考慮因素，因應個別情況予以審批：

- (a) 所物色的科技人才需要具備的知識或技能是否與申請公司或機構的科技活動匹配；
- (b) 申請公司或機構所申請的配額數目是否具備充分理據，考慮因素包括申請公司或機構的經營規模、地點及擴展計劃等；
- (c) 申請公司或機構在聘用相關科技範疇的本地人才方面是否確實有困難；及
- (d) 所需的非本地人才的學歷資格或其他專業知識及薪酬福利是否合適。

計劃其中一個主要規定，是要求申請的科技公司或機構在申請配額的階段，證明本港缺乏或不能輕易覓得具備相關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才。這做法是要確保計劃能有效協助科技公司或機構從全球各地招攬本地缺乏的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

根據計劃來港的人士，與根據上文其他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一樣，如在香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 7 年，可依香港法例申請香港居留權。計劃並不會成為申請香港居留權的捷徑。

#### 附表一

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及獲批來港人士的統計數字(2015 年至 2017 年)

入境計劃/政策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配額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配額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配額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sup>(1)</sup>	內地居民	1 069 (58.4%)	186 (89.4%)	750 (47.6%)	237 (86.8%)	969 (50.2%)	356 (86.6%)
	非內地居民	760 (41.6%)	22 (10.6%)	825 (52.4%)	36 (13.2%)	963 (49.8%)	55 (13.4%)
	總數	1 829	208	1 575	273	1 932	411

入境計劃/政策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配額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配額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配額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sup>(2)</sup>	總數	11 034	9 229	12 251	10 404	13 998	12 381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內地居民	9 599 (92.9%)	9 541 (92.9%)	8 680 (92.6%)	8 611 (92.7%)	8 525 (90.5%)	8 448 (90.5%)
	非內地居民	738 (7.1%)	728 (7.1%)	696 (7.4%)	678 (7.3%)	895 (9.5%)	883 (9.5%)
	總數	10 337	10 269	9 376	9 289	9 420	9 331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sup>(3)</sup>	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	2 775 (97.3%)	2 662 (97.2%)	0	2 575 (96.6%)	0	2 569 (97.3%)
	其他國籍人士	76 (2.7%)	77 (2.8%)	0	92 (3.4%)	0	71 (2.7%)
	總數	2 851	2 739	0	2 667	0	2 640

註：

(1) 獲批數字為獲分配名額數目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所以申請人全為內地居民。

(3)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暫停，然而入境處會繼續按計劃的規則審批計劃暫停前接獲的申請。計劃適用於外國籍人士、中國籍並已取得外國永久居民身份的人士、無國籍但已取得外國永久居民身份的人士、澳門特區和台灣居民。

( ) 內數字為佔總申請人數的百分比



## 附表二

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批來港人士取得居留權的統計數字(2015 年至 2017 年)

入境計劃/政策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86	221	19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905	699	828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1 742	1 979	2 172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404	728	1 101

註：

數目按申請人申請居留權時的居港身份劃分。入境處沒有備存取得居留權人士的所屬地區的分項統計數字。

**范國威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主體質詢，特別第(三)部分。

根據局長在主體答覆提供的數字，在數個人才入境計劃下，內地居民獲批的比例平均超過九成。非本地畢業生取得香港居留權的數字更是逐年上升，2010 年獲批留港的 3 976 名學生之中，有高達 2 172 人在上年(2017 年)已取得居留權，而且數字每年也在上升。

根據這些數字，以及《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所指，當局未能根據主體答覆中提到的考慮因素進行審批。政府把關不力，而僱主根本無法向政府提供未能在香港聘請本地人才的證明，又或是輸入人才的薪酬，根本低於香港同一職位的平均月薪。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沒有提及相關的制度改革，又或是實際措施，具體針對這些問題，堵塞有關漏洞，因而令這些計劃有機會成為內地人取得居留權的工具。這便是我提出的補充質詢，也是問題的核心，一環緊扣着一環，請局長正式回答。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關於范議員提出的跟進質詢，其實我們可以看到，按各項人才計劃所輸入的人才所屬界別細分，包括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不同計劃所輸入的人才，並不一定是

科技人才，例如在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過去數年，所輸入人才的行業分布包括藝術、學術研究和金融服務，那些不是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提出的科技人才。

至於議員提及內地居民取得居留權的比例，其實有關數字有所滯後，過去數年有關數字其實是越來越低的。

**廖長江議員：**主席，因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計劃")的申請門檻相對較低，業界曾反映計劃可能導致人才錯配，不僅未能針對性地吸引中高級的科技人員，反而可能會窒礙本地科技人員入行。

我想透過主席詢問政府，曾否進行統計和評估，本地大學 STEM 畢業生的人數、去向和競爭力，然後針對性引入所需的內地人才呢？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我們過去數年已經看到本地欠缺科技人才的問題。我們還要面對全球各地爭相招攬科技人才的情況，例如深圳、台灣、新加坡和日本等均有不同措施積極吸納高科技人才。

就香港的 STEM 教育，2016-2017 學年有 8 567 名本科生和研究生畢業。所以，我們制訂計劃時，提出了"3：1+2"的比例，在引入外地人才之餘，鼓勵相關公司聘請本地畢業生及香港學生參與實習計劃。我們通過計劃一方面盡快吸納外地專才，並同時培育香港的科研人才，協助香港創科的長遠發展。所以，計劃可以解決創科公司能在香港融資但卻找不到專才的問題。計劃亦非常具針對性，集中填補 7 個科技領域的人才空缺。

另一方面，我們亦希望可以藉着培育本地科研人才，讓香港青年人留在創科行列。

**吳永嘉議員：**主席，我認為計劃好像過分聚焦於"搶人"，而較少對如何挽留人才制訂合適的政策。要更有效留人才，說到底，就是要為他們解決子女教育、醫療等問題。

據我所知，珠海政府甚至設有專責部門，為高科技人才的配偶解決在當地就業的問題，可說是照顧得無微不至。而一河之隔的深圳，亦有一個口號：“來了就是深圳人”，以增強科技人才的認同感。

我想問，在留住人才方面，香港會否推出一些更具吸引力的措施？若會，具體做法如何？政府有否監控申請來港的科技人才的情況？如果他們在短時間留港，會否有這些數字呢？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多謝吳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們已制訂一系列配套措施，以留住來港的外地科研人才。最近數年我們透過土地分配，以發展國際學校。我們有 8 所新國際學校，提供差不多 6 000 個學額。在過去數年，我們看到的趨勢是，越來越多國際學校在香港設立分校。

我們明白需要處理住屋方面的事宜，特別針對青年人的住屋需要。因此，科技園公司會興建“創新斗室”，預計於 2021 年可以提供住宿單位及輔助設施，為海外來港的科技人才提供適合的居所。這樣亦有助匯聚科技人才在香港。

關於吳議員剛才問及的數字，我們稍後會補交有關資料。(附錄 I)

**吳永嘉議員：**主席，我理解國際學校越來越多.....

**主席：**吳永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吳永嘉議員：**我想問，國際學校越來越多，但政府會否有一些特別計劃，令外地來港的科技人才的子女容易就讀這些國際學校？

**主席：**吳議員，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請你在其他場合跟進。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認為計劃與現行多項輸入人才計劃重疊，是巧立名目，擴大輸入外勞。

根據局方提供的附表，每年來港的科技人才數字一直增加，而獲得居留權的人數亦見增加。局長剛才也提到，計劃是由創科署考慮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提出的意見後，決定是否批出配額，即由創科署負責批核。審計署曾對現有(包括入境處)的輸入計劃作出批評，包括提及資訊科技經理職位的薪酬低於市場水平，亦沒有證明他在本地招聘。

我主要想問局方，計劃由創科署批出配額，政府如何可以增加透明度，防止濫用？是否有一些具體安排呢？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出補充質詢。計劃是一項先導計劃，主要針對現時很多科技公司在香港設立公司後無法在港找到合適人才的問題。根據計劃，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須首先審核申請，包括有關公司是否無法在香港物色有關人才，以確定是否真正有此需要，然後才由創科署按計劃的準則決定是否提供配額。最終簽證是否批准，入境處亦會把關。我們希望這項先導計劃可以解決現時科技人才短缺情況，所以計劃非常聚焦地針對 7 類科技人才。我們希望可以在 6 個月至 8 個月後檢討成效。現時就每宗申請，我們只批出最多兩年(24 個月)的逗留期限。至於隨後會否再續批，入境處會按既定規則及準則決定是否批出工作簽證，讓他們繼續留港工作。

**莫乃光議員：**主席，創新及科技局的官員在宣布計劃時表示輸入名額為 1 000 人。根據今天《南華早報》的報道，創科署曾向數碼港及科技園公司諮詢，計算現時及預期的需求。當記者追問時，創科署回應指其實未作正式研究，只是基於日常接觸作出粗略估算，沒有任何文件及數據可提供。如果創新及科技局在作出政策決定時也不重視數據分析，試問政府又如何推動大數據呢？雖然是遲了，因為現在已宣布計劃，但局方會否補做有關研究，因為這樣才能知道哪些範疇需要人才、需要多少人才，以及需要新畢業生還是具經驗人士。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多謝莫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兩個園區一直定期與不同科技公司接觸。我相信莫議員也知道，我們正面對全球競爭，鄰近深圳或新加坡等地也有不同政策招攬人才。這項計劃其實是希望透過一個配額制度，快速處理輸入外地科

技人才的申請。對於整體人才需求，我們當然也會考慮長遠的人才政策，以探討我們缺乏哪些科技人才。推出計劃是讓我們可以作出快速處理安排；另一方面，我們亦會就長遠科技人才策略方面進行深入研究。

**主席：**莫乃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莫乃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剛才說已進行的研究其實並沒有進行，現在會否補做？既然局方已推出政策，我們當然不會要求當局不要推出，但該項研究有助了解需求，當局會否補做早前說已進行但實際沒有進行的研究呢？

**主席：**莫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主要想指出，這項先導計劃是一項新的安排。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希望先讓計劃試驗運行最少 6 個月，然後才檢討成效。同時，我們亦會檢視我們缺乏哪些科技人才。這便是我們所稱的"兩條腿走路"。

**主席：**第四項質詢。林卓廷議員，請提問。

### **樓宇設計增添保養維修工程的困難**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陳克勤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克勤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克勤議員：**主席，按照議會的一貫做法，如果議員不在席又或是尚未到他發言的時候，是不應該把要展示的道具放在桌上。我現在看到有 4 個道具放在這裏，可否請主席處理？

**主席：**雖然《議事規則》並無就議員在會議廳內擺放展示品作出規定，但主席通常會考慮展示品是否與議程事項相關、會否對主席或其他議員造成阻礙，以及會否構成安全問題等因素，作出適當處理。就陳議員提出的問題，由於 4 位相關議員都不在席，而那些展示牌亦與今次會議的議程事項無關，請秘書處人員移除有關展示牌。

(秘書處人員移除展示牌期間，林卓廷議員站起來)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林卓廷議員：**秘書處同事可否稍停？我正與主席討論有關事宜。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議論)

**林卓廷議員：**主席正在聽我的發言，稍等 1 分鐘也不要緊吧？主席，議員擺放這些展示牌，是為了敦促你按照《議事規則》公允主持會議，所以我認為展示牌與會議有關。

(秘書處人員把展示牌移去)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林卓廷議員，請提問。

**4. 林卓廷議員：**據報，有不少近年落成的住宅樓宇建有窗台、裝設玻璃幕牆、在外牆裝有裝飾組件，以及把冷氣機及渠管設於外牆隱蔽位置。該等設計特點增添保養維修工程的困難，例如施工位置不能從室內到達。部分樓宇的外牆不能搭棚，因此在外牆進行工程時需使用較昂貴的吊船，令業主的經濟負擔加重。此外，吊船因外牆設計問題而無法接近施工位置，因此工人施工時需將身體伸展至吊船外，加上吊船隨風搖晃，增加工人從高處墮下的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工人在樓宇外牆進行工程期間從高處墮下的工業意外宗數及引致的傷亡人數(按有關工作以搭棚或吊船方式進行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會否制訂政策和指引，訂明樓宇設計須顧及日後保養維修工程的需要，以盡量減少進行高空工作的需要，並確保可在外牆搭棚以進行有關工程；及
- (三) 有何措施加強規管在已落成樓宇外牆進行的工程，以保障高空作業工人的安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關注樓宇外牆工作安全，根據勞工處執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持責者(如承建商/僱主)在樓宇外牆從事維修及保養工程前，有責任為其工程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包括充分考慮實際工作環境及情況(例如樓宇設計的獨特性)，並因應風險評估的結果，制訂適切的安全施工方法、程序及須採取的安全措施。勞工處透過發出工作安全守則/指引、宣傳推廣，以及日常巡查，確保進行外牆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得到保障。政府亦了解到樓宇外牆設計對外牆工作安全的重要性，有關部門正積極跟進。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經徵詢發展局和屋宇署後，勞工及福利局現就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於 2013 年至 2017 年，共發生了 13 宗涉及於已落成大廈進行外牆裝修及維修工作期間從高處墮下的致命工業意外事故，引致 14 名工人死亡，當中 11 宗涉及搭建、拆卸或使

用棚架，全部個案均不涉及使用吊船。根據勞工處的意外調查結果，沒有證據顯示這些致命意外的涉事大廈的外牆設計並不適合架設棚架進行施工。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涉及外牆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非致命意外的數字。

- (二) 就新建樓宇設計方面，屋宇署在 2016 年年初已實施措施，在考慮申請豁免建築物外部一些組件如空調機平台及幕牆計算入總樓面面積的申請時，要求設置相關維修的配套設施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以鼓勵業界提供相關設施。屋宇署於 2016 年 12 月向業界發出通告函件，公布《建築物外部高處空調機保養及維修通道及安全設施設計指引》("《設計指引》")，《設計指引》包括空調機四周需有足夠的工作空間及適當進出通道的要求等。自該《設計指引》發出後，首次獲屋宇署批准的建築圖則如涉及不計算空調機平台入總樓面面積的發展項目，均須按該《設計指引》的要求提供有關配套設施。屋宇署於 2017 年與勞工處及建築業界成立了工作小組，檢視空調機平台的《設計指引》，方便工人安全地進行維修工作。工作小組亦會檢視在外牆設置澆注錨固裝置的相關規定，以配合安全帶的使用。屋宇署稍後會把擬修訂的空調機平台《設計指引》按既定機制諮詢建築業界。

屋宇署現正研究修改《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B 章)(“《規例》”)，其中包括引入條文，規定樓宇設計須提供足夠的安全設施，以便利日後在外牆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在修訂《規例》生效後，屋宇署在審批圖則時，會要求認可人士提供維修樓宇外部的設施的資料，例如符合職安健法例的工作平台等，並須具體說明在圖則內予該署考慮和批准，以符合擬議的修訂條文。為配合擬議修訂的《規例》，屋宇署正制訂有關維修通道設計的指引，稍後亦會按既定機制諮詢建築業界。

- (三) 勞工處負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其相關的附屬規例，並一直透過巡查執法等工作，包括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地區巡邏及不時針對高危工序如高處工作等進行特別執法行動，派員突擊巡查進行樓宇外牆工程的工作地點，以遏止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作業，促進樓宇外牆進行的工程的工作安全。該些法例已訂明高處工作(包括外牆工程)的持責者必



須遵守的要求，包括必須為高處工作的工人設置安全工作平台、要在平台上加上柵欄作安全圍封、提供安全進出口，以及在有需要時為工人提供合適的防墮裝置等，以保障工人的職業安全。

就高處工作，勞工處亦為業界制訂了工作安全守則/指引，包括《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等，就外牆工作的施工安全提供一般工作環境及情況下的具體作業要求及措施，以協助承建商/僱主了解，並遵從法例要求及其他有關法例下所須負的責任，在此原則下，勞工處會繼續不時檢討和更新相關守則/指引，以配合一般工作環境的轉變。

然而，由於樓宇外牆的設計各有不同，承建商/僱主在樓宇外牆從事維修及保養工程前，有責任為其工程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包括充分考慮實際工作環境及情況(例如樓宇設計的獨特性)，並因應風險評估的結果，制訂適切的安全施工方法、程序及須採取的安全措施，包括為工人提供及確保他們使用合適的工作平台和個人防墮裝置等，以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從而確保施工安全。承建商/僱主並應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

**林卓廷議員：**主席，政府在答覆第(一)部分指出，於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共發生 13 宗意外，引致 14 名工人死亡，情況令人十分憂慮。現時很多新落成的住宅樓宇的設計都是“好睇唔好住”，很大幅的幕牆不但令清潔工人難以進行清潔，而且很多時候，由於外牆和天井位置的緣故致令吊船未能靠近牆身，變相要工人在凌空地盪來盪去的情況下作業。況且，外牆用料亦令工人難以搭建棚架，因為大部分的外牆位置都沒有足夠的石屎牆身讓工人安裝狗臂架，以致維修工人有時候被迫在外牆不適合的位置搭建棚架，這樣對工人造成很大的風險。

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屋宇署在 2016 年年初已實施措施，要求設置相關維修的配套設施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我想問發展局，是否只要吊船勉強能到達某些位置，即使工人要拿着很重的物品，例如分體式冷氣機而須將身體伸出吊船外工作，亦符合配套措施呢？如果是這樣，這能否向工人或業主提供足夠的保障呢？

**主席：** 哪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發展局副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副局長：** 主席，多謝林卓廷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們想說的是，吊船在香港已經廣泛使用，根據勞工處的《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在安裝玻璃幕牆、窗戶、清潔窗戶，以及為建築物橋樑、煙囪及其他構築物進行外部翻新和裝修工程時，吊船會用作載着工人、地盤人員或工程師在高空工作。鑒於樓宇的設計不盡相同，在樓宇外牆進行維修或保養工作亦可能需要採用其他配套設施，例如狗臂架。所以，不是有吊船便一定視為有安全的通道，而要視乎樓宇的設計，以及如何最方便完成維修工作而定。

**陸頌雄議員：** 主席，為何有那麼多“要靚唔要命”的“怪則”或“奇則”的設計呢？這些設計導致外牆維修出現很多困難，例如未能搭建棚架，即使勉強搭棚，亦做不到要安裝3粒爆炸螺絲的最低標準，實在很危險。萬一發生意外，負責的工程公司甚至工人也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因為他們違反了《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的規定。

就使用吊船方面，我想告訴主席和局長，其實會有很多問題，因為第一，現在新建樓宇很高，一般有四五十層樓，即使低層風亦很大。當刮起大風時，吊船便好像盪鞦韆般，左搖左擺，“吊吊搵”，對工人來說會很危險。第二，局長是否知道，使用一次吊船的費用是多少？每次需要萬多元。

維修一部冷氣機.....

**主席：** 陸頌雄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陸頌雄議員：** .....知道，我知道。我的補充質詢就是，政府過去批出這麼多“要靚唔要命”的“怪則”、“奇則”，你們會否承認當時的指引是有問題的，甚至是因人為失誤，而導致今天這種情況？你們會如何作進一步補救？新提交的建築設計你們可以不斷優化，但舊有的怎樣辦，是否永遠維持現狀，是否不需理會它們呢？

**主席：** 哪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發展局副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副局長：** 主席，多謝陸議員的補充質詢。在新建樓宇設計方面，正如我們的主體答覆所說，我們在 2016 年年初已實施措施，在考慮申請豁免建築物外部一些組件，例如空調機平台及幕牆計算入總樓面面積的申請時，要求設置相關維修的配套設施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以鼓勵業界提供相關設施。屋宇署於 2016 年 12 月向業界發出通告函件，公布《設計指引》，包括空調機四周，需要有足夠的工作空間及適當進出通道的要求。自該指引發出後，首次獲屋宇署批准的建築圖則，如果涉及不計算空調機平台入總樓面面積的發展項目，均須按該《設計指引》的要求提供有關配套設施。

至於在此之前已經批出的圖則，由於這始終是一項指引，而非寫在《建築物條例》下，業界必須遵循的要求。所以，有部分樓宇可能沒有跟隨《設計指引》來建造。但是，我們在批准新建樓宇時，是否批准，始終是按《建築物條例》當時的要求來決定是否批准。

**黃碧雲議員：** 主席，這項主體質詢是問，政府會否修訂相關法例，令樓宇設計變得更維修友善。局長在主體中表示，屋宇署會研究修訂《規例》。

我想請問副局長，這次檢討修訂的法例，除了工作平台外，會否一併考慮那些固定的、不能開啟的大幅玻璃幕牆，以及外牆反光物料等？這不單是職業安全，對維修人員也是一項友善設計，而且亦涉及光污染問題。

所以，我希望政府回答，會否督促屋宇署在進行檢討時，確保有對維修友善的設計，如無需要，則盡量避免搭棚呢？

**發展局副局長：** 主席，多謝黃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正如我們的主體答覆所說，屋宇署現正研究修改《規例》，其中包括引入條文，規定樓宇設計須提供足夠的安全設施，以便利日後在外牆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

在修訂《規例》生效後，屋宇署在審批圖則時，會要求認可人士提供維修樓宇外部的設施的資料。維修樓宇外部設施，除了冷氣機

外，外牆也是外部設施。例如要符合職安健法例的工作平台等，並須具體說明在圖則內予該署考慮和批准，以符合擬議的修訂條文。為配合這擬議修訂的《規例》，屋宇署現正制訂有關維修通道設計的指引。我們稍後亦會按既定機制諮詢建築業界。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想副局長應該不太“熟書”，因為我們早前已與副局長屬下的秘書長到過地盤視察。就這個問題，其實工聯會已跟進很長的時間。我們知道，現在新的指引要求要設有安全維修通道，以保障工人安全。

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現在有些新落成的樓宇已經變成了計時炸彈。因為它們是在過去數年間才落成，以致設計所限，一定要使用吊船來負載一些很重的物件，吊掛在外牆外，包括了冷氣機的主機。問題是，數年後，住戶要更換冷氣機時，究竟他們要使用吊船多少次？小業主每次維修可要付上萬多元，而且兩名工人要在外牆外面，用吊船搬運四五十公斤的冷氣機主體，也很危險，而這炸彈將會在數年後爆發。

請問發展局或勞工及福利局，究竟如何改善這問題，究竟有沒有辦法來處理這個可以預見的問題？我不希望日後有更多工人面對這種危險。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明白議員關心此問題。在現時的安排下，不論承建商或僱主均要做剛才所說的風險評估。有議員剛才提到若不可安裝狗臂架以搭建棚架，甚至不可使用吊船的話，我們就必須進行風險評估，來看看究竟有甚麼符合安全的方法，才可以到達需要維修的地方。進行風險評估時，如有需要，就要諮詢專家的意見。舉例來說，可考慮能否設置從樓宇內部向外牆延伸以提供足夠支撐的懸空結構。然而，由於每幢樓宇的設計也不同，我們難以就每種設計情況制訂有關的指引。不過，如果議員可以指出一些更具體的情況，若是沒有任何傳統方法可能做得到的，我相信當局也很樂意與相關持責者一起探討如何可以做得到的。

**麥美娟議員：**主席，真的太好了，我可以回應局長，大家剛才說甚麼也做不到的樓宇是有很多的，否則我們也不用跟進數年。

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勞工處負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等。

陸頌雄議員剛才指出了，《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規定搭建一個穩固的工作台，是需要打上 3 顆爆炸螺絲的，但在玻璃幕牆上如何做到呢？工人如何製造一個安全的工作台？再者，那些設計是“好睇唔好用”，如何做到呢？

我們現時所擔心是，當局在 2016 年制訂了所謂《設計指引》，但 2016 年之前落成的樓宇現時又如何呢？屋宇署於 2017 年與勞工處及建築業界成立了工作小組，檢視空調機平台的《設計指引》又如何？樓宇卻在不停的興建，這樣那樣的設計不斷出現，越出越怪，越出越新，工人越來越無法工作，他們的性命安全越來越沒有保障，是否仍然要待當局慢慢的進行檢討？就像何啟明議員或陸頌雄議員剛才說，在外牆搬抬冷氣機的問題究竟如何解決？局長，如何解決樓宇現時的情況呢？

**主席：** 哪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主席，我相信剛才說的只是其中一種情況，假如純粹是玻璃幕牆，如果位置是吊船可以接近的，當然可以使用吊船，而不一定需要搭棚。我剛才聽到有議員說，由於吊船無法接近亦無法搭棚，但又要維修外牆，那種情況如何處理呢？主席，我不是專家，屆時真的要讓專家看看究竟是由下而上、由內而外還是由上而下哪種方法來處理種種技術的問題。我明白這是有一點難度的，因為諮詢專家可能涉及費用的問題，這亦是我們和各界人士所關注的。就這些具體的情況，我們的目標是希望改善工人的安全。究竟怎樣才能夠協助僱主或業主解決他們所面對的問題？我們是樂意繼續與各界有關人士探討的。

(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在座位桌面上再度擺放展示牌)

**主席：** 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我較早前已裁定你們擺放的展示牌與會議的議程事項無關，請收起展示牌。

(區諾軒議員站起來)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認為我們的展示品與今天的會議有關，因為我很希望主席能英明領導，不要濫用《議事規則》，以及要妥善執行《議事規則》。希望你讓我們有展示這些物品的權利。其實這亦可提醒你……

**主席：**區諾軒議員，多謝你的讚賞，但正如陳克勤議員剛才指出，你擺放的展示牌不合乎規程。

**區諾軒議員：**不是這樣的。陳克勤議員指只要我在席便可以展示物品，不在席才不行。

**主席：**我已按照本會一貫慣例作出決定，請兩位議員把展示牌收起。

**區諾軒議員：**我覺得展示牌沒有侮辱成分，是用"美圖秀秀"製作的。

**主席：**請把展示牌收起。

**主席：**第五項質詢。

### **複製香港流通紙幣及管有流通紙幣偽製品**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就其展示牌表達意見)

**主席：**范議員，我已作出裁決，請你把展示牌收起。

第五項質詢。涂謹申議員，請提問。

(區諾軒議員站起來)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區諾軒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請兩位議員收起展示牌。

(區諾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把展示牌收起)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5. 涂謹申議員：**"崩口人忌崩口碗"。主席，據報，警方於前年在一間道具公司內搜出大量據稱用作電影道具的紙幣複製品。該公司的東主於上月被裁定管有流通紙幣的偽製品罪成，判囚 4 個月，緩刑兩年執行。有電影業人士對該判決感到憤怒及震驚，並指當局從來沒有就複製紙幣的法律規定發出清晰指引及進行宣傳，令業內人士誤墮法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為電影業制訂較靈活和簡單的申請複製紙幣程序，包括在電影服務統籌科(下稱"統籌科")網站提供申請表格和細則，以鼓勵業內人士依法提出申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統籌科、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警方的代表於昨日與電影業人士就有關事宜進行商討，該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所得結果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設立規範電影道具行業的制度，訂明只有經政府認可的道具公司才可設計、製作及出租高仿真度的複製紙幣、槍械、警員委任證、政府文件等道具，以便在支援製作高質素電影和防止非法行為之間取得平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03 條，任何人在任何物質上，以正確或不正確的比例複製任何香港流通紙幣或其任何部分，必須經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書面同意。

就涂謹申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因應近日影視業界對申請複製香港流通紙幣作拍攝用途提出的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創意香港電影服務統籌科("統籌科")積極作出跟進，與各個行業協會聯繫，聽取意見。統籌科並擔當橋樑角色，於昨日(6 月 19 日)安排業界代表與金管局及警方舉行會議，作直接交流。出席會議的業界包括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香港電影導演會、香港電影副導演會、香港電影美術學會及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的代表。

會議就現時使用"道具鈔票"進行拍攝須作出的申請手續及須遵守的條款作出了說明，並由警方解釋一貫跟進後續工作的安排，包括儲存、銷毀"道具鈔票"的要求及監控措施，以釋除業界的疑慮。

會議各方亦致力討論如何加強業界對相關守則的理解，務求在切合業界訴求和有效防止罪案中取得適當平衡。

其中，為進一步便利業界理解指引的要求，金管局會提供中文版的申請指引。金管局並已將申請指引上載至金管局的網站，方便閱覽。統籌科的網站亦已附有相關連結。金管局稍後會在申請指引附上"道具鈔票"的尺寸範本，列出"道具鈔票"設計和字樣必須有異於真鈔之處；指引亦會夾附申請表格，方便申請人填寫。



- (三) 電影道具屬於影視製作的專業。根據統籌科的了解，雖然現時有不少道具公司為業界提供各種不同的道具，但大部分電影製作所需的道具均是由個別電影的美術指導，因應該電影的拍攝需要而購入或特製而成。由於道具種類繁多，而個別製作對道具要求各異，由政府劃一規管和設立規範制度不符合成本效益，亦會窒礙業界的創作。

現時，使用道具鈔票或改裝槍械作拍攝用途均已既有既定的申請程序及指引，有關當局就個別製作發出批准許可前考慮的因素亦有所不同，難以劃一處理。就個別的道具，例如仿造政府人員委任證或部門徽號，統籌科亦會協助業界取得相關部門的同意，以確保有關物品不會侵犯版權。統籌科亦會繼續就着各種不同的其他個別個案，提供適切的支援，協助業界解決拍攝疑難。

**涂謹申議員：**主席，從政府的主體答覆可見，它認為自己過往完全沒有做錯，只提出要加強和便利業界對此事的理解，但其實它過往是立即拒絕業界提出申請的，甚至有一段時間不容許業界提出申請。

主席，我姑且不談這些，我們向前看。政府現時想簡化程序，我今早與業內人士再作商討，並提出以下兩點建議，希望政府再作考慮。第一，是既環保又無須銷毀“道具鈔票”，並可支持業界的做法，就是由政府提供一定數量的“道具鈔票”，並由統籌科儲存在某些地點供業界借用。業界可以通過某些責任人借用，然後再歸還政府供日後使用；第二，是參考外國例子，若業界符合某些標準，便可以豁免手續繁複的申請，或只須作簡單通知後，便可以使用一定數量符合標準的“道具鈔票”。政府可否參考這些建議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涂議員提出補充質詢。首先，我想先就金管局不批准有關申請作回應。據我了解，金管局在 2017 年年底曾收到數宗申請，但當時由於有數宗偽鈔刑事案件正進行調查，所以金管局為了審慎起見，便回覆暫時不接受申請，但在回覆中忘記寫上“暫時不接受申請”。就此，金管局亦已作出澄清。

此外，我同意涂謹申議員說要向前看。在過去數星期和昨天的會議上，業界朋友和我們相關同事也抱持合作態度，業界希望我們清楚說明申請程序和指引，而我們在過去數星期及昨天的會議上是做到

的。此外，金管局亦承諾會簡化程序，如果業界可以準時遞交所有文件，金管局亦可把現時兩星期的審批時間進一步縮短。

此外，涂議員剛才提到，可否由政府負責製作"道具鈔票"以供業界使用。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製作"道具鈔票"屬於電影美術指導的專業，而且因應不同題材的電影，也可能有不同的製作方向。此外，我想指出，"道具鈔票"只是製作道具的其中一個項目，統籌科過往收到的業界查詢個案中，其實只收到 10 多宗是關於"道具鈔票"，可見統籌科過往主要是協調外境拍攝的工作。至於其他道具，例如制服、部門徽號或證件等，我們亦會繼續做好統籌、協調角色。

在製作方面，正如業界在昨天和過往數星期向我們反映，他們不介意繼續依循現有制度，他們主要想清楚知道指引和申請程序。就此，我們是做到的。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有關複製香港流通紙幣的規定，但對於這些規定，例如要求尺寸要比實物大五分之一、小五分之一或要有"水印"等，其實最終會令電影拍攝失真。

外國現時有一種做法，就是由政府透過一些機構租借鈔票供電影公司進行拍攝。局方會否考慮這建議，使電影拍攝不會因為有關政策而失真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區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就着有關指引，正如我提到，詳細的申請程序和指引已經上載至網站。最主要的一點，正如區議員也提到，就是有關材質或尺寸的規定，業界主要提出尺寸要放大或縮小少於 20%，如果看回一些樣本(sample)，當尺寸放大或縮小 20%後，與實物的分別是不大的，業界運用拍攝角度或技巧等作出修補，其實仍然能夠拍攝出像真度相當高的畫面。

至於一些個別訴求，正如我們昨天在會議上也提到，金管局相當樂意與業界作進一步探討，看看究竟有沒有放寬空間或可酌情處理。所以，我鼓勵業界多使用這個渠道，而統籌科亦願意擔當橋樑角色，聯繫業界和相關部門。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會擔當製作"道具鈔票"的角色，其實市場上已經有供應。此外，"道具鈔票"只是道具中的一個小部分，業界

所需要的協助其實有很多種類，例如拍攝外景方面所需的幫助更大，所以我們要平衡工作量。因此，就着這方面，我們會留待業界繼續處理，而業界在昨天的會議和過去數星期的溝通，也表示滿意我們的答覆，並會循着這個方向繼續合作。

**陳志全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四段表示，"金管局會提供中文版的申請指引.....並已將申請指引上載至金管局的網站.....統籌科的網站亦已附有相關連結"。這些措施是剛剛推出的，換言之，在此之前，金管局的網站並沒有中文版指引，而且統籌科的網站也沒有相關連結。

當有人提出申請，當局便回覆不接受有關複製香港紙幣作道具的申請，局長今天澄清，這是暫時的，但暫時也是有問題的，難道因為有案件便暫停所有拍攝嗎？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由於之前如此不清不楚——這是政府也承認的——即使有人想奉公守法，按法定程序申請，其實也相當艱難。局長，如果市民過去因此沒有依足程序而犯法，金管局、統籌科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是否也應該負上部分責任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陳議員提到涉案人士犯法的問題，並問政府或相關部門是否有責任。我首先想指出一點，提出檢控的決定，是由警方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並且視乎案情和證據而提出的。我們知道現時涉案人士已經準備提出上訴，所以就這方面，我不會多作評論。但是，我想指出.....

**陳志全議員：**我不是指單一案件，我是說在剛才的處境下，如果有市民不能夠做足這些工夫而犯法，政府是否負有部分責任？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已提出補充質詢，請坐下。局長，請繼續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提出補充質詢。首先，我想澄清一點，我們的法例要求或申請指引絕對不是針對業界推出的。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過去看到有市民因為"道具鈔票"而蒙受損失，所以有制定法例的需要，以在協助業界和保障市民之間作出平衡。過去為何.....

(涂謹申議員站起來)

**涂謹申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主體答覆哪有局長剛才提述的內容？

**主席：**局長，請簡單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許我作簡單回應，又或我剛才回答跟進質詢時曾提過，不好意思。

我想繼續剛才的答覆。陳議員剛才提及，過去為何統籌科沒有相關指引或網站沒有相關說明呢？我想指出，我剛才在回答跟進質詢時也曾提及，過去業界提出拍攝外景或其他方面的訴求比較多，就製作"道具鈔票"，我們過去只接獲 13 宗查詢而已，我們亦已即時將個案轉介金管局處理，所以數量方面其實不算多，我們過往亦有作出跟進。

正如涂議員所說，我們向前看，我們要再做好一些，我們已在金管局網站和統籌科網站提供相關資料。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市民因為如此不清不楚的指引而犯法，我問政府是否須負上部分責任？須要或不須要？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有責任說清楚條例的申請程序和指引，我們在過去數星期和昨天的會議均已作出相關動作。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認為金管局回應影視界的需求，已作出部分處理。但是，我要提醒政府當局，有關"道具鈔票"的問題，涉及的不僅影視界，也包括教育界，可能大家會感到十分奇怪，我特別是指特殊學校。我接獲部分特殊學校老師的求助，因為他們擔心誤墮法網。他們教導小朋友時，需要用鈔票進行相關教學，而在這個過程中，為了避免小朋友被欺騙，所以鈔票的仿真度相當高，不能使用普通的玩具鈔票。

我亦留意到，2012 年 7 月 22 日曾有報道指，有家長提出特殊學校使用"道具鈔票"的問題，但學校使用的數量可能不多，當時記者湊巧也是向涂謹申議員詢問意見。當局除了回應影視界方面的需求，其實也要留意特殊學校的需求。

我留意到金管局上載的"複製香港流通紙幣作道具鈔票(一般指引)"列明，申請人要提供的其中一項資料是"電影或電視節目名稱"，亦即是說，不適用於學校，即現在學校沒有申請途徑。究竟學校有沒有申請途徑，以及政府會否認真考慮如何切合特殊學校的訴求呢？

**主席：**葉建源議員，你提出的問題與主體質詢無關。局長，你會否回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葉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據我所知，金管局在過去 10 年接獲的 600 多宗申請中，大部分是用作教育或教學用途，所以金管局在這方面會作出適當處理。如果教育界想多聽解說，正如我們今次為影視界推出的解說會，如果教育界有需要，我願意作出聯繫。

**馬逢國議員：**主席，就這次事件，業界主要關注數方面。首先是申請時間；第二是數量，過去很多時不獲批准；第三是像真度不達要求。所以，局長剛才也說，過去申請數量很少，但我們從電視及電影卻看到很多這類場面，說明業界過去有點無所適從，有些人不知道要申請；有些人知道要申請，但覺得很難獲批，所以選擇不申請。

發生這件事後，我也同意大家應向前看，因此我與業界參與了昨天的會議。我相信在昨天的會議上，很多關注點已得到澄清及了解，業界亦很願意守法，循規蹈矩，尊重社會的需要。雖然業界昨天已得到政府當局作出承諾，但他們仍然關注往後能否貫徹執行。此外，業界.....

**主席：**馬逢國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馬逢國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假如經過一段時間實踐後，業界仍然覺得有一些地方難以辦到，他們建議參考道具槍械的做法，設立發牌制度，讓專業的道具經營者可以接受規管，另一方面亦可向業界提供比較方便的服務。這做法是否可行呢？政府是否願意加以考慮？當然，大前提是，當業界覺得有需要時，政府是否願意這樣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馬議員提出補充質詢，並多謝他昨天參與會議向我們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

正如我剛才在跟進答覆已提到，我們知道業界現在最大的訴求，是把現行法例、申請程序及指引說清楚。暫時來說，我們看到業界未有很大聲音或沒有聲音要求修例、制訂指引或設立另一套類似槍械管制方面的做法。當然，我們會繼續跟業界及馬議員緊密聯繫，如果業界要求，我們會持開放態度。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何啟明議員，請提問。

###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陳志全議員：**主席，規程問題。請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以便點算法定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繼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何啟明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何啟明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啟明議員：**代理主席，我尚未提出主體質詢。

**代理主席：**何啟明議員，請提出主體質詢。

**6. 何啟明議員：**據報，上月有一間公司進入自動清盤程序並遣散一百多名員工。他們當中有超過 40 人屬職業退休計劃(俗稱"公積金計劃")的成員，但由於清盤人一直未將僱員資料交予公積金計劃受託人，他們至今未能取回公積金計劃下總額超過 4,000 萬元的權益。由於該公積金計劃獲強積金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

局")未能提供協助，而受託人只建議他們要求清盤人盡快提交有關資料。關於公積金計劃的規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個獲強積金豁免的公積金計劃；是否知悉目前分別有多少名僱主和僱員參加該等計劃，以及它們的累算權益總額；
- (二) 現行法例有否規定清盤人須在某時限內把清盤公司的公積金計劃戶口資料送交計劃受託人；如否，政府會否就此立法，以期加快有關程序；及
- (三) 會否研究立法把公積金計劃納入積金局的規管範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條例》")的目的，是為僱主自願成立的職業退休計劃設立註冊制度，確保這些計劃受到妥善規管，以及為退休計劃下承諾給予僱員的退休計劃權益可如期支付增加確定性。任何僱主如果營運屬《條例》管限的退休計劃，必須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申請註冊或豁免。

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時，《條例》下的註冊計劃及獲豁免計劃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B 章)，向積金局申請豁免受強積金法例的規限。

就質詢中提到的一間公司自動清盤個案，事實上，積金局自 5 月 17 日開始收到受影響計劃成員就其註冊計劃內的供款的查詢後，已即時聯絡受託人、第三方管理人及清盤人，敦促他們盡快處理受影響計劃成員的查詢及權益支付的安排，包括要求受託人立即提供專屬的電話熱線，讓受影響計劃成員查詢他們戶口的資訊，以及安排受託人聯同積金局和清盤人與受影響的計劃成員會面，為他們提供一站式服務。

積金局於 5 月 31 日應立法會議員的建議，與約 40 名受影響的計劃成員會面，以了解計劃成員的關注，並向他們解釋積金局的跟進行動。受託人亦已於 6 月 13 日聯同積金局及清盤人與計劃成員會面，向他們簡介取回權益的程序及辦理有關手續。



就何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總共有 3 358 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當中 3 149 個是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而 209 個是獲豁免的計劃。在這 3 149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中，有 4 955 名僱主和 327 911 名成員，涉及約 3,029 億港元資產。至於 209 個獲豁免計劃，他們一般為海外當局註冊或批准的離岸計劃或非以本地僱員為主的職業退休計劃。獲豁免計劃並不需要向積金局提供相關資料。
- (二) 《條例》並沒有規限清盤人在某時限內把清盤公司的公積金計劃戶口資料送交受託人。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下，清盤人的主要責任是盡快完成公司的清盤程序，包括變現公司的資產、償付公司的債項及調整分擔人(即每名在公司清盤時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等。

在一般情況下，清盤人會先收集有關文件及成員資料，然後盡快處理和核對。在取得成員同意計算的遣散費金額後，清盤人會將有關資料交給有關受託人，以安排遣散費的抵銷和發放成員的資產。整體來說，清盤程序會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完成個別工作所需要的時間則需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 (三) 如上所述，所有在香港或從香港營辦的職業退休計劃均受《條例》規管，屬積金局的規管範圍。在《條例》下，註冊計劃必須遵守就資產、受託人、投資、提供款項要求，以及其他與核數及精算檢討及向僱員披露資料有關的規定。註冊計劃的資產必須與有關僱主的資產分開。

**何啟明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提及，清盤人在處理程序中的角色其實十分重要，但清盤人卻並非由員工指定，而他們的工作主要是幫助債權人處理債務，並非優先為員工處理資料。我想問局長會否優化其他退休計劃在這方面的程序甚至立法，讓員工盡快取回自己的供款呢？根據局長剛才提供的資料，在退休計劃下，各人的權益最少達 90 萬元。請問政府可否協助處理這問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法例已訂明註冊計劃的資產必須與僱主或計劃管理人的資產分開。在資產分開後，有關資產便不會受僱主結業或破產所影響。以這宗個案為例，受影響的計劃成員在其受託人接獲所有所需資料和文件後約兩個月，便可以收到他們的權益。

何議員詢問可否修例，以便讓員工更快取回註冊計劃下的資產。正如我剛才所說，清盤人本身有眾多不同責任，除應付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外，其主要責任是盡快完成公司的清盤程序。清盤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有關程序的處理速度須視乎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因此，就清盤人須在時限內提交個別資料予第三方而立法，亦未必能加快有關程序。

事實上，清盤人一般由專業人士擔任，例如律師或會計師等，他們有其專業守則須遵守。此外，清盤人對委任他們的債權人/成員負有受信職責。清盤人亦可能須就失當行為負上法律責任。因此，我們認為現時對清盤人的規管是足夠的。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雖然局長剛才表示這宗個案需要有多方介入，而積金局、局長和議員皆做了很多工作，才能讓受影響的工友可在短時間內……其實並非短時間，他們要等一段時間才能取回他們的權益。

不過，如果一如局長所說般無法修例，那麼當局有何方法確保清盤人在公司清盤時可盡快和及時把有關資料交予受託人，以便讓工友盡快取回權益呢？原因是，現時須依靠多方合作才能提供協助，但卻沒有時間制約。如果一如局長所說般，清盤人的責任並非在於這方面，那麼清盤人大可採取“做是人情，不做是道理”的心態，可以緩慢地進行。如是者，又如何保障僱員呢？大家皆知道，公司一旦清盤，僱員會非常彷徨，他們的權益對他們而言是“及時雨”，可以救助他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在我剛才提及的僱員中，有 10 多人已向積金局投訴。他們主要關注的是他們(即受託人)的資產有沒有問題，以及可否取回權益等。積金局與僱員會面後，已向他們解釋，正如我剛才所說般，最主要的是他們的退休計劃資產必須與僱主或計劃(即第三方)管理人分開。所以，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按這程序，他們無需憂心或顧慮不能取回他們的權益。

至於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有僱員可能因為公司破產欠薪或清盤而在某程度上需及早獲得援助，《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其實已訂定安排，讓他們直接向勞工處求助，而勞工處亦會協助受影響員工登記及記錄相關資料，亦會協助被僱主拖欠薪金或法定權益的員工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除剛才提及的職業退休計劃外，如果個案涉及拖欠薪金或代通知金等，法例亦已有條文保障他們。在有需要時，破欠基金亦會墊支特惠款項。因此，我們並非不肯修例。代理主席，在現行法例下，勞工處、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等都有足夠保障，讓僱員權益不受影響。

在這次特別的個案中，我們知道受影響的職業退休計劃僱員主要是職位及薪金較高的僱員，年資亦較長。他們大部分都不是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是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因此，除被拖欠的工資及其他法定權益外，他們亦關注其累算權益的安排，例如何時可以領回權益等。不過，現時總體的法律框架已有足夠條文，令清盤人盡職處理各項事宜，而勞工處亦會予以協助。在有需要時，積金局亦會介入，與受託人及清盤人協商，協助受影響的員工。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說道，在現時的法例保障下，員工無需擔心，因為已有數個基金向僱員提供應有的保障，包括破欠基金甚至遣散費等。不過，主體質詢的重點，是僱員需等很長時間才能領回退休計劃下的權益。大家皆知道，這過程對僱員而言是精神折磨。退休計劃的本質是各類款項應該是獨立的，而受託人也是獨立的，即使公司清盤，有關款項亦應該獨立，不應與公司的財政混為一談。

請問局長如何確保員工在有關情況下可盡快領回應有的退休保障呢？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並非局長不斷在答覆中指出有很多法例及基金保障員工。事情並非如此簡單的，還有時間的問題。當局可否縮短時間呢？這才是最重要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提出補充質詢。代理主席，在時間方面，我剛才在答覆時已指出，就所述個案而言，受影響僱員約兩個月便可領回權益。至於議員擔心在某些情況下會有所延誤，正如我剛才所說，清盤人在數方面負有責任，因此對於僱員在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下的權益，他們會根據整體的清盤程序處理。

我想提述一點，便是雖然每宗清盤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41 及 242 條，當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上委任清盤人時，公司董事須在該會議上提交一份公司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該陳述書須顯示公司債權人(包括所有僱員)的姓名或名稱，以及每名該等債權人的申索的估計款額。所以，在債權人會議上委任清盤人時，公司董事會將有關資料交予清盤人。在我剛才所述的數個程序之一，是清盤人會與受託人或第三方管理人(如有的話)聯繫，當中亦涉及一些程序，待他們核對資料後把資料交予受託人，藉此讓僱員獲得適當保障。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作為執業律師，我要指出清盤涉及一個法定程序。在進行有關法定程序時，有眾多步驟須先取得法庭命令才能進行。清盤人理論上應一步一步地進行這過程，包括局長剛才所提及的債權人會議。

我的補充質詢是，在過程中造成阻礙的原因會否是——我留意到主體答覆亦指出——因為計算遣散費金額須得到公司成員同意，或因為在釐清公司資產出現困難甚或未能作出有關安排呢？是否因為這些緣故才拖慢了整個過程呢？在過程中，有關人士須向法庭作恰當的匯報或取得命令。會否是因為未能同意遣散費金額或釐清資產分布，因而在過程中造成阻礙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這宗個案的情況並非如此，因為當中涉及第三方管理人，有關情況亦是清晰的，不屬於議員所說的情況。

不過，我想提述一點，因為周議員剛才指出了一個不錯的例子。既然錢在受託人手中，為何不能加快程序，立即簽發支票"結帳"呢？我想說句，因為清盤人一般在處理涉及遣散費的文件時，首先要核實帳目，並取得僱員同意，在有需要時將職業退休計劃下的資產用作抵銷遣散費。他們亦要計算這方面的款額。在詳情方面，由於時間關係，我無法詳談。

受託人在發放資產予僱員前須考慮僱員是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強積金制度生效之前還是之後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如果僱員是在該日期之後才參與，便無法即時全數取得款項，因為要在他們的資產中計算"最低強積金利益"，並將有關款額全數由職業退休計劃戶口轉移至

強積金戶口保存。"最低強積金利益"與強積金權益一樣，須在符合相關法例的情況下方可提取。就有關細節，清盤人須與第三方管理人及強積金受託人處理，因此僱員並不能簡單地在出現這情況後便能取回權益。這是我的補充。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跟進多位議員詢問的問題。

據我理解，現時的困難是這樣的：當局在 5 月 17 日開始跟進此事，至今已過了約 1 個月，這是否正常的程序呢？當然，類似個案一宗也嫌多，但當局能否告訴大家，當類似個案發生時，一般的處理程序為何呢？如果局長認為原因是資料不足——因為正如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條例》沒有規限清盤人須在某個時限內提供資料——但我曾翻閱《條例》(第 426 章)，發現第 33 條清楚訂明，署長有權索取眾多資料。在這方面，政府有否盡力協助和運用權力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在有需要時，我們會運用我們的權力，但在這個案中，資料是齊全的，而第三方管理人亦已聯繫上。謝議員剛才說道，這個案自 5 月中旬發生至今，我們已進行多次聯繫，亦已舉行會議與第三方管理人、受託人和受益人商討。受益人知道自己的權益不受影響；此外，有關方面需要時間將 2000 年 12 月 1 日後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的受僱人士的"最低強積金利益"轉移至強積金戶口。在這情況下，我們無須運用有關權力。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對殘疾長者的支援

**7. 邵家臻議員：**主席，現時，申請人不可同時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多於一項的津貼(包括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社會福利署("社署")因此不會安排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接受醫療評估，以確定他們是否有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另一方面，稅務局可能會要求就供養未有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而申索傷殘受養人免稅額("免稅額")的納稅人，提交一份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醫療當局")簽發的醫療評核報告，以證明受養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傷殘情況符合傷殘津貼申請資格的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醫療當局根據病歷簽發的上述醫療評核報告最長可覆蓋多少年；稅務局會否基於納稅人未能提供覆蓋有關課稅年度的醫療評核報告而拒絕批出免稅額；當局會否檢視免稅額的申索安排；
- (二) 殘疾人士現時可否未經社署安排自行要求醫療當局簽發上述醫療評核報告；若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殘疾長者一般較單純年老或單純殘障的人士有較高的經濟需要，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向殘疾長者同時發放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邵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後，我答覆如下。

現時，如納稅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供養合資格根據"香港政府傷殘津貼計劃"領取津貼的家屬，便可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即使該受養人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但沒有申領或選擇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稅務局亦會處理納稅人就該合資格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的申請。

納稅人在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時無需提交任何證明。稅務局覆核申請時，可能要求個別納稅人提交證明，以示受養人符合申領政府傷殘津貼的資格。如果受養人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領傷殘津貼，納稅人可提供申領津貼的檔案編號以資證明。若受養人沒有申領政府傷殘津貼計劃下的津貼(包括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但選擇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受養人)，稅務局會向納稅人寄出覆核信，要求納稅人提供註冊醫生根據綜合社會保障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中按傷殘情況的定義作出的醫療評核，以證明受養人在有關年度的傷殘情況符合資格申領政府的傷殘津貼。為方便納稅人提交適當的醫療報告作證明，稅務局發出的覆核信會夾附一份由社署用作審核傷殘津貼申請的醫療評估表格。納稅人無須為受養人向社署申請改領傷殘津貼或重新發出醫療評估表格。由註冊醫生填寫及簽署的醫療評核表格，已可滿足稅務局作為符合申請有關免稅額的證明。

就質詢的第(一)及(二)部分，稅務局有責任確保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的扣除，符合《稅務條例》第31A條的規定。如果在覆核申請時，

納稅人未能就受養人提供有關課稅年度的醫療評核報告，稅務局便不能接受納稅人就該受養人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根據過往經驗，在稅務局覆核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的個案中，納稅人一般都能提供所需的醫療評核報告。事實上，覆核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的個案中，只要醫療評核報告能顯示傷殘的期間所覆蓋有關的課稅年度，稅務局亦會接納。雖然現時的覆核程序運作暢順，如有需要，稅務局會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檢視有關安排。

關於質詢的第三部分，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同屬公共福利金計劃，無須申請人供款，亦不設經濟審查。這兩項津貼分別針對受惠對象組群的特別需要，故此不應同時申領，例如嚴重殘疾人士不論年齡，一般比健全的長者需要較多他人協助和照料，所以傷殘津貼的金額(普通額和高額分別為每月 1,720 元和 3,440 元)較高齡津貼(每月 1,345 元)為高。再者，不能同時申領類同津貼的安排亦符合"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定，以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的持續性。政府沒有計劃改變有關規定。

有經濟困難的殘疾長者可因應他們的情況和意願，考慮申領須經經濟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普通額和高額分別為每月 2,600 元和 3,485 元)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現時，單身長者綜援受助人的每月平均援助金額為 6,394 元，殘疾長者一般比健全長者獲發較高的金額。

## 公營食品及魚類批發市場的未來規劃

**8. 何俊賢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近年某些公營食品及魚類批發市場附近有不少住宅項目落成，而該等市場的運作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他們又認為有些批發市場有條件打造為具旅遊特色的設施。就該等市場的未來規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尋找合適地點重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和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並把騰出的用地重新規劃作其他可配合社區需要的用途；若會，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參考美國西雅圖派克市場、日本東京築地海鮮市場和挪威卑爾根魚市場等成功例子，研究如何提升公營批發市場的效益，例如把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打造成一個集魚產

品交易市場、海鮮食肆及土產零售點的綜合設施，以促進漁業及旅遊業發展；若會，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發展青衣西北具潛力用地作遷移現有數個批發市場(包括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其他工業用途委託顧問進行可行性技術研究。該項研究預計於2020年完成。視乎上述研究結果及其他考慮因素，政府會諮詢相關持份者。

另一方面，政府將分階段重置受擬建的粉嶺繞道東段影響的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至鄰近一幅用地。我們預計於2019年第一季度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 (二) 食品批發市場設立的目的是便利業界的批銷活動。在考慮是否可以將該些市場用作批銷以外的其他用途或舉行公眾活動時，我們必須確保有關用途或活動不會影響市場的正常運作，以及考慮參與活動市民的安全。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主要用途是為鮮魚買家提供批銷服務，現有設施的使用量已經飽和。過去政府相關部門曾研究把市場發展成旅遊景點，結論是缺乏多項令其發展成為成功旅遊景點的元素。此外，大批遊客在市場聚集所引起的安全問題須獲得妥善處理，並且要取得規劃及土地運用方面的許可，方可在市場內加入商業設施。有關建議牽涉眾多持份者及不少複雜的技術性議題，亦要考慮有關建議的商業可行性，以及其對食肆及旅遊設施經營者的吸引力。

## 救生員人手及公眾游泳池水質

**9. 李慧琼議員：**主席，近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多個游泳池場館因救生員當值人數不足而全面或局部暫停開放。有救生員工會估計，需要900名救生員才足以應付泳季的需要，但現時全職及兼職救生員合共只有400多人。另一方面，近年不時有報道指公眾游泳池的水質欠佳，可能危害泳客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康文署的救生員(包括公務員救生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人手編制、實際人手和空缺數目為何，並按公眾游泳池場館/泳灘名稱及所屬區議會分區，以及旺季及非旺季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每月公眾游泳池場館/泳灘局部或全部關閉的詳情(包括原因、次數及所涉設施類別)為何，並按公眾游泳池場館/泳灘名稱及所屬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 3 年，每年各公眾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次為何，並按入場模式(即支付一般收費、支付優惠收費、持有月票及屬團體使用者)、公眾游泳池場館名稱及所屬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鑒於未來數年將會有數個新游泳池落成，加上部分現有的游泳池會改建為暖水游泳池及延長服務時間，當局有否檢討救生員的人手編制、職系架構、薪酬待遇、晉升機會，以及公務員救生員與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招聘比例，以確保有足夠的救生員當值；
- (五) 過去 3 年，每年康文署接獲游泳池水質的投訴宗數，並按公眾游泳池場館名稱和所屬區議會分區，以及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字；及
- (六) 鑒於有研究指出公眾游泳池池水的尿素含量偏高，可能危害市民的健康，現時公眾游泳池的濾水系統能否有效過濾尿素；康文署會否考慮將池水的尿素含量列為監控的物質之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時管理全港共 44 個公眾游泳池、41 個刊憲公眾泳灘及 5 個水上活動中心。一直以來，該署在安排救生員人手時，均以泳客安全為首要考慮。就質詢的 6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康文署過去 3 年在泳池/泳灘救生員的人手編制、實際員額和空缺率，按地區載列於附件一。
- (二) 康文署會因應突發情況，例如惡劣天氣、泳池/泳灘水質受污染、緊急維修、紅潮、油污或救生員臨時缺勤等，考慮

關閉整個泳池場館或暫停泳灘救生服務。過去 3 年，因上述原因而導致整個泳池場館關閉或泳灘救生服務暫停的詳情，載列於附件二。除此以外，在日常運作中，泳池場館會因應設施定期輪流檢查維修、設施局部損壞、救生員人手資源、泳客的使用情況、戶外設施受惡劣天氣影響如雷電暴雨、水質受污染(如出現嘔吐物)等因素影響而局部暫停服務，康文署並無備存關於泳池局部暫停服務的詳細統計數字。此外，泳灘並無局部關閉的安排。

- (三) 過去 3 年，公眾泳池每年的入場人數，按地區及游泳池表列於附件三。
- (四) 康文署非常重視救生員的人力資源管理，以確保泳客安全。署方積極檢討救生員的編制及待遇，並實施一系列的政策及管理措施，務使泳池及泳灘有足夠救生員人手。至於公務員救生員與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比例，檢討需考慮不同因素，例如泳池及泳灘的全年和季節性的開放時間、泳客數字、因未來游泳設施的持續增長而衍生的人手需求等。一般而言，全年且穩定的服務需求應主要以公務員編制應付，而季節性的需求則主要以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處理。過去數年，公務員救生員人手維持穩定增長，而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也有所增加。有關的人力政策、管理措施及增長數字載於附件四。
- (五) 過去 3 年，康文署接獲與泳池水質有關的投訴數字，按地區及游泳池表列於附件五。
- (六) 康文署一向非常注重公眾游泳池的清潔衛生，轄下所有公眾游泳池的池水於開放時間內均不停地循環、過濾和消毒。康文署為轄下公眾游泳池的水質制訂了水質監測指標，該指標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相關指引而釐定，包括池水剩餘氯含量、酸鹼度、細菌總數、大腸桿菌含量、霍亂弧菌含量及池水混濁度等，而世衛並沒有把尿液含量列為監控的物質。此外，康文署亦不時就衛生及健康相關事宜徵詢衛生署的意見。為確保池水衛生符合標準，康文署除了會在泳池開放時間內，每小時抽取池水檢驗剩餘氯含量及酸鹼度外，亦委託認可化驗所每周檢測轄下泳池的水質，以確保符合相關的標準。另外，署方亦已加強宣傳及呼籲游泳人士必須注意個人衛生，包括提醒泳客切勿污染池水、暢泳前應先淋浴及先使用洗手間等。

附件一

## 2015年公眾游泳池和憲報公布的泳灘的救生員數目

地區	公務員救生員人數 (截至8月1日的高級救生員 和救生員)				非旺季月份 (截至4月1日)				旺季月份 (截至8月1日)			
	人手編制 (a)	實際員額 (b)	空缺/過剩 人手 (c) # = (a) - (b)	空缺佔人手 編制比率 (c)/(a)	基本需求 (d)	聘用的季節性 救生員人數 (e)	空缺/過剩 人手 (f) = (d) - (e)	空缺佔基本 需求比率 (f)/(d)	基本需求 (g)	聘用的季節性 救生員人數 (h)	空缺/過剩 人手 (i) = (g) - (h)	空缺佔基本 需求比率 (i)/(g)
	中西區	34	36	-2	-5.9%	12	8	4	33.3%	16	14	2
東區	72	74	-2	-2.8%	34	25	9	26.5%	41	38	3	7.3%
南區	111	107	4	3.6%	73	73	0	0.0%	107	89	18	16.8%
灣仔	23	23	0	0.0%	14	14	0	0.0%	16	14	2	12.5%
九龍城	41	44	-3	-7.3%	37	37	0	0.0%	49	44	5	10.2%
觀塘	58	59	-1	-1.7%	14	14	0	0.0%	34	30	4	11.8%
深水埗	62	54	8	12.9%	28	28	0	0.0%	62	60	2	3.2%
黃大仙	36	38	-2	-5.6%	21	21	0	0.0%	36	33	3	8.3%
油尖旺	49	56	-7	-14.3%	11	11	0	0.0%	37	35	2	5.4%
離島	93	85	8	8.6%	47	46	1	2.1%	57	55	2	3.5%
葵青	57	55	2	3.5%	44	43	1	2.3%	55	54	1	1.8%
北區	31	29	2	6.5%	15	15	0	0.0%	26	25	1	3.8%
西貢	114	117	-3	-2.6%	31	31	0	0.0%	94	80	14	14.9%
沙田	76	74	2	2.6%	28	28	0	0.0%	66	65	1	1.5%
大埔	24	22	2	8.3%	26	26	0	0.0%	25	25	0	0.0%

地區	公務員救生員人數 (截至8月1日的高級救生員 和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人數							
					非旺季月份 (截至4月1日)				旺季月份 (截至8月1日)			
	人手編制 (a)	實際員額 (b)	空缺/過剩 人手 (c) # = (a) - (b)	空缺佔人手 編制比率 (c) / (a)	基本需求 (d)	聘用的季節性 救生員人數 (e)	空缺/過剩 人手 (f) = (d) - (e)	空缺佔基本 需求比率 (f) / (d)	基本需求 (g)	聘用的季節性 救生員人數 (h)	空缺/過剩 人手 (i) = (g) - (h)	空缺佔基本 需求比率 (i) / (g)
荃灣	88	87	1	1.1%	42	42	0	0.0%	78	73	5	6.4%
屯門	133	130	3	2.3%	48	48	0	0.0%	100	100	0	0.0%
元朗	49	46	3	6.1%	25	25	0	0.0%	40	40	0	0.0%
總計	1 151	1 136	15	1.3%	550	535	15	2.7%	939	874	65	6.9%

註

# 個別地區有空缺/過剩人手，主要由於有人員轉至其他公務員職系試任，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暫時重新調配人手。

## 2016年公眾游泳池和憲報公布的泳灘的救生員數目

地區	公務員救生員人數 (截至8月1日的高級救生員 和救生員)				非旺季月份 (截至4月1日)				旺季月份 (截至8月1日)			
	人手編制 (a)	實際員額 (b)	空缺/過剩 人手 (c) = (a) - (b)	空缺佔人手 編制比率 (c)/(a)	基本需求 (d)	聘用的季節性 救生員人數 (e)	空缺/過剩 人手 (f) = (d) - (e)	空缺佔基本 需求比率 (f)/(d)	基本需求 (g)	聘用的季節性 救生員人數 (h)	空缺/過剩 人手 (i) = (g) - (h)	空缺佔基本 需求比率 (i)/(g)
	中西區	34	32	2	5.9%	2	2	0	0.0%	5	4	1
東區	47	45	2	4.3%	31	24	7	22.6%	36	34	2	5.6%
南區	111	105	6	5.4%	80	69	11	13.8%	112	89	23	20.5%
灣仔	51	55	-4	-7.8%	11	11	0	0.0%	17	10	7	41.2%
九龍城	41	41	0	0.0%	38	35	3	7.9%	51	38	13	25.5%
觀塘	58	56	2	3.4%	13	13	0	0.0%	37	34	3	8.1%
深水埗	62	61	1	1.6%	25	25	0	0.0%	55	52	3	5.5%
黃大仙	36	39	-3	-8.3%	21	21	0	0.0%	35	26	9	25.7%
油尖旺	49	54	-5	-10.2%	13	13	0	0.0%	39	29	10	25.6%
離島	93	92	1	1.1%	37	27	10	27.0%	52	34	18	34.6%
葵青	57	49	8	14.0%	45	43	2	4.4%	56	56	0	0.0%
北區	31	29	2	6.5%	0	0	0	0.0%	26	25	1	3.8%
西貢	121	113	8	6.6%	34	34	0	0.0%	97	78	19	19.6%
沙田	77	71	6	7.8%	27	27	0	0.0%	67	67	0	0.0%
大埔	24	24	0	0.0%	23	23	0	0.0%	23	23	0	0.0%
荃灣	89	87	2	2.2%	43	43	0	0.0%	79	67	12	15.2%

地區	公務員救生員人數 (截至8月1日的高級救生員 和救生員)				非旺季月份 (截至4月1日)				旺季月份 (截至8月1日)			
	人手編制 (a)	實際員額 (b)	空缺/過剩 人手 (c) # = (a) - (b)	空缺佔人手 編制比率 (c)/(a)	基本需求 (d)	聘用的季節性 救生員人數 (e)	空缺/過剩 人手 (f) = (d) - (e)	空缺佔基本 需求比率 (f)/(d)	基本需求 (g)	聘用的季節性 救生員人數 (h)	空缺/過剩 人手 (i) = (g) - (h)	空缺佔基本 需求比率 (i)/(g)
	屯門	133	130	3	2.3%	47	47	0	0.0%	101	92	9
元朗	53	49	4	7.5%	24	24	0	0.0%	38	37	1	2.6%
<b>總計</b>	<b>1 167</b>	<b>1 132</b>	<b>35</b>	<b>3.0%</b>	<b>514</b>	<b>481</b>	<b>33</b>	<b>6.4%</b>	<b>926</b>	<b>795</b>	<b>131</b>	<b>14.1%</b>

註

# 個別地區有空缺/過剩人手，主要由於有人員轉至其他公務員職系試任，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暫時重新調配人手。

## 2017年公眾游泳池和憲報公布的泳灘的救生員數目

地區	公務員救生員人數 (截至8月1日的高級救生員 和救生員)					非旺季月份 (截至4月1日)					旺季月份 (截至8月1日)				
	人手編制 (a)	實際員額 (b)	空缺/過剩 人手 (c) # = (a) - (b)	空缺佔人手 編制比率 (c)/(a)	基本需求 (d)	聘用的季節性 救生員人數 (e)	空缺/過剩 人手 (f) = (d) - (e)	空缺佔基本 需求比率 (f)/(d)	基本需求 (g)	聘用的季節性 救生員人數 (h)	空缺/過剩 人手 (i) = (g) - (h)	空缺佔基本 需求比率 (i)/(g)			
中西區	53	52	1	1.9%	2	2	0	0.0%	19	12	7	36.8%			
東區	48	45	3	6.3%	33	16	17	51.5%	38	21	17	44.7%			
南區	111	105	6	5.4%	78	65	13	16.7%	112	81	31	27.7%			
灣仔	51	54	-3	-5.9%	12	4	8	66.7%	20	5	15	75.0%			
九龍城	41	44	-3	-7.3%	38	25	13	34.2%	49	31	18	36.7%			
觀塘	58	53	5	8.6%	16	16	0	0.0%	41	39	2	4.9%			
深水埗	62	64	-2	-3.2%	23	23	0	0.0%	53	49	4	7.5%			
黃大仙	36	37	-1	-2.8%	21	20	1	4.8%	36	27	9	25.0%			
油尖旺	49	54	-5	-10.2%	12	10	2	16.7%	39	26	13	33.3%			
離島	93	87	6	6.5%	34	22	12	35.3%	50	35	15	30.0%			
葵青	72	70	2	2.8%	46	27	19	41.3%	56	48	8	14.3%			
北區	31	29	2	6.5%	15	15	0	0.0%	26	25	1	3.8%			
西貢	121	119	2	1.7%	30	27	3	10.0%	93	65	28	30.1%			
沙田	77	73	4	5.2%	28	28	0	0.0%	70	58	12	17.1%			
大埔	24	25	-1	-4.2%	23	23	0	0.0%	23	23	0	0.0%			
荃灣	89	87	2	2.2%	45	43	2	4.4%	81	59	22	27.2%			

地區	公務員救生員人數 (截至8月1日的高級救生員 和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人數						
					非旺季月份 (截至4月1日)			旺季月份 (截至8月1日)			
	人手編制 (a)	實際員額 (b)	空缺/過剩 人手 (c) # = (a) - (b)	空缺佔人手 編制比率 (c) / (a)	基本需求 (d)	聘用的季節性 救生員人數 (e)	空缺/過剩 人手 (f) = (d) - (e)	基本需求 (g)	聘用的季節性 救生員人數 (h)	空缺/過剩 人手 (i) = (g) - (h)	空缺佔基本 需求比率 (i) / (g)
屯門	133	125	8	6.0%	52	52	0	91	90	1	1.1%
元朗	53	53	0	0.0%	19	19	0	33	35	-2	-6.1%
總計	1 202	1 176	26	2.2%	527	437	90	930	729	201	21.6%

註

# 個別地區有空缺/過剩人手，主要由於有人員轉至其他公務員職系試任，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暫時重新調配人手。



## 附件二

## 2015 年至 2017 年康文署轄下公眾泳灘及公眾游泳池關閉日數

## 2015 年

## 泳灘

關閉原因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數
紅潮	9	-	23	29	25	-	-	-	-	-	3	-	89
油污	-	-	-	-	3	14	17	12	3	-	-	-	49
水質受污染	-	-	-	-	13	7	10	2	2	6	-	-	40
救生員工業行動	-	-	-	-	-	-	-	-	-	-	-	-	0
救生員臨時缺勤	-	-	-	-	3	-	-	-	-	-	-	-	3
其他(例如： 天氣惡劣、 緊急維修等)	-	-	-	-	33	4	69	4	12	36	-	-	158
總數	9	0	23	29	77	25	96	18	17	42	3	0	339

## 泳池

關閉原因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數
水質受污染	2	1	-	1	-	2	3	4	2	-	3	5	23
救生員工業行動	-	-	-	-	-	-	-	-	-	-	-	-	0
救生員臨時缺勤	1	2	-	2	-	1	-	-	-	-	2	3	11
其他(例如： 天氣惡劣、 緊急維修等)	-	-	-	1	7	1	54	2	-	-	-	1	66
總數	3	3	0	4	7	4	57	6	2	0	5	9	100

2016年

## 泳灘

關閉原因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數
紅潮	-	-	100	204	53	-	-	-	-	-	-	-	357
油污	-	-	-	-	32	-	-	-	-	-	-	-	32
水質受污染	-	2	-	7	2	10	9	10	2	-	2	-	44
救生員工業行動	-	-	-	-	-	3	4	-	-	-	-	-	7
救生員臨時缺勤	-	-	-	-	-	-	1	-	-	-	-	-	1
其他(例如：天氣惡劣、緊急維修等)	-	-	-	-	3	2	-	85	-	73	-	-	163
總數	0	2	100	211	90	15	14	95	2	73	2	0	604

## 泳池

關閉原因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數
水質受污染	4	2	1	3	-	2	2	4	-	4	4	6	32
救生員工業行動	-	-	-	-	-	-	-	-	-	-	-	-	0
救生員臨時缺勤	1	2	1	2	1	-	3	1	1	-	1	-	13
其他(例如：天氣惡劣、緊急維修等)	-	-	2	-	2	1	3	86	-	56	-	2	152
總數	5	4	4	5	3	3	8	91	1	60	5	8	197

2017 年

## 泳灘

關閉原因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數
紅潮	25	-	11	47	6	-	-	-	-	-	-	-	89
油污	5	-	-	5	-	-	-	124	4	-	-	-	138
水質受污染	-	-	2	2	13	7	9	2	6	2	-	-	43
救生員工業行動	-	-	-	-	-	-	-	-	-	-	-	-	0
救生員臨時缺勤	-	-	-	-	1	5	-	-	-	1	-	-	7
其他(例如：天氣惡劣、緊急維修等)	-	-	1	3	15	75	55	245	62	51	6	3	516
總數	30	0	14	57	35	87	64	371	72	54	6	3	793

## 泳池

關閉原因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數
水質受污染	4	5	5	2	1	4	5	6	4	2	7	3	48
救生員工業行動	-	-	-	-	-	-	-	-	-	-	-	-	-
救生員臨時缺勤	-	-	1	-	-	-	1	-	-	1	-	2	5
其他(例如：天氣惡劣、緊急維修等)	1	1	1	-	9	75	63	120	30	85	2	-	387
總數	5	6	7	2	10	79	69	126	34	88	9	5	440

## 2015年至2017年公眾游泳池的入場人數

2015年

游泳池	入場人數	入場人數的分類			
		全費 入場	優惠 收費	月票	團體 入場
中西區					
1 堅尼地城游泳池 <sup>(1)</sup>	236 160	103 400	79 269	31 015	22 476
2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454 937	159 388	130 553	69 133	95 863
東區					
3 柴灣游泳池	188 676	75 908	58 887	15 787	38 094
4 港島東游泳池	172 967	56 789	76 189	32 053	7 936
5 小西灣游泳池	315 026	74 317	118 229	74 714	47 766
6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584 995	186 767	182 955	92 979	122 294
南區					
7 包玉剛游泳池	154 102	59 288	44 177	11 090	39 547
灣仔區					
8 摩理臣山游泳池	551 868	178 211	154 453	96 082	123 122
9 灣仔游泳池	151 487	0	0	0	151 487
九龍城區					
10 何文田游泳池	137 251	47 026	59 134	27 676	3 415
11 九龍仔游泳池	173 714	78 552	56 469	24 087	14 606
12 大環山游泳池	223 183	88 631	75 657	27 350	31 545
觀塘區					
13 佐敦谷游泳池	141 215	58 006	62 263	14 612	6 334
14 觀塘游泳池	1 078 190	374 585	401 333	175 539	126 733
15 藍田游泳池	349 493	92 391	118 332	78 344	60 426
深水埗區					
16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588 220	175 808	215 951	118 677	77 784
17 李鄭屋游泳池	226 059	72 698	66 289	46 430	40 642
18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354 102	108 734	110 900	75 385	59 083
黃大仙區					
19 斧山道游泳池	283 915	104 019	131 317	36 905	11 674
20 摩士公園游泳池	332 438	100 066	112 876	42 834	76 662

游泳池	入場人數	入場人數的分類			
		全費 入場	優惠 收費	月票	團體 入場
油尖旺區					
21 九龍公園游泳池	962 438	328 709	316 631	181 262	135 836
22 大角咀游泳池	184 402	51 293	62 173	58 762	12 174
離島區					
23 梅窩游泳池	16 836	7 874	5 540	662	2 760
24 東涌游泳池	314 337	62 644	105 772	48 222	97 699
葵青區					
25 葵盛游泳池	149 800	56 191	48 264	22 675	22 670
26 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	146 875	46 328	50 929	28 376	21 242
27 青衣游泳池	244 396	88 560	108 397	24 252	23 187
北區					
28 粉嶺游泳池	346 921	97 198	115 951	55 641	78 131
29 上水游泳池	67 222	24 101	31 543	11 578	0
西貢區					
30 西貢游泳池	87 643	45 634	30 596	5 149	6 264
31 將軍澳游泳池	449 895	142 304	181 650	57 857	68 084
沙田區					
32 顯田游泳池	421 161	131 416	173 280	72 061	44 404
33 馬鞍山游泳池	292 434	117 789	120 344	28 272	26 029
34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356 993	105 791	125 227	57 748	68 227
大埔區					
35 大埔游泳池	308 289	121 748	116 077	31 951	38 513
荃灣區					
36 城門谷游泳池	608 617	159 387	244 010	79 170	126 050
37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	56 958	19 054	21 387	8 050	8 467
屯門區					
38 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	30 056	10 015	13 206	6 835	0
39 屯門西北游泳池	545 232	174 259	195 786	97 377	77 810
40 屯門游泳池	269 146	76 148	80 675	35 038	77 285

游泳池	入場人數	入場人數的分類			
		全費 入場	優惠 收費	月票	團體 入場
元朗區					
41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314 156	74 279	112 872	59 792	67 213
42 天水圍游泳池	245 272	79 273	112 063	24 180	29 756
43 元朗游泳池	403 197	107 301	116 276	54 176	125 444

註：

- (1) 堅尼地城游泳池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期間暫停開放，以便進行堅尼地城游泳池第二階段重置工程。

2016 年

游泳池	入場人數	入場人數的分類			
		全費 入場	優惠 收費	月票	團體 入場
中西區					
1 堅尼地城游泳池 <sup>(1)</sup>	0	0	0	0	0
2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629 375	219 415	190 873	94 526	124 561
東區					
3 柴灣游泳池	187 300	74 108	58 495	15 532	39 165
4 港島東游泳池	181 263	58 754	80 026	34 449	8 034
5 小西灣游泳池	338 789	75 771	130 266	80 719	52 033
南區					
6 包玉剛游泳池	160 841	63 115	49 056	12 410	36 260
灣仔區					
7 摩理臣山游泳池	567 720	178 531	160 015	96 161	133 013
8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sup>(2)</sup>	626 567	192 871	197 269	98 676	137 751
9 灣仔游泳池	155 112	0	0	0	155 112
九龍城區					
10 何文田游泳池	130 013	43 949	54 915	26 381	4 768
11 九龍仔游泳池	173 260	76 034	58 409	24 261	14 556
12 大環山游泳池	196 750	86 466	72 656	29 172	8 456

游泳池	入場人數	入場人數的分類			
		全費 入場	優惠 收費	月票	團體 入場
觀塘區					
13 佐敦谷游泳池	148 200	58 247	67 603	15 432	6 918
14 觀塘游泳池	1 150 061	379 914	427 293	204 412	138 442
15 藍田游泳池	351 203	87 191	114 665	83 279	66 068
深水埗區					
16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659 944	192 178	249 517	127 222	91 027
17 李鄭屋游泳池	203 118	66 762	65 461	45 890	25 005
18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344 820	107 542	106 252	73 771	57 255
黃大仙區					
19 斧山道游泳池	274 141	98 795	125 538	37 056	12 752
20 摩士公園游泳池	332 475	102 223	116 987	41 291	71 974
油尖旺區					
21 九龍公園游泳池	954 657	320 049	316 934	179 825	137 849
22 大角咀游泳池	157 010	43 051	53 850	51 810	8 299
離島區					
23 梅窩游泳池	16 441	7 519	6 107	357	2 458
24 東涌游泳池	305 101	57 087	103 439	47 556	97 019
葵青區					
25 葵盛游泳池	150 080	55 312	47 861	22 839	24 068
26 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	140 907	44 169	48 922	29 061	18 755
27 青衣游泳池	267 389	94 191	116 397	30 023	26 778
北區					
28 粉嶺游泳池	378 451	101 096	131 552	62 442	83 361
29 上水游泳池	41 961	15 284	20 180	6 497	0
西貢區					
30 西貢游泳池	93 193	46 505	31 934	6 444	8 310
31 將軍澳游泳池	466 492	146 036	193 721	64 892	61 843
沙田區					
32 顯田游泳池	434 072	129 617	182 244	77 867	44 344
33 馬鞍山游泳池	290 724	116 254	122 984	25 989	25 497
34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346 246	100 040	114 862	59 381	71 963

游泳池	入場人數	入場人數的分類			
		全費 入場	優惠 收費	月票	團體 入場
大埔區					
35 大埔游泳池	317 830	122 827	120 512	35 808	38 683
荃灣區					
36 城門谷游泳池	627 818	163 047	253 644	79 113	132 014
37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	61 789	20 563	24 612	8 797	7 817
屯門區					
38 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	29 594	10 201	13 792	5 601	0
39 屯門西北游泳池	574 265	173 395	210 829	103 327	86 714
40 屯門游泳池	277 040	79 169	83 960	40 394	73 517
元朗區					
41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352 359	76 563	123 713	69 461	82 622
42 天水圍游泳池	256 277	81 719	117 463	28 366	28 729
43 元朗游泳池	405 608	106 504	124 985	55 559	118 560

註：

- (1) 堅尼地城游泳池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期間暫停開放，以便進行堅尼地城游泳池第二階段重置工程。
- (2) 由於東區與灣仔區之間的分界已作出修訂，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自 2016 年開始由東區轉歸灣仔區。

2017 年

游泳池	入場人數	入場人數的分類			
		全費 入場	優惠 收費	月票	團體 入場
中西區					
1 堅尼地城游泳池	554 687	215 551	193 714	81 324	64 098
2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365 021	116 321	99 822	58 510	90 368
東區					
3 柴灣游泳池	193 536	74 515	61 216	16 634	41 171
4 港島東游泳池	184 891	56 135	83 921	34 811	10 024
5 小西灣游泳池	343 888	75 513	137 158	77 467	53 750



游泳池	入場人數	入場人數的分類			
		全費 入場	優惠 收費	月票	團體 入場
南區					
6 包玉剛游泳池	166 259	64 392	48 634	14 262	38 971
灣仔區					
7 摩理臣山游泳池	550 345	161 037	156 509	92 799	140 000
8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634 992	186 796	206 242	102 577	139 377
9 灣仔游泳池	163 601	0	0	0	163 601
九龍城區					
10 何文田游泳池	149 521	49 585	62 761	31 522	5 653
11 九龍仔游泳池	171 132	73 624	56 516	24 493	16 499
12 大環山游泳池	205 251	87 149	72 817	29 773	15 512
觀塘區					
13 佐敦谷游泳池	144 940	56 233	65 519	16 782	6 406
14 觀塘游泳池	1 168 615	372 461	437 592	190 652	167 910
15 藍田游泳池	381 362	93 871	130 329	84 124	73 038
深水埗區					
16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695 669	202 561	259 826	132 386	100 896
17 李鄭屋游泳池	204 657	65 567	65 918	46 075	27 097
18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335 905	99 948	99 844	70 831	65 282
黃大仙區					
19 斧山道游泳池	274 672	97 620	128 039	38 378	10 635
20 摩士公園游泳池	329 691	99 387	117 272	43 276	69 756
油尖旺區					
21 九龍公園游泳池	908 584	300 359	303 578	169 808	134 839
22 大角咀游泳池	195 777	49 694	68 872	64 571	12 640
離島區					
23 梅窩游泳池	17 964	8 441	6 854	468	2 201
24 東涌游泳池	285 052	54 445	106 161	48 619	75 827
葵青區					
25 葵盛游泳池	147 515	53 905	48 319	21 833	23 458
26 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	139 208	42 263	49 142	27 966	19 837

游泳池	入場人數	入場人數的分類			
		全費 入場	優惠 收費	月票	團體 入場
27 青衣游泳池	263 838	91 045	115 274	27 310	30 209
28 青衣西南游泳池 <sup>(1)</sup>	66 300	22 325	29 358	12 133	2 484
北區					
29 粉嶺游泳池	397 577	97 097	140 490	66 625	93 365
30 上水游泳池	63 332	22 637	29 578	11 117	0
西貢區					
31 西貢游泳池	89 628	44 378	30 145	6 231	8 874
32 將軍澳游泳池	460 715	142 976	193 053	65 024	59 662
沙田區					
33 顯田游泳池	441 568	127 569	187 981	78 994	47 024
34 馬鞍山游泳池	282 821	109 792	121 441	27 237	24 351
35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357 918	98 117	120 360	63 928	75 513
大埔區					
36 大埔游泳池	319 802	118 659	121 787	35 486	43 870
荃灣區					
37 城門谷游泳池	643 610	163 194	261 524	86 707	132 185
38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	62 524	20 415	25 566	8 242	8 301
屯門區					
39 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 <sup>(2)</sup>	6 456	2 058	2 838	1 560	0
40 屯門西北游泳池	635 656	188 362	240 685	114 861	91 748
41 屯門游泳池	283 660	78 955	85 006	42 835	76 864
元朗區					
42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329 095	71 399	119 727	62 880	75 089
43 天水圍游泳池	258 526	81 667	117 815	28 852	30 192
44 元朗游泳池	432 962	112 453	137 645	61 253	121 611

註：

(1) 青衣西南游泳池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開放予公眾使用。

(2) 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關閉進行緊急維修。

## 附件四

## 康文署救生員人力政策及管理措施

*增加救生員的編制*

康文署不時檢討泳池、泳灘和水上活動中心的救生員人手安排並在 2013 年成立檢討救生員人手安排工作小組，定期向有關的前線員工和工會蒐集意見。過去 5 年(即 2013 年至 2017 年)，署方在檢討救生員人手後，已分批增加總共約 200 個救生員名額，為現有泳池和泳灘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此外，公務員救生員人手維持穩定增長，人數由 2011 年的 893 名增加至 2017 年的 1 204 名，增幅為 35%。如理據充分，署方會按既定程序增設公務員救生員職位。

*救生員薪酬水平*

## (a) 公務員救生員

在公務員救生員方面，救生員和高級救生員分屬技工和高級技工職系。屬技工職系的救生員薪酬為總薪級表第 5 至 8 點(16,065 元至 19,395 元)，而屬高級技工職系的救生員薪酬為總薪級表第 8 至 10 點(19,395 元至 21,880 元)。

## (b) 季節性救生員

為了維持季節性救生員薪酬的吸引力，康文署一向秉持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需與私營機構救生員薪酬保持"大致相若"的原則。署方自 2004 年起每年均會參考本地私人市場救生員的薪酬水平和其他重要的相關因素，包括部門的財政狀況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等，從而調整薪酬幅度。根據年度檢討結果，康文署已於 2018 年泳季調高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加幅為 4%。於泳池/水上活動中心工作的季節性救生員的月薪上調至 16,060 元。另外，為了吸引更多合資格人士參與泳灘季節性救生員的工作，同時增加救生員人手整體供應，該署繼續額外調高泳灘季節性救生員的月薪。他們的月薪會因應工作地區有所不同，較泳池/水上活動中心季節性救生員的月薪多 700 元至 1,000 元。另外，署方亦推行了多項措施，以提高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調高合資格季節性救生員的約滿酬金(10%至 15%不等)及提供每月額外薪金 300 元予持有有效急救證書並完成署方指定合約期的季節性救生員。

### 救生員的晉升機會

康文署設有不同職系的崗位，屬技工職系的現職公務員救生員如符合入職條件，有很多機會可申請高級技工(泳灘/泳池)、高級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和三級康樂助理員(薪酬為總薪級表第 7 至 11 點)職位。過去 3 年，有 45 名技工(泳灘/泳池)/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獲聘為高級技工(泳灘/泳池)。另在過去 5 年共有 15 名高級救生員和 11 名救生員以在職轉任方式獲聘為三級康樂助理員。

### 公務員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康文署在招聘公務員救生員和挽留人才方面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從近年招聘工作經驗所知，申請者數目往往遠超過公務員救生員職位空缺數目，亦有足夠合適應徵者填補所有職位空缺。此外，公務員救生員的辭職比率亦一直低於整體公務員的平均比率。公務員救生員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責任輕重並無出現根本性轉變。因此，亦不符合職系架構檢討的準則。

附件五

### 2015 年至 2017 年接獲泳池水質有關的投訴個案數字

2015 年		投訴類別	
游泳池名稱		池水受污染 (包括發現嘔吐物、 糞便、活性碳粉滲漏 及其他異物等)	其他原因： (包括池水混濁、游泳 後身體/皮膚/眼睛不 適、池水帶有咸味/ 異味/氯氣味較濃等)
中西區			
1	堅尼地城游泳池 <sup>(1)</sup>	-	-
2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	-
東區			
3	柴灣游泳池	3	2
4	港島東游泳池	-	-
5	小西灣游泳池	-	-
6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	2

2015年		投訴類別	
游泳池名稱		池水受污染 (包括發現嘔吐物、 糞便、活性碳粉滲漏 及其他異物等)	其他原因： (包括池水混濁、游泳 後身體/皮膚/眼睛不 適、池水帶有咸味/ 異味/氯氣味較濃等)
南區			
7	包玉剛游泳池	-	3
灣仔區			
8	摩理臣山游泳池	-	1
9	灣仔游泳池	-	-
九龍城區			
10	何文田游泳池	-	-
11	九龍仔游泳池	5	1
12	大環山游泳池	-	-
觀塘區			
13	佐敦谷游泳池	1	-
14	觀塘游泳池	-	1
15	藍田游泳池	-	3
深水埗區			
16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9	1
17	李鄭屋游泳池	1	-
18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	1
黃大仙區			
19	斧山道游泳池	-	-
20	摩士公園游泳池	2	-
油尖旺區			
21	九龍公園游泳池	23	-
22	大角咀游泳池	-	-
離島區			
23	梅窩游泳池	-	-
24	東涌游泳池	-	-
葵青區			
25	葵盛游泳池	2	-
26	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	-	-
27	青衣游泳池	-	-

2015年		投訴類別	
游泳池名稱		池水受污染 (包括發現嘔吐物、 糞便、活性碳粉滲漏 及其他異物等)	其他原因： (包括池水混濁、游泳 後身體/皮膚/眼睛不 適、池水帶有咸味/ 異味/氯氣味較濃等)
北區			
28	粉嶺游泳池	-	-
29	上水游泳池	-	-
西貢區			
30	西貢游泳池	-	-
31	將軍澳游泳池	-	-
沙田區			
32	顯田游泳池	-	-
33	馬鞍山游泳池	-	-
34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	1
大埔區			
35	大埔游泳池	1	2
荃灣區			
36	城門谷游泳池	-	-
37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	-	-
屯門區			
38	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	-	-
39	屯門西北游泳池	-	2
40	屯門游泳池	-	1
元朗區			
41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1	-
42	天水圍游泳池	1	1
43	元朗游泳池	-	1

註：

- (1) 堅尼地城游泳池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期間暫停開放，以便進行堅尼地城游泳池第二階段重置工程。

2016年		投訴類別	
游泳池名稱		池水受污染 (包括發現嘔吐物、 糞便、活性碳粉滲漏 及其他異物等)	其他原因： (包括池水混濁、游泳 後身體/皮膚/眼睛不 適、池水帶有咸味/ 異味/氯氣味較濃等)
中西區			
1	堅尼地城游泳池 <sup>(1)</sup>	-	-
2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	2
東區			
3	柴灣游泳池	-	-
4	港島東游泳池	-	-
5	小西灣游泳池	-	2
南區			
6	包玉剛游泳池	-	-
灣仔區			
7	摩理臣山游泳池	-	1
8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sup>(2)</sup>	-	1
9	灣仔游泳池	-	-
九龍城區			
10	何文田游泳池	-	-
11	九龍仔游泳池	2	-
12	大環山游泳池	-	-
觀塘區			
13	佐敦谷游泳池	-	1
14	觀塘游泳池	1	3
15	藍田游泳池	-	-
深水埗區			
16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7	1
17	李鄭屋游泳池	3	1
18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	1
黃大仙區			
19	斧山道游泳池	-	-
20	摩士公園游泳池	3	-

2016年		投訴類別	
游泳池名稱		池水受污染 (包括發現嘔吐物、 糞便、活性碳粉滲漏 及其他異物等)	其他原因： (包括池水混濁、游泳 後身體/皮膚/眼睛不 適、池水帶有咸味/ 異味/氯氣味較濃等)
油尖旺區			
21	九龍公園游泳池	34	-
22	大角咀游泳池	4	1
離島區			
23	梅窩游泳池	-	-
24	東涌游泳池	-	-
葵青區			
25	葵盛游泳池	1	-
26	北葵涌賽馬會游泳 池	4	-
27	青衣游泳池	1	1
北區			
28	粉嶺游泳池	-	-
29	上水游泳池	-	-
西貢區			
30	西貢游泳池	-	-
31	將軍澳游泳池	1	2
沙田區			
32	顯田游泳池	1	-
33	馬鞍山游泳池	1	1
34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	1
大埔區			
35	大埔游泳池	1	-
荃灣區			
36	城門谷游泳池	-	-
37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	1	1
屯門區			
38	賽馬會仁愛堂游泳 池 <sup>(2)</sup>	-	-
39	屯門西北游泳池	1	-
40	屯門游泳池	-	2



2016年		投訴類別	
游泳池名稱		池水受污染 (包括發現嘔吐物、 糞便、活性碳粉滲漏 及其他異物等)	其他原因： (包括池水混濁、游泳 後身體/皮膚/眼睛不 適、池水帶有咸味/ 異味/氯氣味較濃等)
元朗區			
41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	-
42	天水圍游泳池	-	1
43	元朗游泳池	-	2

註：

- (1) 堅尼地城游泳池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期間暫停開放，以便進行堅尼地城游泳池第二階段重置工程。
- (2) 由於東區與灣仔區之間的分界已作出修訂，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自 2016 年開始由東區轉歸灣仔區。

2017年		投訴類別	
游泳池名稱		池水受污染 (包括發現嘔吐物、 糞便、活性碳粉滲漏 及其他異物等)	其他原因： (包括池水混濁、游泳 後身體/皮膚/眼睛不 適、池水帶有咸味/ 異味/氯氣味較濃等)
中西區			
1	堅尼地城游泳池	6	3
2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1	-
東區			
3	柴灣游泳池	1	-
4	港島東游泳池	-	-
5	小西灣游泳池	-	-
南區			
6	包玉剛游泳池	2	2
灣仔區			
7	摩理臣山游泳池	-	-
8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	1
9	灣仔游泳池	-	-

2017年		投訴類別	
游泳池名稱		池水受污染 (包括發現嘔吐物、 糞便、活性碳粉滲漏 及其他異物等)	其他原因： (包括池水混濁、游泳 後身體/皮膚/眼睛不 適、池水帶有咸味/ 異味/氯氣味較濃等)
九龍城區			
10	何文田游泳池	-	-
11	九龍仔游泳池	-	1
12	大環山游泳池	-	-
觀塘區			
13	佐敦谷游泳池	-	1
14	觀塘游泳池	-	2
15	藍田游泳池	-	1
深水埗區			
16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10	2
17	李鄭屋游泳池	-	1
18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	1
黃大仙區			
19	斧山道游泳池	-	-
20	摩士公園游泳池	-	-
油尖旺區			
21	九龍公園游泳池	23	-
22	大角咀游泳池	-	3
離島區			
23	梅窩游泳池	-	-
24	東涌游泳池	-	1
葵青區			
25	葵盛游泳池	2	-
26	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	2	-
27	青衣游泳池	-	-
28	青衣西南游泳池 <sup>(1)</sup>	-	-
北區			
29	粉嶺游泳池	-	-
30	上水游泳池	-	-
西貢區			
31	西貢游泳池	-	-
32	將軍澳游泳池	-	2

2017年		投訴類別	
游泳池名稱		池水受污染 (包括發現嘔吐物、 糞便、活性碳粉滲漏 及其他異物等)	其他原因： (包括池水混濁、游泳 後身體/皮膚/眼睛不 適、池水帶有咸味/ 異味/氯氣味較濃等)
沙田區			
33	顯田游泳池	-	1
34	馬鞍山游泳池	-	-
35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	1
大埔區			
36	大埔游泳池	1	2
荃灣區			
37	城門谷游泳池	-	-
38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	-	-
屯門區			
39	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 <sup>(2)</sup>	-	-
40	屯門西北游泳池	-	1
41	屯門游泳池	3	3
元朗區			
42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	-
43	天水圍游泳池	1	1
44	元朗游泳池	3	1

註：

- (1) 青衣西南游泳池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開放予公眾使用。
- (2) 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關閉進行緊急維修。

## 在鄉村進行的水務工程

**10. 鄭松泰議員：**主席，截至去年 3 月，全港有 19 條鄉村共約 400 名居民未獲自來水供應。近日有多名屯門青山村的居民反映，他們一直

從村內儲水池及附近山澗取用食水。該等水源於上月因酷熱天氣而乾涸，以致水務署需安排運送食水給該村居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年當局收到上述 19 條鄉村的居民就食水供應求助或投訴的宗數，並按所涉鄉村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兩年，當局有否就鋪設食水管以連接上述鄉村而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經濟效益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本會及相關區議會的議員曾多番要求當局為上述鄉村建造自來水供應系統，但當局一直基於有關工程的成本效益低及人均建造成本十分高昂而予以拒絕，當局有否檢討該等工程的成本效益考慮應否凌駕居民的基本生活需要？

**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全港的自來水供應系統已覆蓋約 99.9% 的人口，沒有自來水供應的地方主要是一些偏遠及人口稀少的鄉村。這些鄉村雖然沒有自來水供應，但都設有溪水或井水的供應系統以提供生活用水。這些供水系統已沿用多年，大部分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維修保養。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定期監察及化驗這些鄉村的溪水或井水水質，確定它們是否適宜飲用。倘若有關水源在某些情況下枯竭或不足，政府會提供協助，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會為一些缺水的鄉村運送食水，解決村民用水需要。水務署亦有就有關工作提供所需協助，例如提供水箱及食水等。

就屯門青山村而言，根據屯門民政事務處的估算，青山村內約有 750 名居民，現時水務署的自來水供應系統已覆蓋當中約 700 名居民，其餘約 50 名居民由於居住於村內地勢較高的位置，現時自來水供應系統的水壓，不足以向他們提供自來水供應。然而，水務署正研究從青山村現時自來水供應系統延伸供水管網及提升水壓的可行性，以覆蓋整條鄉村。

就鄭松泰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兩年，水務署收到 10 條現時仍未有自來水供應的偏遠鄉村要求提供自來水供應，包括大浪(大嶼南)、稔樹灣、

長沙欄、草灣(大嶼東北)、蒲台島、二澳(大嶼西)、梅子林、東平洲、黃竹洋及深涌。此外，在一些現時水務署自來水供應系統已覆蓋的鄉村，居住於村內地勢較高位置因水壓不足而未有自來水供應的居民，亦有向水務署要求提供自來水供應，例如屯門青山村。

## (二)及(三)

政府一直關注及定期檢視上述偏遠鄉村的供水情況。然而，由於這些偏遠鄉村遠離市區及現有的自來水供水管網，而且人口不多，如要為這些偏遠鄉村建造自來水供應系統，相關供應系統可能出現用水量偏低的情況，導致食水在水管內長期停留不動而令水質容易變差，以及建造供應系統的人均建設成本高昂。水務署一直不斷尋求可行方案解決上述情況，並會定期作出檢討。事實上，近年水務署繼續為偏遠鄉村完成自來水供應系統，例如南區東丫、東丫背、銀坑、爛泥灣，大嶼山三丫水及大埔元墩下。水務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及定期檢視未有自來水供應的偏遠鄉村的情況，例如最新的人口及附近的發展等，亦會研究不同方案解決用水量偏低令水質容易變差的問題，包括探討開發水源以補充現有天然水源等。至於已有自來水供應系統的鄉村中，由於居住於村內地勢較高位置，而因水壓不足未有自來水供應的居民，水務署會研究從村內現時自來水供應系統延伸供水管網及提升水壓的可行性，以覆蓋整條鄉村。

## 緊急臨時食水供應的安排

**11. 麥美娟議員：**主席，有青衣區居民向本人投訴，上月區內多個公共租住屋邨的食水供應因食水管爆裂而中斷，但水務署派往該區以提供緊急臨時食水的水箱及水車分別於事發後 3 小時及 4 小時才到達，而它們提供的水量亦不足。關於緊急臨時食水供應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水務署轄下水箱及水車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它們所屬服務分區(即香港及離島、九龍、新界西及新界東)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水務署有否制訂服務承諾，訂明在得悉某地區的正常供水斷後一段時間內，須為該地區臨時供應足夠的食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制訂該服務承諾；
- (三) 過去 3 年，水務署分別調派水箱及水車到正常供水斷地地點的平均所需時間，並按服務分區列出有關數字；
- (四) 水務署有否檢討調派水箱或水車所用的時間是否過長；如有檢討而結果為是，原因為何、緊急臨時供水設施不足是否原因之一，以及當局有何改善措施；及
- (五) 水務署在確定需向某地點臨時供應食水後，如何評估需派出的水箱或水車的數目？

**發展局局長：**主席，當水務署因搶修水管爆裂或漏水而暫停食水供應，署方會評估需暫停的時間。倘若預計食水供應會暫停超過 3 小時，署方會安排在暫停食水供應後 3 小時內，向受影響居民提供緊急臨時食水供應，包括街喉、水車及/或水箱。

根據紀錄，2018 年 5 月 17 日傍晚 6 時 28 分，水務署接獲青衣涌美路食水管爆裂報告，隨即派員到場關閉爆裂的食水管，並進行搶修。爆裂的食水管於當晚 7 時 45 分被完全關閉，而長康邨及長青邨其中 7 座樓宇的食水供應因而暫停。水務署於晚上 8 時 30 分將第一批 8 個水箱送達現場，以為居民提供緊急臨時食水，其餘兩部水車及第二批 8 個水箱亦分別於晚上 9 時 30 分至凌晨零時 6 分陸續送達現場。

就麥議員質詢的 5 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水務署一般會以街喉、水車及/或水箱提供緊急臨時食水供應。街喉會在現場安裝，而水車及水箱在水務署各分區的分布表列如下：

	水車數量	水箱數量
香港及離島區	2	58
九龍區	2	14

	水車數量	水箱數量
新界東區	2	54
新界西區	4	62

註：

各分區的水車及水箱可調配互相支援。

(二) 現時水務署就提供緊急臨時食水供應的服務承諾如下：

服務承諾	目標
關閉爆裂的水管後， 提供緊急臨時食水供應	於 3 小時內達成 85%

註：

(1) 如預計食水供應暫停不超過 3 小時，水務署通常不會提供緊急臨時食水供應。

(2) 水務署自 2013 年制訂此服務承諾，一直符合相關目標。

(三) 過去 3 年，在關閉爆裂水管後，提供緊急臨時食水供應(包括街喉、水車及/或水箱)的平均所需時間按水務署分區表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香港及離島區	0.65 小時	0.62 小時	0.71 小時
九龍區	0.50 小時	0.32 小時	0.30 小時
新界東區	1.05 小時	1.35 小時	1.50 小時
新界西區	0.31 小時	0.44 小時	0.40 小時

註：

(1) 街喉會在現場安裝，有助較為迅速地提供緊急臨時食水供應。

(2) 水務署沒有就調派水車及水箱提供緊急臨時食水供應所需的時間作分項統計。

(四) 水務署會對提供緊急臨時食水供應的安排作定期檢討。最新的優化措施是於今年 6 月中開始試行安排水車司機在辦公時間外候命至晚上，代替水車司機隨時候召，以加快調派水車提供緊急臨時食水供應。

- (五) 水務署會按現場情況決定以街喉、水車及/或水箱提供緊急臨時食水。水務署亦有就評估所需水車及水箱數量制訂內部指引。一般而言，評估會綜合考慮受影響居民人數、暫停供水時間及時段等各項因素。

### 就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上發生的事故採取的救援安排

**12. 譚文豪議員：**主席，根據香港、廣東省和澳門政府於2010年簽訂的《港珠澳大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三地政府協議》，該三方政府均會採用"適用屬地法律原則"以營運和管理港珠澳大橋("大橋")。三方政府會按屬地法律各自處理本方範圍內的各項事務。就香港範圍內的大橋連接路("連接路")上發生的事故採取的救援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連接路上(i)往香港方向及(ii)往內地方向的行車線上發生有人受傷的事故時，救護車會分別以甚麼路線(a)由救護站前往現場和(b)將傷者由現場送往北大嶼山醫院；
- (二) 第(一)項的救護車路線會否涉及在路肩上逆線行駛；如會，有否措施確保行車安全；如有，詳情為何，以及該等措施是否包括暫時封閉路肩旁的行車線；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由連接路上最接近邊界處把傷者送往北大嶼山醫院的行車距離是多少，以及估計在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行車時間分別為何；
- (四) 當在連接路上最接近邊界處發生有多人受傷的車禍，以致救護車需把傷者分流至北大嶼山醫院以外的公立醫院(例如瑪嘉烈醫院)時，把傷者由現場送往該等醫院的(i)行車距離及(ii)估計行車時間分別是多少；
- (五) 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會安排政府飛行服務隊派出直升機把連接路上的傷者送往公立醫院；及
- (六) 當局有否計劃安排海上救援隊伍參與在連接路上的救援工作；如有，詳情(包括涉及哪些政府部門)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為應付港珠澳大橋主橋、香港連接路或香港口岸可能發生的緊急事故，香港的應急救援部門會制訂緊急及救援預案，並進行事故演練。香港、澳門及內地三方的救援部門亦會建立聯絡機制，保持緊密溝通，有需要時互相配合支援，確保傷者能夠得到快速及適切的照顧。

就譚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相關部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若駛往香港的車輛在香港連接路發生緊急事故，救護車會視乎事故發生地點，並利用掉頭設施作掉頭，其一位於礮石灣附近，其二位於港珠澳大橋東人工島上，會視乎事故發生位置，使用哪一個掉頭設施前往現場為傷者提供緊急救護服務，並在現場處理傷者後，將傷者送到香港醫院救治。

同一原則下，當駛往珠海的車輛在香港連接路發生緊急事故，救護車會循往珠海方向的行車線前往現場；在現場處理傷者後，可以在礮石灣附近或港珠澳大橋東人工島上的掉頭設施掉頭回港，將傷者送院救治。

救援車輛在執行職務時，需否在香港連接路上逆線行駛會按實際情況及需要作出決定，如需要，警方會作出協助，使救護車盡快前往現場並安全地將傷者送院。

(三)及(四)

由港珠澳大橋粵港分界線運送傷者前往北大嶼山醫院的行車距離約為 20 公里。

如事故涉及大量傷者，香港消防處會按與醫院管理局訂立的傷者分流機制，把傷者分流到不同醫院救治。這分流機制是依據以往大型事故的經驗及檢討而制訂，行之有效。

由港珠澳大橋粵港分界線前往北大嶼山醫院或其他醫院的實際行車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香港消防處會與各部門緊密合作，讓救護車能夠快速及安全地將傷者送院救治。

- (五) 飛行服務隊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進行搜索及拯救服務行動。如事故有需要，尤其是現場交通嚴重擠塞，警務處及消防處可要求飛行服務隊在救援行動中提供協助，包括在安全情況下提供空中救護服務，將傷者送院救治，或運送人員、工具、醫護等用品協助救援。
- (六) 如需進行海上搜索及救援，相關部門(包括海事處、警務處及消防處等)會根據《海空搜索及救援應變計劃》進行救援，海事處海上救援協調中心負責統籌搜救行動。如有需要，粵港兩地海事部門會根據現行合作機制共同進行搜救工作。

### 偏遠鄉村的自來水供應

**13. 劉業強議員：**主席，據報，屯門青山村、東平洲洲頭及沙田梅子林等偏遠鄉村現時未獲自來水供應，因此該等鄉村的居民只能從村內儲水池及附近山澗取用食水。然而，該等水源於上月因酷熱天氣而乾涸，居民飽受缺水之苦，並需水務署臨時運送食水解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未獲自來水供應的鄉村名稱，以及每條鄉村的人口，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該等資料；
- (二) 過去 3 年，當局向偏遠鄉村臨時運送食水的次數及所涉開支，並按鄉村名稱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本年至今，當局向偏遠鄉村臨時運送食水的次數及供水量，並按鄉村名稱列出分項數字；
- (四) 會否善用財政盈餘，為偏遠鄉村建造自來水供應系統或改善該等鄉村的貯水設施，以減少出現居民食水短缺的情況；及
- (五) 會否檢視用以決定是否為偏遠鄉村建造自來水供應系統的準則？

**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全港的自來水供應系統已覆蓋約 99.9% 的人口，沒有自來水供應的地方主要是一些偏遠及人口稀少的鄉村。這些鄉村雖然沒有自來水供應，但都設有溪水或井水的供應系統以提供生活用水。這些供水系統已沿用多年，大部分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維修保養。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定期監察及化驗這些鄉村的溪水或井水水質，確定它們是否適宜飲用。倘若有關水源在某些情況下枯竭或不足，政府會提供協助，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會為一些缺水的鄉村運送食水，解決村民用水需要。水務署亦就有關工作提供所需協助，例如提供水箱及食水等。

就劉業強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沒有自來水供應的偏遠鄉村及每條鄉村的估計人口按區議會分區列於附件一。
- (二) 2015 年至 2017 年，政府為偏遠鄉村臨時運送食水共 46 次，所涉及的金額約 475,000 元。按鄉村的分項數字列於附件二。
- (三) 今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政府為偏遠鄉村臨時運送食水共 21 次，所涉及的水量為 88.5 立方米。按鄉村的分項數字列於附件三。
- (四)及(五)

沒有自來水供應的偏遠鄉村遠離市區及現有的自來水供水管網，而且人口不多。如要為這些偏遠鄉村建造自來水供應系統，相關供應系統可能出現用水量偏低的情況，導致食水在水管內長期停留不動而令水質容易變差，以及建造供應系統的人均建設成本高昂。然而，政府一直關注這些偏遠鄉村的供水情況，水務署一直不斷尋求可行方案解決上述情況，並會定期作出檢討。事實上，近年水務署繼續為偏遠鄉村完成自來水供應系統，例如南區東丫、東丫背、銀坑、爛泥灣、大嶼山三丫水及大埔元墩下。水務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及定期檢視未有自來水供應的偏遠鄉村的情況，例如最新的人口及附近的發展等。亦會研究不同方案解決用水量偏低令水質容易變差的問題，包括探討開發水源以補充現有天然水源等。

同時，民政事務總署亦不斷為這些偏遠鄉村改善現有的貯水設施，例如重鋪水管和加裝儲水設施，應付村民的需要。

附件一

沒有自來水供應的偏遠鄉村及每條鄉村現時的估計人口

區議會	鄉村名稱 <sup>(1)</sup>	現時的估計人口 <sup>(2)</sup>
大埔	荔枝莊	3
	東心淇	1
	深涌	2
	東平洲	10
荃灣	鹿頸(大嶼)	4
	大轉(大嶼東北)	9
	草灣(大嶼東北)	2
離島	大浪(大嶼南)	30
	蒲台島	20
	汾流(大嶼西)	10
	稔樹灣	150
	長沙欄	50
沙田	梅子林	50
屯門	田夫仔	20
西貢	東龍	22

註：

- (1) 上表沒有包括現時估計沒有人居住的偏遠鄉村。
- (2) 鄉村現時的估計人口資料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

附件二

2015 年至 2017 年政府向沒有自來水供應的偏遠鄉村  
臨時運送食水的次數及所涉及的開支

區議會	鄉村名稱	次數	開支(港元)
大埔	東平洲	2	2,280
離島	蒲台島	44	472,400

## 附件三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  
需要政府臨時運送食水的偏遠鄉村、運送次數及所涉及的水量

區議會	鄉村名稱	次數	水量(立方米)
大埔	東平洲	4	14.5
離島	蒲台島	15	67.5
屯門 <sup>(1)</sup>	田夫仔	2	6.5

註：

- (1) 雖然屯門青山村並不屬於附件一內的偏遠鄉村，但由於該村部分地勢較高的位置自來水供應壓不足，水務署於 5 月份向部分居民提供自來水供應，為數 1 次，所涉及的水量為 1.5 立方米。

## 供水安排及水資源管理

**14. 胡志偉議員：**主席，關於本港的供水安排及水資源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香港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簽訂的《關於從東江取水供給香港的協議》，當內地發生可引致東江水暫停供港的事故(例如水量不足、水源受污染或供水設施有損毀)後，廣東省當局須向香港政府作出通報的時限為何；
- (二) 水務署有否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本港食水供應緊張的情況；如有，詳情(包括在甚麼情況下啟動)為何；
- (三) 各政府部門有否制訂計劃及行政安排，當食水供應緊張時採取節約用水措施(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減少使用食水清洗街道)；如有，詳情為何；
- (四) 過去 3 年，用水量最高的 5 個政府部門每年分別的用水量(包括外判服務承辦商的用水量)，並按用途列出分項數字；
- (五) 各個政府部門有否制訂(i)短期及長期的節約用水目標及(ii)用水指引；如有，詳情為何；鑒於政府於 2013 年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水務署正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轄下公園及游泳池和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街市、街道清潔及垃圾收集站的用水模式，並會把檢討工作逐步擴大至其他用水量較高的政府部門，該等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

- (六) 過去 3 年，有否檢討用水收費結構以期鼓勵節約用水；如有，詳情及跟進工作為何；
- (七) 鑒於政府早於 2004 年已推展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為何該計劃現時仍停留於複檢及優化詳細設計、施工方法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階段；為何仍未就該計劃下的主要工程向本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及
- (八) 除了興建中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外，政府有否研究推行其他海水化淡項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維持香港供水穩定。香港的食水來自廣東輸入的東江水及本地集水區所收集的雨水，東江水和本地集水分別佔食水總用水量的七至八成和二至三成。自 2006 年起，東江水供水協議採用了"統包總額"方式。根據這方式，我們可以獲得一個保證的供水量，並可以按當年的集水量彈性輸入所需的東江水量。現行協議的每年供水量上限為 8.2 億立方米，這個保證的供水量是水務署根據食水需求預測進行詳細分析，確保香港的供水可靠程度達 99%，即使在百年一遇的旱情下，仍能維持全日供水。

水務署於 2008 年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策略")，以確保香港有持續和穩定的供水。"策略"的重點是"先節後增"，強調節約用水，以控制用水需求增長，並在本地雨水、東江水和沖廁海水現時 3 個水源外，開拓化淡海水、再造水及重用中水(洗盥水重用)/回收雨水等 3 個新水源。

就胡議員質詢的 8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廣東省當局和香港水務署有既定通報機制，當遇到影響輸港東江水的重大事故時，廣東省當局的指定聯絡人會即時以電話通知水務署的指定聯絡人。此外，廣東省當局，以及香港發展局和水務署亦會舉行恆常會議，包括"粵港供水運行管理技術合作小組會議"、"粵港供水工作會議"和"粵

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轄下"專家小組"的"東江水質保護專題小組"，就輸港東江水的各項事宜(包括水量及水質)進行深入討論。

(二)及(三)

如前文所述，現時香港供水安排可應付百年一遇的旱情。倘若香港遇上持續極端乾旱天氣，我們會按照當時的實際情況，包括用水需求、各水資源供應情況、降雨量預測等，綜合審視所需的應對措施，例如限制非必要用水，包括澆灌園景、游泳池注水、洗街等。

(四)及(五)

過去 3 年，最高用水量的 5 個政府部門及其用水量表列如下：

政府部門		用水量(百萬立方米)*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3.05	12.51	12.38
2	懲教署	4.49	4.30	4.34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3.42	3.63	3.52
4	警務處	2.88	2.47	2.47
5	渠務署	1.92	2.12	2.22
用水量總計：		25.76	25.03	24.93

註：

\* 數字包括該部門的服務承辦商於部門處所取用的水量

水務署已為最高用水量的 3 個政府部門，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懲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制訂用水效益最佳實務指引。各部門亦逐步落實指引內建議的節約用水措施。此外，水務署自 2009 年起分階段為合適的政府處所和學校安裝高用水效益裝置(如水龍頭、花灑等)，目前已安裝超過 5 萬個，並預計於 2022 年完成。此外，水務署亦已大致完成為政府場所和學校安裝節流器的工作，已成功安裝約 53 000 個。

- (六) 住宅用戶水費一般是每 4 個月結算一次。現時住宅水費按用水量分為 4 級：

第一級：首 12 立方米的用水量免費

第二級：次 31 立方米的用水量，每一立方米收費 4.16 元

第三級：次 19 立方米的用水量，每一立方米收費 6.45 元

第四級：用水量超過前 3 個級別合共 62 立方米的用水量以後每一立方米收費 9.05 元

這個按用水量分級的收費方式鼓勵市民節約用水。政府會定期檢討水費及其結構。

- (七) 政府推展"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興建一條連接九龍副水塘和下城門水塘的隧道，以紓減西九龍地區水浸風險，同時減少九龍水塘群的溢流及增加水資源。我們已於 5 月 28 日在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為有關計劃取得委員支持，並正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申請獲批，渠務署計劃在 2019 年第一季度展開工程，並在 2022 年第四季竣工。

- (八)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的設計、建造及運作合約正在招標，預期在 2022 年落成。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的食水產量為每日 135 000 立方米，可供應本港約 5% 的食水用量。我們並預留空間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擴建，把食水產量增加至最終每日 270 000 立方米。政府會根據各項水資源的供應情況、用水需求預測及海水化淡技術進展等，研究推展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二階段的時間表。

## 改善人均居所樓面面積

**15. 吳永嘉議員：**主席，在 2016 年，家庭住戶的居所樓面面積中位數約為 430 平方呎，人均居所樓面面積中位數則約為 161 平方呎，而全港逾 90% 住戶居於 753 平方呎以下的居所。此外，全港約 250.8 萬個居所當中，8.1% 的居所的樓面面積少於 215 平方呎，而 4.9% 的居所屬私人永久性房屋。有評論指出，該等數據顯示港人的居所面積愈來愈狹小，與政府強調改善人均居所樓面面積的願景南轅北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未來 5 年每年落成的私人住宅單位當中，實用面積分別(a)少於 161 平方呎、(b)介乎 161 至少於 431 平方呎及(c)介乎 431 至 752 平方呎的單位的下列資料：
- (i) 單位總數及其佔全年落成量的百分比、
  - (ii)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單位數目，及
  - (iii) 預計的平均每平方呎售價；
- (二) 鑒於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把香港發展成為宜居城市的願景，當局會否考慮制訂私人住宅單位人均居所樓面面積的標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參考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等國家的經驗，制訂"最低居住水準"，以訂明關於(i)居所的安全及基本設備、(ii)入住人數、(iii)睡房及廚房面積等方面的最低水準，以作為居住質素的基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近年私人住宅物業每平方呎售價屢創新高，以致私人發展商興建越來越細的單位以配合不斷下降的準買家的負擔能力，當局會否考慮在住宅用地契約中加入"單位最少面積"或"單位最多數目"的條款，以扭轉新落成住宅單位面積不斷下降的趨勢；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有何措施在人均居所樓面面積和建屋量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吳永嘉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香港物業報告 2018》，2018 年和 2019 年私人住宅的預測落成量分別為 18 130 個和 20 371 個單位，其中單位實用面積為(1) 少於 40 平方米(約 431 平方呎)及(2) 40 平方米至 69.9 平方米(約 431 平方呎至

752 平方呎)、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數目、單位總數及其佔全年預測落成量的百分比，載於附件。上述報告未有就實用面積少於 40 平方米的私人住宅的預測落成量作進一步分類，亦沒有包含 2020 年及往後年份的私人住宅預測落成量，因此政府未能提供這些資料。至於私人住宅的預計售價，則由市場釐定，政府不會亦沒有就此作出估算。

## (二)至(四)

香港是高密度和集約型城市，人口高度集中，好處包括生活方便，城市和基礎建設易產生規模經濟效益，但同時會影響宜居度、居住空間以至人均居住面積。

我們認同香港在提升宜居度和改善居住空間方面仍有進步空間，這也是我們在《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願景與策略》研究中為香港提出的願景和長遠目標。然而，改善居住空間不能單靠政府制訂居住空間的硬指標，更重要和治本的方法是持續增加土地供應。

為此，政府會繼續致力實施多管齊下的土地和房屋供應措施。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正進行為期 5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邀請社會各界對 18 個土地供應選項提出意見。專責小組在公眾參與書冊中特別指出，香港人均居住面積較鄰近先進國家/城市如東京和新加坡為低，並由此帶出建立土地儲備以改善宜居度的重要性。

正如議員在質詢所指，我們需要在建屋量和人均居住面積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因為增加建屋量以應付住屋的需求，以及改善人均居住面積以提升生活質素均需要額外土地。面對土地和房屋供求失衡以至樓價持續上升，我們當前的優次是增加建屋量，以滿足市民基本居住需要為優先。另一方面，香港作為多元化社會，對住宅面積同樣存在不同的訴求。長遠而言，我們認為當日後土地緊絀情況有所改善時，社會將較有條件探討應否訂立人均居住面積標準此一議題。

附件

2018 年及 2019 年  
A 類(即實用面積少於 40 平方米(約 431 平方呎))和  
B 類(即實用面積為 40 平方米至 69.9 平方米(約 431 平方呎至 752 平方呎))  
私人住宅單位預測落成量(按區議會分區)

(單位數目)

	2018 年		2019 年	
	A 類單位	B 類單位	A 類單位	B 類單位
中西區	276	207	1 479	221
灣仔	22	-	22	-
東區	724	870	820	73
南區	-	-	142	-
油尖旺	54	-	728	-
深水埗	628	41	1 048	120
九龍城	2 585	1 361	897	506
黃大仙	232	2	-	-
觀塘	-	-	651	2
葵青	136	-	-	-
荃灣	666	1 243	634	990
屯門	788	335	956	413
元朗	90	183	225	532
北區	136	160	365	136
大埔	-	-	585	1 867
沙田	54	182	410	20
西貢	435	1 203	687	2 850
離島	26	24	-	-
全港	6 852	5 811	9 649	7 730
佔全年預測落成量的百分比	38%	32%	47%	38%

註：

- (1) 資料來自差餉物業估價署的《香港物業報告 2018》。
- (2) 數字不包括村屋。

## 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

**16. 陳克勤議員：**主席，關於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研究就飼養動物人士須為各類動物提供多少空間、食物和食水等方面制訂指引；
- (二) 會否舉辦關於飼養各類動物所需知識及技巧的課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為狗主舉辦狗隻訓練課程的次數、內容及成效為何；
- (四) 會否重新考慮強制曾因殘酷對待動物或遺棄動物而被定罪人士修讀動物福利相關課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考慮修改法例，規定貓主須安排其貓隻植入微型晶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鑒於有意見指出，動物獲領養的數目多年來處於低水平，當局會否推出動物領養基金，以支持動物福利機構推廣領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鑒於為期 3 年的流浪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已於本年 1 月完結，而當局於上月表示，對動物福利機構或其他團體在特定地點推行這類計劃持開放態度，當局對採用同類計劃處理流浪貓的問題持何種態度，以及會否向有關機構或團體提供所需資源及支援；
- (八) 過去 5 年，每年當局檢獲走私進口動物的宗數，並按檢獲該等動物的關口列出分項數字；該等個案當中，涉及瀕危物種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為何；有何措施加強打擊該類走私活動；及
- (九) 過去 5 年，當局收到多少宗涉及寵物服務(包括美容、寄養、善終)及利用動物作商業活動(例如寵物咖啡館)的投訴；現時有何法例規管該等活動，以及會否研究透過發牌方式加強規管有關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諮詢相關的部門後，我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為進一步加強維護動物福利，政府正研究在法例中引入對照顧動物的人士施加須謹慎照顧其動物責任的概念。同時，我們計劃在參考海外的做法和考慮本港的情況後，擬定照顧動物守則，當中會涵蓋照顧者應如何為其動物提供適當的飲食和居住環境等要求，以保障動物的福利和健康。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時已設立飼養及管理動物的專題網頁<[https://www.pets.gov.hk/tc\\_chi/index.html](https://www.pets.gov.hk/tc_chi/index.html)>，提供妥善照料各類寵物的相關信息。此外，漁護署及夥伴團體不時舉辦各種活動宣傳動物福利及推廣動物領養，以及向公眾提供飼養動物的知識。為配合上述的修例及擬定照顧動物守則，我們會進一步加強宣傳及教育的工作。

(三) 漁護署在 2013 年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期間，一共舉辦了 22 次犬隻訓練課程，有超過 750 位狗主參加。課程包括理論及實踐課，向學員介紹常見犬隻的行為問題和教授訓練犬隻的基本技巧，藉此推廣做個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及教育學員如何妥善管理狗隻。課程反應正面及踴躍，反映狗隻主人認同課程能增強在管理狗隻方面的知識。漁護署將繼續調配資源，舉辦更多犬隻訓練課程。

(四) 在檢討與動物相關法例的過程中，我們會一併研究能否授權法庭按個案的嚴重性而禁止被定罪人士再次飼養動物。同時，漁護署亦會研究加強被定罪人士對妥善照顧動物的知識，如向他們提供網上學習課程或資訊，以及鼓勵他們參與犬隻訓練課程等。

(五) 貓隻一般於室內飼養，而感染狂犬病的貓隻較少出現攻擊性行為，因此貓隻在社區散播狂犬病的風險遠較狗隻為低，《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並沒有要求貓隻主人必須為貓隻領牌、接種狂犬病疫苗及植入晶片。

雖然如此，貓隻主人仍可自行到獸醫診所，為貓隻接種狂犬病疫苗及植入晶片以作識別。此外，我們將來檢討《公

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的成效時，會一併研究是否需要擴展至規管貓隻的繁育和售賣，以及加入為供售賣的貓隻植入晶片的要求等。

- (六) 漁護署一直與多個動物福利機構合作，促進動物福利和鼓勵市民領養動物。由於這些機構大部分屬非牟利性質而且資源有限，政府自 2011 年起一直向這些機構提供資助，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支持他們的工作，其中包括推廣動物領養及宣揚做個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等。有興趣的動物福利機構可向漁護署提交申請，連同建議計劃內的動物福利工作詳情、預算開支，以及相關的成效指標，供漁護署審批。

在推行上述各項措施和與動物福利團體緊密合作下，過去 5 年漁護署捕獲的流浪貓狗數目減少了約 70%。與此同時，獲領養動物的比率過去 5 年逐步上升，由 2013 年的 10.8%，上升至 2017 年的 15.6%。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領養動物的工作。

- (七) 貓隻並非傳播狂犬病的主要媒介，對公眾衛生及安全影響較低。現時，一些動物福利團體(如愛護動物協會)有自行調撥資源進行流浪貓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漁護署亦一直配合有關團體的工作，包括向相關持份者介紹計劃和處理流浪貓的投訴。
- (八)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及《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漁護署透過簽發許可證制度，管制從其他地方進口動物，以預防疾病經動物傳入本港。

漁護署領犬員和偵緝犬在本港各入境口岸執勤，並與其他執法部門在各口岸合作監察及採取行動，打擊非法進口動物。如市民發現或懷疑任何非法進口動物的活動，可向漁護署舉報。

就宣傳及教育方面，領犬員經常帶同偵緝犬到各院校及社區舉辦講座和作示範表演，宣傳防止走私動物的信息。

過去 5 年漁護署檢獲有關走私進口動物的宗數見附件一。

- (九)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及《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 139I 章)分別規管本港動物售賣商及寄養所的活動，過去 5 年漁護署接獲投訴有關店鋪的分項數字見附件二。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已列明，任何人如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過度驅趕任何動物，或殘酷地使任何動物負荷過重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或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執法部門會視乎證據跟進個別案件，任何人如在經營相關動物服務行業(如動物美容行業)時蓄意或導致動物受到痛苦，可能會被檢控。

就有關"動物咖啡館"方面，一如其他食物業處所，營運者須符合《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的規定。至於動物善終服務方面，有關的營運者必須遵守各相關法例及地契條款，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消防條例》(第 95 章)、《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和土地契約等的條文規定。過去 5 年，環保署、地政總署及消防處分別接獲有關寵物善終服務的投訴宗數分項數字見附件三。

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另行訂立牌照制度規管其他與動物相關的商業活動。

附件一

#### 漁護署檢獲有關走私進口動物的宗數

年份/關口	非法進口個案(宗數)			瀕危物種佔百分比
	機場	邊境	總數	
2013	21	23	44	43%
2014	25	29	54	43%
2015	17	25	42	40%

年份/關口	非法進口個案(宗數)			瀕危物種佔百分比
	機場	邊境	總數	
2016	25	34	59	37%
2017	31	34	65	46%

附件二

漁護署接獲投訴有關動物售賣和寄養店鋪的分項數字

年份	投訴數字	
	動物售賣	動物寄養
2013	51	10
2014	40	12
2015	111	17
2016	88	13
2017	133	25

附件三

過去 5 年環保署、地政總署及消防處分別接獲有關寵物善終服務的投訴宗數

	環保署	地政總署	消防處
總數	35	32	4

註：

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並沒有備存有關動物善終服務的分類投訴數字。

## 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移交逃犯

**17. 梁繼昌議員：**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至今與 20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移交逃犯協定("協定")。關於移交逃犯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0 年，每年政府分別收到、接納及拒絕多少項根據有關協定提出的移交逃犯要求；有否就當中的任何要求諮詢中央政府；如有，涉及多少項要求及諮詢的詳情為何，並按有關的司法管轄區逐一列出該等資料；
- (二) 過去 10 年，每年政府根據有關協定提出多少項移交逃犯的要求，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項獲接納及遭拒絕；有否在提出任何要求前諮詢中央政府；如有，涉及多少項要求及諮詢的詳情為何，並按有關的司法管轄區逐一列出該等資料；及
- (三) 鑒於美國國務院於上月向國會提交的《香港政策法報告》中表示，特區行政長官"按照中央政府的指令"在去年 10 月拒絕了一項美國政府提出的移交逃犯要求，特區政府拒絕該要求的原因；特區政府在收到該要求後有否諮詢中央政府；如有，原因及法律依據為何；該名被要求移交的人士有否遭特區政府拘捕、羈押及遞解出境；如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合作，透過與更多司法管轄區簽署相關協定，建立更廣闊的司法互助網絡，以打擊罪行，彰顯法律。根據《基本法》第九十六條，"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至今，香港已與 20 個司法管轄區<sup>(1)</sup>簽訂了移交逃犯協定，以及與 32 個司法管轄區<sup>(2)</sup>簽訂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就梁繼昌議員的質詢，綜合律政司提供的資料，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過去 10 年，香港根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了 24 項移交逃犯要求；而其他

- (1) 澳洲、加拿大、捷克、法國、芬蘭、德國、印度、印尼、愛爾蘭、馬來西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大韓民國、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英國及美國。
- (2) 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法國、芬蘭、德國、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馬來西亞、蒙古國、荷蘭、新西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大韓民國、新加坡、斯里蘭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烏克蘭。

司法管轄區根據與香港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向香港提出了 66 項移交逃犯要求。因應這些要求，其他司法管轄區向香港移交了 11 人，並拒絕了香港的 4 項要求；而香港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移交了 23 人，並拒絕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 5 項要求。至於其餘的要求，有的在處理中、有的因未能尋獲逃犯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執行，有的要求因逃犯已在第三地或要求方被逮捕或其他原因而被撤回。

- (三) 所有移交逃犯要求均嚴格按照《逃犯條例》(香港法例第 503 章)，以及香港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署的移交逃犯協定處理。就由美國政府提出的移交逃犯要求而言，《香港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清楚訂明可拒絕移交要求的情況，相關條文節錄於附件。移交逃犯的個別個案不宜公開討論，當中涉及的資料亦不宜披露。就任何人的出入境事宜，香港特區政府一直依照香港法律處理。

根據《逃犯條例》第 6 條，香港特區政府在收到由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的移交逃犯要求後，行政長官必須先發出授權進行書，該要求才可獲進一步處理。是否發出授權進行書完全由行政長官決定，而行政長官作出決定時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為符合《逃犯條例》的規定和履行適用的雙邊協定，行政長官只會在全面考慮每個個案的相關事實和情況後方會作出決定。《逃犯條例》第 24 條亦訂明，香港特區政府須就香港接獲和提出的移交逃犯要求向中央人民政府發出通報。

附件

根據《香港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逃犯在下述情況下不得被移交或可不被移交：

- (一) 香港政府行政當局保留權利，在下述情況，可拒絕移交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政府所屬國家的國民：
- (a) 所要求的移交涉及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政府所屬國家的國防、外交或重大公眾利益或政策；或

- (b) 被要求移交者無香港居留權，亦非為定居目的而進入香港，而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政府所屬國家對所要求的移交涉及的罪行具有管轄權，並且已經展開或完成起訴該人的法律程序；[第三(3)條]
- (二) 倘某項根據本協定提出移交逃犯要求的罪行，按照要求方的法律可判處死刑，但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則除非要求方作出充分的保證，即被移交者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第四(1)條]
- (三) 倘被要求移交者因根據其被要求移交的罪行已在被要求方定罪或被判無罪，則可拒絕移交；[第五(1)條]
- (四) 如逃犯被控或被裁定所犯罪行屬政治性質，則不得把有關逃犯移交；[第六(1)條]
- (五) 如被要求方的主管當局(就美國而言是指行政當局)確定有下列情況，則不得批准移交逃犯：
- (a) 基於政治動機提出要求；
- (b) 雖然聲稱是因一項可移交罪行而提出移交要求，但其主要目的實際上是因為該被要求移交者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名人士；或
- (c) 被要求移交者可能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不獲公平審判或被懲罰；[第六(3)條]
- (六) 如移交逃犯可能對該逃犯因年齡或健康關係而引致異常嚴重後果時，則被要求方的主管當局(就美國而言是指行政當局)可拒絕移交該逃犯；[第七條]
- (七) 如締約一方和一個或多個與美國或香港有移交逃犯安排的國家同時要求移交一名逃犯，被要求方的行政當局須考慮所有有關情況以作出決定，須考慮的情況包括：該等安排的有關條文、犯罪地點、所涉及罪行的相對嚴重性、各移交要求的提出日期、逃犯的國籍、受害人的國籍以及其後被移交往另一個管轄區的可能性。[第十一條]

## 乳癌的預防及治療

**18. 謝偉俊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資料顯示，乳癌是本港女性頭號癌症(每 16 名女士有 1 名會患上乳癌)。近年，女性確診乳癌個案數目有上升趨勢：由 1993 年的 1 152 宗上升約 3 倍至 2015 年的 3 900 宗(即平均每天有 10 名女性確診)。本港乳癌患者較外國患者相對年輕，最低發病年齡為 20 歲。據報，美國一名乳癌病情已屆末期，癌細胞已擴散至肝臟及其他器官的女病人，獲挑選參加免疫療法試驗計劃("T 細胞輸入療法")，利用其自身"腫瘤浸潤淋巴細胞"("TILs"，內含 T 細胞)抗癌，配合協助免疫系統攻擊癌細胞藥物治療。42 星期後，其體內找不到癌細胞，兩年內癌症亦無復發。相關療法用於治療另兩名分別屬末期肝癌及結腸癌患者亦成效顯著。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醫生認為，該 3 宗案例顯示上述療法有望為體內器官的實質固態瘤(例如胃癌、食道癌)提供治療藍圖。關於預防及治療乳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確診乳癌患者數目，以及當中多少人確診時已屆癌症晚期及末期；
- (二) 是否知悉，除紓緩性治療外，還有何更積極方法治療末期乳癌病人；相關療法的成本及成效為何；現時《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內，有沒有治療末期乳癌藥物；如有，相關藥物價格為何；
- (三) 鑒於 T 細胞輸入療法為末期乳癌病人帶來生機，加上其副作用遠低於化療、電療等傳統治療方法，政府及當局會否考慮研究引入或主動開發該技術，為自願嘗試新療法的末期乳癌病人，提供多一個選項；
- (四) 鑒於有不少乳癌病人反映，腫瘤科醫生與外科醫生往往意見相左，前者多建議病人先進行化療，待有效控制癌細胞擴散或縮小腫瘤體積後才切除腫瘤，惟後者卻多主張先切除腫瘤，再進行化療、電療，令病者無所適從，政府有何措施協助病人衡量兩方意見，作出合適決定；
- (五) 鑒於有腫瘤科專家指出，外國已推行 10 年的基因檢測分析技術，透過分析腫瘤危險性及復發風險，有助病人判斷是否適合及花費約 20 萬港元接受化療，惟本港公立醫院至今

仍沒有提供相關基因檢測服務，政府是否知悉原因為何；會否研究盡快引入該項基因檢測服務；醫管局有否評估現時本港治療癌症技術是否低於國際水平；

- (六) 鑒於早前政府宣布投放 500 億元發展創新科技，政府會否考慮，因應本港末期乳癌患者醫療需要，主動邀請有意引入 T 細胞輸入療法醫學科研機構，申請研發資助款額，以解病人燃眉之急；及
- (七) 政府會否基於預防勝於治療的考慮，參考英國為國民提供乳檢服務，以及醫管局於 2016 年推出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成功例子，為全港適齡婦女提供免入息審查的免費乳檢服務；如會，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謝偉俊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創新及科技局後，我答覆如下：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負責癌症監測工作，協助記錄和分析整體人口的癌症資料，以便計劃有關的醫療服務。根據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的資料，2013 年至 2015 年本港女性的乳癌發病數字及確診時癌症期數分布表列如下：

年份	I 期	II 期	III 期	IV 期	未能分期	總數
2013	1 098	1 277	528	262	359	3 524
2014	1 252	1 334	610	318	354	3 868
2015	1 255	1 327	635	277	406	3 900

- (二) 醫管局提供的癌症服務是依據經協調的跨專科(例如病理學、放射學、內科、外科、臨床腫瘤科及紓緩治療)和跨專業服務系統，並以聯網為基礎。各科(包括腫瘤科與外科)的醫生會保持緊密聯絡，因應病人的臨床情況，制訂合適的治療方案。

一般而言，對於患有癌症的末期病人，在人生最後的階段往往因為病情及情緒上的變化而需要更多的支援，當中包

括因身體機能變差的入院需要、出院後所需的持續護理，以及社交心理支援以紓緩情緒上的困擾。醫管局的紓緩治療服務，正是為此類患有危疾重症的病人和其家屬提供身心、社會和精神上各方面的整體照顧及支援服務，協助末期病人安詳地走完人生的最後一程。

現時，醫管局轄下 7 個聯網均有提供紓緩治療服務。醫管局的紓緩治療服務包括住院、門診、日間紓緩護理、家居護理、哀傷輔導等。醫管局一直本着"全人醫治"的宗旨，透過跨專業的紓緩治療團隊，包括醫生、護士、醫務社工、臨床心理學家、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以綜合服務模式為末期病人和家屬提供適切的紓緩治療服務。

醫管局會繼續因應人口增長和變化、醫學科技的發展及醫護人手等因素，定期檢討各項醫療服務的需求和規劃其服務發展，並會與社區夥伴合作，以滿足病人的需要。

目前，醫管局藥物名冊內備有不同藥物用以治療末期乳癌，下表列出相關藥物的資料：

藥物名稱	藥物類別	藥物費用
卡培他濱	通用藥物 <sup>(1)</sup>	標準收費
吉西他濱	通用藥物	標準收費
長春瑞濱	專用藥物 <sup>(2)</sup>	標準收費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	自費藥物 <sup>(3)</sup>	每 4 星期 15,207 元
艾立布林	自費藥物	每 3 星期 17,880 元

註：

- (1) 通用藥物是經證實對病人有關臨床情況適用和有效，並可供一般使用的藥物。公立醫院和診所提供這類藥物時，會收取標準費用。
- (2) 專用藥物是在特定的臨床應用下經專科醫生特別授權使用的藥物。如這類藥物在特定的臨床應用下處方，公立醫院和診所會收取標準費用。如個別病人在特定的臨床應用以外選擇使用專用藥物，便須自行支付藥物的費用。
- (3) 自費藥物是僅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與其他替代藥物相比僅具邊緣效益，但成本明顯昂貴的藥物，以及生活方式藥物。這些藥物並不包括在標準收費範圍內，病人須自費購買。

## (三)及(五)

醫管局注意到自體 T 細胞對抗腫瘤及核對點抑制劑的免疫療法在概念上驗證了免疫療法可用於晚期轉移性乳癌，但目前仍在試驗階段，需進行更大規模的臨床試驗及實證，確認其長遠效用及安全性，方可作廣泛臨床應用。而且，未必每名病人都適合或受益於這種治療。同樣地，有關基因檢測分析技術在評估腫瘤復發風險方面的應用尚待確定。醫管局會緊密跟進科技發展並設有既定機制，由專家定期研究及檢討病人的檢測、治療方案或藥物的臨床和科研實證的最新發展，按情況作出修訂。過程中會考慮科研實證、成本效益、機會成本、科技發展和病人團體意見等。

(四) 一直以來，醫管局透過跨專科團隊(包括病理學、放射學、內科、外科、臨床腫瘤科及紓緩治療)為癌症病人提供適切服務。癌症個案經理會為病情複雜的乳癌病人統籌跨專科團隊的溝通，外科和臨床腫瘤科醫生透過多方面的溝通，包括跨專業會議緊密協作，因應患者的病情及意向，制訂適切的療程安排。

(六) 政府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超過 500 億元，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包括在香港科學園建設"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其中的"醫療科技創新平台"的目的是吸引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的世界頂尖大學院校、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進駐，進行更多醫療科技研發合作項目。另外，"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進行有助促進產業創新和提升科技水平的應用研發項目，包括生物科技項目，涵蓋對醫治不同疾病的新藥物及療法的開發等研究。

(七) 政府"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普查專家工作小組")一直關注本港及國際間就癌症預防及普查的最新科學證據，適時檢討有關議題及確保其建議適合本地情況。

普查專家工作小組認為，綜合目前的醫學證據後仍未能肯定在本港進行全民乳癌 X 光造影普查是否對無症狀的本地婦女利多於弊，故認為目前並沒有足夠科學證據支持或反對為本港一般風險婦女進行全民乳房 X 光造影普查。至於

個別屬於高風險婦女(例如帶有某些基因突變、有家族乳癌或卵巢癌病史等)，她們應諮詢醫生意見，經由醫生作個別評估及建議，以決定是否需要接受乳癌篩查。

在未有符合科學理據的公共衛生證據支持的情況下，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推行全民乳房 X 光造影普查。政府聯同醫學界需要掌握更多研究和數據，探討是否適宜在本港為一般風險、無症狀的婦女推行全民乳癌普查。在取得結論之前，篩查服務提供者更應詳細為考慮篩查的婦女講解篩查的好處、風險和局限等，以便作出知情的選擇。

### 在 3.5 吉赫頻道帶操作的公共流動服務流動基站的設置受限制區設立的影響

**19. 莫乃光議員：**主席，為配合第五代(即"5G")流動服務在 2020 年內推出市場，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決定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把 3.4-3.7 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編配由固定衛星服務改為流動服務("重編頻譜")。此外，為免遙測、追蹤及控制在軌道上衛星的現有衛星地球站("遙測、追蹤及控制站")受到無線電干擾，通訊局決定在大埔(涵蓋的範圍包括整個大埔區、沙田、馬鞍山、粉嶺、西貢，以及香港科學園和香港中文大學的科研活動重心)及赤柱設立限制區，禁止在限制區內設置在 3.4-3.6 吉赫頻帶("3.5 吉赫頻帶")內操作的公共流動服務流動基站。有資訊科技界人士向本人反映，設立該等限制區會導致在限制區內居住和工作的市民將來無法使用 5G 流動服務，直接影響科研活動及智慧城市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兩個限制區分別的人口，以及覆蓋的住戶、屋苑/屋邨、工業大廈、辦公室大樓、商場、學校、大學、公司及科研機構(如有的話)的數目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二) 通訊局有否評估該兩個限制區的設立，對(i)區內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ii)區內科研及經濟活動的影響，以及(iii)全港經濟帶來的損失(包括區內未能提供 5G 流動服務帶來的損失)；通訊局會否撤銷該兩個限制區或縮小限制區的範圍；如會，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
- (三) 通訊局在作出上述重編頻譜的決定前，有否研究(i)為現有遙測、追蹤及控制站另覓重置地點及(ii)限制區需覆蓋的最小範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除該兩個限制區外，通訊局有否研究在其他地區或地點禁止設置在 3.5 吉赫頻帶內操作的公共流動服務流動基站；如有，涉及哪些地區或地點及原因為何；及
- (五) 通訊局有否計劃重置固定衛星服務的相關設施，以免 5G 流動服務的使用及科研活動受到限制區的設立所影響；如有，計劃的詳情和實施時間表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5 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與亞太地區多年來一直編配 3.4-4.2 吉赫頻帶供衛星服務使用。香港現時有兩家衛星公司，共操作 12 個人造衛星，是香港作為區內電訊樞紐的重要對外通訊設施。兩家衛星公司現時在大埔及赤柱設立遙測、追蹤及控制地球站("監控站")，操作在太空軌道上運行的人造衛星。因應近年流動通訊的發展趨勢，經與內地當局進行頻率協調及進行公眾諮詢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 2018 年 3 月決定重新編配 3.4-3.7 吉赫頻帶，由衛星服務改為流動服務，將 3.4-3.6 吉赫頻帶("3.5 吉赫頻帶")指配予公共流動服務。有關安排將於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以給予受影響的營辦商約兩年的預先通知期，作有需要的改動及調整。鑒於監控站仍須在 3.4-3.7 吉赫頻帶內操作已發射的人造衛星，而流動服務基站會對監控站造成干擾；因此，通訊局在作出重新編配的決定時，有必要在圍繞這些監控站的範圍劃定限制區，在限制區內不容許設置在 3.5 吉赫頻帶內操作的流動服務(包括第五代("5G")流動服務)基站。

根據規劃署出版的《人口分布推算(2015-2024)》，粗略估計居住於兩個限制區的人口約為 74 萬人，但必須指出，日後該兩區亦會有 5G 頻譜覆蓋(見下文)。至於質詢第(一)部分要求的其他細分數據，我們沒有相關資料。

為確保現時頻譜管理機制與 5G 時代與時並進，通訊局除了重新編配 3.5 吉赫頻帶作公共流動服務(包括 5G 服務)使用之外，也計劃編配 26 吉赫頻帶(24.25-27.5 吉赫頻帶)及 28 吉赫頻帶(27.5-28.35 吉赫頻帶)作公共流動服務。這些頻譜合共 4 300 兆赫，將於 2019 年至 2020 年間指配，數量超過現時用於第二、三及四代("2G、3G 及 4G")流動服務的 7 倍。因此，5G 服務可使用多個頻帶以提供服務，而非單一依靠 3.5 吉赫頻帶內 200 兆赫的頻譜。此外，營辦商可按技術中立的原則，將現時用於 2G/3G/4G 的頻譜重整供 5G 服務使用。通訊

局將會繼續開發更多頻譜提供作 5G 服務使用。這些 5G 頻譜可以覆蓋 3.5 吉赫頻帶的限制區，為有關地區提供 5G 服務。

至於流動網絡營辦商於 2018 年 5 月下旬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提出縮減限制區範圍的建議，建議是否可行，須透過深入的技術分析及/或進行實地測試方可定案。通訊辦已成立包括衛星營辦商及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工作小組，尋求技術上可行及各營辦商皆可接受的方案。工作小組已於 6 月初召開了第一次會議，並會繼續定期討論。

至於流動網絡營辦商建議搬遷現有監控站一事，通訊局沒有法理基礎單方面要求衛星營辦商搬遷其現時合法設置、投資和使用的監控站。事實上，有關監控站已運作超過 20 年，衛星營辦商表示，搬遷監控站將會牽涉重大的投資及影響其運作。不過，如衛星營辦商有意搬站或增建後備站以減少對使用 3.5 吉赫頻帶作 5G 服務的限制，通訊辦會全力提供協助。

總結而言，若有擔心指 5G 的發展及覆蓋會因 3.5 吉赫頻帶在個別地區需要維持用於衛星服務而受到影響，這些擔心是片面的，並反映有關人士未對 5G 發展有全面了解。正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通訊辦過去在不同場合介紹，首批 5G 的新頻譜主要處於 26 吉赫和 28 吉赫頻帶，而通訊局計劃在 2019 年年初就有關頻譜進行指配，較 3.5 吉赫頻帶頻譜的指配更早。全港各地區，包括上述 3.5 吉赫頻帶的限制區，可透過使用 26 吉赫和 28 吉赫頻帶而更早獲得 5G 覆蓋。

## 改善懲教人員的工作安排和環境

**20.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悉，懲教人員的流失率近年持續高企。截至本年 2 月底，2017-2018 財政年度共有 316 名員佐級懲教人員退休、辭職或轉職，流失率達 6.8%，創 5 年新高。關於改善懲教人員的工作安排和環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懲教署向在囚人士提供更生服務至今已超過 20 年，當局會否向修畢社會工作文憑課程、社會工作證書課程、罪犯心理輔導證書課程或其他獲懲教署及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的前線職員提供特別津貼；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在每周工作時數不變的前提下，把 5 天工作周安排覆蓋所有懲教人員，讓他們有更充裕的休息時間，並以該上班模式計算他們放取例假時須扣減的假期日數；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會否為在偏遠懲教院所工作的懲教人員提供上下班接載服務，以減省他們的通勤時間；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當局會在極端惡劣天氣期間安排交通工具接載懲教人員到宿舍"留宿候召"，但現時部分公共交通工具在該段期間仍維持有限度服務，當局會否取消留宿候召安排，改為安排交通工具於指定地點接載員工上下班；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會否因應社會環境及服務需求已有所改變，考慮檢討、優化及縮短懲教人員入職訓練課程，讓該等職員盡快投入前線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當局會否考慮把懲教人員的每周工作時數，由現時的 48 小時削減至 44 小時，以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當局會否調撥資源及人手建設"智慧監獄"，包括引入可監測在囚人士脈搏的智慧手帶及具人面識別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使羈管環境更安全，從而減輕前線員工的工作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鑒於有懲教人員反映，他們穿着的皮鞋的護足功能會隨皮鞋磨損而減弱，導致他們的筋骨勞損，當局會否積極考慮根據人體工程學和採用先進物料，改善該等皮鞋的設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鑒於懲教院所的閘門目前主要採用機械鎖，以致開關閘門甚為耗時，而保管和交收鎖匙涉及大量和繁複的工序，當局把個別懲教設施的閘門更換電鎖的工作進度為何；各懲教院所會否全面改用電鎖；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 鑒於近日有懲教人員向本人反映，懲教院所的職員休息室的空間狹小而且床位及設施不足，當局有何具體的改善措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懲教人員一直盡忠職守、勤勉盡責，確保羈押環境安全穩妥，協助在囚人士更生，多年來對社會的治安和公眾安全作出重要貢獻。懲教署一向重視職員福利和待遇，採取多方面措施吸納及挽留人才，應付人力資源的持續需求。

就葛珮帆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懲教署致力為在囚人士提供適切的更生計劃，協助他們改過自新並於服刑期滿後重新融入社會。為提升前線懲教人員的專業水平及更生服務的質素，署方鼓勵懲教人員進修。署方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為懲教人員開辦的應用社會科學(懲教學)高等文憑課程，至今已有 405 人獲資助修讀。此外，署方亦為修讀懲教人員社會工作證書課程的前線懲教人員提供資助，至今已有 592 人獲資助修讀。
- (二) 懲教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已在部分院所改變現時的更份安排，包括推行 5 天工作周試行計劃，讓同事在不減少規定工作時數的原則下，享有更多休息日，在取得工作與生活較佳平衡之餘，亦可減低總體上下班通勤時間。試行計劃仍在進行中，署方會適時檢視成效。署方亦正研究其他更份安排的可行性，在其他合適的院所試行，過程中會充分諮詢懲教人員的意見。
- (三) 因應部分懲教院所位置偏遠及公共交通服務不足，懲教署會為懲教人員提供車輛往返指定地點及有關懲教院所，以減省職員通勤時間。例如，署方現時分別於指定時段為歌連臣角懲教所、大欖懲教所、大欖女懲教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羅湖懲教所、石壁監獄、沙咀懲教所和塘福懲教所的懲教人員，安排車輛往返院所和指定地點。署方會繼續因應院所公共交通服務的配套，與有關部門商討，適當地安排交通工具接載懲教人員往返院所的可行性。

- (四) 現時，懲教人員需要在颱風吹襲期間於院所附近的留宿設施候命。為方便同事在惡劣天氣下返回留宿設施，署方現時有安排車輛，於天文台就懸掛 8 號颱風信號發出預警的兩小時內，在指定地點接載職員到相關留宿設施。這安排是為了讓不同更份的同事在颱風吹襲期間仍可順利交接，以確保懲教院所的保安及正常運作。考慮到現時公共交通已較往日便利，署方已於今年 1 月成立工作小組，詳細檢視現行颱風吹襲期間的留宿候命安排應否作適當調整。
- (五) 懲教署現正全面審視入職訓練課程的內容，亦會因應運作需要，不時優化課程。例如署方已於入職訓練課程中加入虛擬實境訓練，透過不同訓練場景及情節，加強學員處理院所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為新入職懲教人員提供更為適切的訓練。
- (六) 懲教人員現時的規定工作時數為每周 48 小時。根據政府現行的政策，任何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須符合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 3 個先決條件及"相同職系(或職級)，相同規定工作時數"的原則。在考慮上述條件、懲教院所的管理、運作、在囚人士的日程和服刑安排等因素後，懲教署暫時無意調整懲教人員的每周工作時數。然而，懲教署會繼續研究改善懲教人員工作環境的方案，包括引入新科技及精簡現行工序，並透過試行不同的更份安排，讓前線人員有更多休息時間。
- (七) 懲教署會按運作需要，不時引進各種合適的科技來提升部門的運作效率。例如，署方正推行"更換核心資訊科技系統為綜合懲教及更生管理系統"項目，並於今年 5 月委聘了承辦商進行相關工作，項目預計在 2022 年完成。此外，懲教署亦正探索資訊科技如何可進一步改善院所運作，提供更安全穩妥的羈管環境，包括透過小規模驗證測試，探討在懲教院所應用影像分析監察及位置監察系統等科技的可行性。
- (八) 現時懲教人員當值時所穿着的皮鞋具多方面的功能，如防水透氣、足弓承托及透氣吸震鞋墊等。而鞋底的防滑及耐磨能力經認證已達國際認可水平，整體設計及規格已平衡

同事的舒適感和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需要。皮鞋的更換周期為 15 個月，署方會按既定程序為有需要提早更換皮鞋的同事作出安排。另外，懲教署的工作服監察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及優化同事的制服和裝備，以配合運作上的需要及提升同事的職業安全和健康。

- (九) 懲教署一直按實際需要，改善和提升老化的院所設施。署方已於新建及重建的懲教院所安裝電鎖保安系統，包括羅湖懲教所及大欖女懲教所(重建範圍)。另外，大欖女懲教所(非重建範圍)及赤柱監獄正進行裝置電鎖保安系統項目，預計分別於 2020 年年底及 2025 年年底完成。懲教署亦會繼續研究於其他懲教院所安裝電鎖保安系統的可行性。
- (十) 懲教署正分階段改善懲教人員留宿設施，個別院所已完成相關翻新工程。此外，署方近期亦提供新設計的臥床給同事試用，收集他們的意見。

## 規管第三方支付平台

**21. 何啟明議員：**主席，近年電子支付服務興起，為市民消費時帶來不少便利。然而，有一些第三方支付平台在處理網上交易時未有妥善核實付款人身份(例如付款人只須輸入信用卡/扣帳卡的號碼和保安碼，以及持卡人姓名)，令非授權交易容易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涉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投訴宗數為何，並按投訴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加強規管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營運(包括收集用戶的個人資料及收取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 (三) 當局會否考慮規定第三方支付平台在處理網上交易時，必須採用雙重認證方式核實付款人身份，例如付款人除了須輸入信用卡/扣帳卡號碼和持卡人姓名外，亦須輸入經短訊傳送或保安編碼器產生的一次性密碼；及

- (四) 有否計劃推動所有政府帳單和付款通知書均接受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條例》")於 2015 年生效，訂明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制度。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按《條例》審批牌照申請，並對持牌人實施監管，以確保其運作安全穩健，並推動多元化、安全和高效率的電子支付生態發展。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金管局自從 2016 年 8 月根據《條例》發出首批儲值支付工具牌照至今，一共收到約 140 宗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投訴，當中有兩宗涉及未經授權交易，其他個案則主要關乎持牌人的服務質素、商業操作安排等事宜。
- (二) 金管局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制訂了監管指引，要求持牌人在各營運環節落實相關的制度和措施。此外，金管局亦會透過恆常的監管和審查工作，審視持牌人落實監管指引的情況。在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方面，金管局的指引明確要求持牌人須設有周全的資料保安措施，並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相關指引，妥善保管及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金管局亦與私隱專員公署保持聯繫，並提醒持牌人如對《私隱條例》和有關指引的實施有任何疑問，應與私隱專員公署溝通。在收費方面，金管局的指引要求持牌人須清楚列明及解釋使用有關服務/產品的收費及費用，並以有效的方式傳達及提供予用戶。
- (三) 金管局的指引明確要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實施周全的支付保安措施，以確保支付交易的真確性及可追蹤性，並設立機制以偵測及防範可能因欺詐而引起的未經授權交易。持牌人亦應在有需要時實施額外管控措施，如雙重認證以核實交易者身份及向客戶發出交易通知，以偵測未經授權交易。金管局亦已要求銀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信用卡交易的真實性及保障客戶的利益。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按情況採取適當的支付保安措施，但是否採用雙重認證或是其他支付保安技術(如生物認證)則需視乎不同因素，如相關儲值支付工具的風險、認證技術的安全性、支付過程的便利性、客戶的一般交易模式等。有關保安措施的設計需因應服務的性質平衡相關考慮，金管局不宜"一刀切"作出硬性規定。目前已有一些儲值支付工具在支付交易過程中採用了雙重認證。就網上信用卡交易而言，部分銀行會要求客戶通過雙重認證，例如輸入一次性短訊密碼以核實其身份，部分則會在交易完成後向客戶發出短訊通知。一般而言，若持卡人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他們不需為未經授權交易承擔責任。

- (四) 政府現時已接受多種不同電子繳費方式，包括網上銀行、電話理財、繳費靈、自動轉帳及自動櫃員機等，便利市民。我們留意到現時部分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的電子錢包也提供繳付帳單服務，用戶利用手機上的電子錢包掃描帳單上的條碼，便可以繳交電話費、煤氣費等。為促進儲值支付工具市場的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研究以先導方式，讓市民用同樣的方式繳交政府帳單。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人手流失情況

**22. 梁繼昌議員：**主席，據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近年有多名員工離職，當中包括屬部門主管職級的員工。有市民憂慮，人手流失會影響公署的日常運作和個案的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公署現時的人手編制，並按(i)職位是否屬管理職級和(ii)聘用模式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自 2012 年起，每年公署轄下每個部門的離職人數及百分比，並按聘用模式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過去 5 年，當局有否要求公署檢討其聘用模式、薪酬待遇和工作流程，以期提高員工士氣和減少員工流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梁繼昌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現時公署所有員工(包括首長級員工)均以合約形式聘用。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署的員工編制如下：

職級	員工人數
首長級	4
非首長級	73
總數	77

自 2012 年，公署離職員工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如下：

年份	離職員工人數	該年度的員工總人數(以該年度的 12 月 31 日計算)	離職員工所佔百分比
2012	19	70	27%
2013	10	75	13%
2014	14	80	18%
2015	9	85	11%
2016	17	78	22%
2017	9	74	12%

公署是獨立法定機構，根據政府與公署簽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公署可自行聘任員工和決定員工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條件，但須確保完善的企業管治和良好的內部管理措施，並遵行審慎的理財原則，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及符合成本效益。有見於市場對熟悉保障個人資料的人才需求殷切，公署於過去數年不時就公署的運作及管理方式進行檢討，並作出改善以挽留人才。有關的改善措施包括在薪酬待遇方面，在合適的情況下向符合續約條件的員工在新合約中提供約滿酬金及現金津貼；在晉升方面，鼓勵內部晉升，盡量避免向外聘請高級職員；在工作流程方面，為投訴部及合規部重新制訂並精簡工作流程，同時透過修訂投訴程序和資料提供形式，減少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無聊瑣碎，以及缺乏證據的投訴；投入更多資源於人才培訓，增加各種培訓和體驗實踐機會，例如安排不同部門員工參與本地和海外研討會及國際性會議，令員工緊貼國際個人資料保障的發展趨勢。有關改善措施有助提升員工士氣，公署於 2018 年 5 月更獲僱員再培訓局嘉許為"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非政府組織"類別的"人才企業"。

## 政府法案

###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 政府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政府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僱傭條例》下的法定侍產假日數由 3 天增加至 5 天。

法定侍產假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起訂為男性僱員的法定福利。政府曾承諾於法定侍產假實施 1 年後檢討其實施情況。勞工處已進行了有關檢討，並就檢討結果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得到他們的支持。

建議的《條例草案》是根據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並得到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有關建議可更好地協助男性僱員在子女出生時負起家庭責任。《條例草案》建議，有關僱員的侍產假權利，會由 3 天增加至 5 天。換言之，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初生嬰兒的合資格在職爸爸便可享有現行法例賦予的 3 天之外，另加兩天的侍產假。

我們建議將法定侍產假增加至 5 天，是經考慮不同僱主的人手狀況，以及對僱員福利的承擔能力各有不同，有些行業或企業較為勞工密集，例如飲食業，而全港 98% 的企業是中小型企業，這些僱主可能受到較大影響。就小型及微型企業，根據勞工處所作的調查，似乎大部分受訪機構都可以應付 5 天侍產假。雖然有些僱主表示他們在人手方面仍會遇到困難，但對於增加兩天侍產假，大部分僱主都能應付其對資源及人手的影響。

至於侍產假機制的其他要點將維持不變，包括法定侍產假薪酬計算比率將維持在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男性僱員符合侍產假或侍產假薪酬的所需僱用條件、男性僱員放取侍產假的各項通知規定、須向僱主提交的證明文件，以及僱主支付侍產假薪酬的期限等。侍產假實施以來的經驗告訴我們，僱主及僱員對侍產假的運作一般沒有遇到困難。

我希望指出，現時政府提出的方案是經過詳細的考慮，充分顧及對勞資雙方的影響，以及基於勞顧會內僱主與僱員代表所達致的共識。將侍產假由 3 天改為 5 天是唯一勞資雙方均可接受的方案，而僱主及僱員之間所達致的共識得來絕不容易，因此政府是必須要堅守的，將侍產假由 3 天改為 5 天亦是唯一政府可接受的方案。

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簡單直接，即是將侍產假日數增至 5 天，有別於較為複雜的法案，我懇請各位議員考慮不用為此簡單而目標單一的侍產假《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讓《條例草案》可盡早獲得通過。

如果不就此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我們希望可以在暑假休會前——7 月 11 日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可以恢復二讀及三讀通過。因為暑假休會，雖然在立法會通過後，我們仍要待立法會復會時，在第一次會議將生效日期的附屬法例交予立法會，通過正常的途徑審議。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前完成相關的程序，以讓部分狗年出生的兒童的爸爸可以有機會享受兩天額外的侍產假。

不過，如果要就此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就因為暑假休會，我們最快仍要待復會後第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如果法案委員會能夠完成有關《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通過有關報告，然後通知立法會恢復二讀的話，我相信就要待豬年出生的嬰兒的爸爸才能享受額外的兩天假期。

所以，我懇請議員——雖然我知道有部分議員對於《條例草案》的修訂還有其他意見，甚至有計劃作出有關修訂，不過這些都可以在大會恢復二讀時，充分表達大家的意見。不過，我亦要重申一點，將待產假由 3 天改為 5 天是唯一政府可接受的方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恢復《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梁繼昌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現謹以《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工作。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藉以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擴闊現時利得稅扣稅範圍，以涵蓋 3 類新增知識產權，即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權利；以及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據政府當局所述，是次法例修訂工作旨在實施財政司司長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

預算案中公布的建議，並對香港知識產權產業的發展及提升本港作為亞洲首屈一指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均發揮積極作用。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考慮了多項事宜，包括選擇該 3 類新增知識產權以納入擬議利得稅扣稅範圍的理由；對稅收的影響；決定知識產權真正市值以進行評稅的機制；有關被當作是知識產權營業收入的條文，以及相關的反避稅條文。

據政府當局所述，3 類新增知識產權是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訂明的知識產權，而在香港則分別受其專屬的知識產權法例所保護。加入 3 類新增知識產權會使《稅務條例》下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更為全面。

有委員詢問立法建議對政府稅收的影響，特別是擬議利得稅寬免預計將令稅收減少多少。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有關 3 類新增知識產權交易量的市場資訊和統計數據有限，要作出準確的估計並不可行；另由於就 3 類新增知識產權而招致的資本開支(包括取得知識產權的費用)現時不可扣稅，因而未有相關扣稅申請的紀錄，故此稅務局亦無相關資料以作估算。然而，法案委員會知悉，在 2015-2016 課稅年度，就購買現有 5 類可予扣稅的知識產權而申請扣稅的資本開支總額為 8.46 億港元。

法案委員會關注，企業可能超額申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金額，以申請扣稅，並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以何機制決定在某項交易購買某知識產權的指稱開支可否根據利得稅扣減制度獲得扣稅。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稅務局已制訂行之有效的機制，防範出現濫用情況，即所申請的扣稅額並不反映某知識產權在購買或出售時的真正市值。在決定相關知識產權的取得成本的真正市值時，稅務局會參考獨立交易原則，以評定真正的應課稅利潤。對於涉及關聯方的交易，稅務局會考慮相關的轉讓定價條款；如有關個案顯示有避稅或逃稅意圖，則會考慮《稅務條例》下的反避稅條文會否適用。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 3 條下的擬議第 15(1)(bb)條訂明，任何表演者或籌辦人因轉讓或協議轉讓與該表演者在香港作出的表演有關的表演者權利而收取的款項、或因該轉讓或協議而應累算歸

於該表演者或籌辦人的款項，須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法案委員會詢問稅務局會如何向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就上述擬議條文須當作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的款額評稅及收稅。

政府當局解釋，上述擬議條文同時適用於香港居民及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就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稅務局有一套既定機制進行評稅及收稅。在《稅務條例》第 20B 條適用的情況下，如有在香港的任何人士將款項支付給某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或任何其他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稅務局可向該某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以該名在香港的人士的名義課稅，而如此徵收的稅款，可按《稅務條例》訂定的所有方法向該名在香港的人追討。該名在香港的人在支付該等款項時，須從中扣除足以繳納稅款的款項。《條例草案》第 7 條建議將上述安排延伸至根據擬議第 15(1)(bb)條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的款項。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條例草案》第 3 條所指的"表演者權利"的涵義及範圍。委員察悉，在《條例草案》第 3(1)及(2)條中，該用詞包括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及"非經濟權利"，而《條例草案》第 3(3)條同一用詞實際上只包括表演者的"經濟權利"。由於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可轉傳，而非經濟權利不得轉讓或轉傳，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使用"表演者權利"這個相同的用詞，可否及如何可在上述條文中反映政府當局不同的政策用意。

政府當局解釋，"表演者權利"一詞包括可以轉讓的經濟權利和不可以轉讓的非經濟權利。《條例草案》第 3(1)及(2)條需要同時涵蓋這兩部分的表演者權利，以釐清哪些就有人使用"表演者權利"而由某人收取或累算歸於某人的款項須被當作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在這方面，營業收入可以同時由有人使用經濟權利或有人使用非經濟權利而獲得。然而，《條例草案》第 3(3)條則涉及來自轉讓(而非只是有人使用)表演者權利而收取的款項。由於只有經濟權利是可以轉讓的，《條例草案》第 3(3)條在實際上只會涵蓋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前文後理，該等條文中的"表演者權利"一詞意思明確。

《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6EC 條，訂明現行的反避稅措施(有關購買 5 類現有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安排)亦會適用於 3 類新增知識產權，以致在某些情況下不容許扣稅。法案委員會察悉，工業界多年來建議政府修訂《稅務條例》第 39E 及

16EC 條，令廠商可就其境外生產工序中使用的機器、設備和知識產權申領免稅額。然而，政府當局沒有採納該建議，理由是該建議可能被視為鼓勵廠商透過轉讓定價安排轉移公司利潤。法案委員會提到，一些代表團體認為當局應檢討或取消現行《稅務條例》第 16EC(4)(b)條下的限制，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改變其對《稅務條例》第 39E 及 16EC 條所持的立場。

政府當局解釋，《稅務條例》第 16EC(4)(b)條是按照與《稅務條例》第 39E 條相若的原則於 2011 年引入的反避稅條文。第 16EC(4)(b)條旨在訂明，如果某項知識產權由納稅人以外的一方在香港境外使用，而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產生的利潤在香港無須繳稅，則購買有關知識產權的開支不會獲得扣稅。就與第 39E 條及第 16EC 條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事宜不僅牽涉香港的稅務政策，亦關乎中國內地的稅務安排。因應大灣區發展將可能帶來的經濟融合，政府當局與業界有接觸，亦正在重新檢視有關情況，在符合有關"稅務對稱"和轉讓定價原則等前提下，當局會研究和探索可行方案。政府當局在進行有關研究時，將會考慮議員及相關代表團體的意見。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第 5(2)條下的一項條文的中文文本提出文本修訂，使之與英文文本相對應。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修正案。

以下發言是我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就《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舉行了兩次會議，並接獲業界及有關團體提交的 11 份意見書。《條例草案》可說是特區政府優化稅務措施，以鼓勵科研及創新科技的多項政策行動之一。

《條例草案》很簡單，只是擴闊利得稅扣稅範圍，以涵蓋 3 類新的知識產權，由 5 類增加至現時的 8 類。這 3 類知識產權分別是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權利，即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topography)，以及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代理主席作為會計師也會知道，購買知識產權的開支原本是資本開支，一般的資本開支不可用於扣稅。但在《條例草案》加入這 3 類新的知識產權後，根據《稅務條例》，縱使購買有關知識產權是資本帳項也可以扣稅。

《條例草案》亦有一些基本而並不過於嚴厲的反避稅條款。新增的 3 類知識產權當然要合乎最基本的反避稅原則，才可以扣稅。此外，我們要注意，《條例草案》的第 3(3)條亦增設反避稅建議，涉及轉讓表演者經濟權利的收入。根據香港現行《稅務條例》，在正常情況下，資本性收入不會當作營業收入，但因為《條例草案》容許資本性支出可以扣稅，基於“稅務相稱”的原則，如果一位表演者或籌辦人因為轉讓該表演者權利而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該表演者或籌辦人在香港的營業收入。

有法案委員會委員詢問稅務局，增加 3 類可扣稅的新知識產權究竟會對香港的稅收有多大影響？代理主席可從我剛才以英語匯報法案委員會工作得知，稅務局未有一個很整全的數字。但我可以告訴大家，在 2015-2016 課稅年度，就購買現行 5 類知識產權而申請扣稅的資本開支總額為 8 億 4,600 萬港元。當然，我們不能夠只看本港少收了多少稅款，亦應該看看由於資本開支扣稅這種特別的優惠，為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註冊中心帶來了多少經濟效益。

我很希望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有關規定實施 1 年或 2 年後，政府能夠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向議員匯報，這些寬免措施究竟為香港帶來多少經濟效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條例草案》二讀，亦希望各位議會同事支持《條例草案》二讀及三讀。多謝。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每年都會進行，不足為奇，但今年特別多有關修訂《稅務條例》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差不多每項跟稅務相關的條例草案，我都有參與審議工作，甚至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上擔任主席。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亦與稅務有關，旨在將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由現時 5 類擴展至 8 類，而新增的 3 類分別是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權利和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對業界而言，《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將有助減輕他們的資本開支，可謂有益無害，所以，我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均表示支持。

對政府而言，擴闊有關扣稅範圍的目的，是為了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並對香港知識產權業的發展，以及提升本港作



為亞洲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發揮積極作用。然而，針對新增的 3 類知識產權的法定保護，其實已實施一段時間，而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擴闊扣稅範圍，則是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早在 2015 年 3 月提出的建議。如果說要推動香港知識產權業的發展，政府就應積極行動。真不知道政府為何要拖延至 3 年後的今天才落實進一步擴闊扣稅範圍的建議。

另一方面，扣稅建議得到大多數人支持，除了法案委員會之外，不同團體均在建議書中表示贊成，但我關注的是，由於不少中小企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仍然不夠高，警惕性亦有需要改進和提高，故此，他們對於原有的 5 類和新增 3 類的扣稅安排，未必能夠完全了解。所以，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針對相關扣稅的原則、定義和操作等方面提出問題，尤其是"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和"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兩方面，局方需要清楚說明。

我也關注另一問題，就是申請扣稅時，申請人可能未有真實反映所購買或出售的知識產權的市場價值。對此，當局有何防範機制，以杜絕有關情況呢？當局回應表示，稅務局會根據獨立交易原則(即是指某項交易的交易方之間，即使雙方沒有關聯，有關定價亦應該相同)，決定就取得某項知識產權的開支的真正價值。至於涉及關聯方的交易，稅務局會考慮相關的轉讓定價條款。如果有關個案顯示有避稅或逃稅意圖，局方則會考慮《稅務條例》下的反避稅條文是否適用。

上述問題，中小企方面同樣會遇到，因此，須有清晰說明和理解。所以，我認為在立法後，特區政府有關部門須向業界作出詳細介紹，並且加強宣傳工作，也需要與業界緊密溝通聯繫，為業界解答疑問。這樣一來，相信有助鼓勵企業研究使用和購買更多的知識產權。業界認為，現今社會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而中小企面對的問題相當多，故此，擴闊稅務優惠範圍，的確有助創造有利企業研發創新的環境。我期望，當知識產權貿易在企業間發展成熟時，會有助企業轉型，邁向自主研發及建立品牌。

代理主席，有關知識產權的政策能夠與時並進，當然是一件好事，同時，得到業界支持，政府更應加大力度推動其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和修正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今年 4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我非常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及其他委員的努力和全力支持，令審議工作順利完成。

正如我們動議二讀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擴闊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現時，企業購買專利權、工業知識、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和註冊商標 5 類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可以根據《稅務條例》獲得利得稅扣減。《條例草案》建議把扣稅範圍由上述 5 類知識產權增至 8 類。新增 3 類知識產權為：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的權利。

上述擴闊扣稅範圍的建議，有助鼓勵企業參與發展知識產權的商業活動，從而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就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所提供的扣稅安排，將會涵蓋各項主要類別的知識產權。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條例草案》得到委員的普遍支持。此外，全部 11 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亦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就剛才黃定光議員所說，要加強對業界的宣傳和推廣，這方面我們十分同意。事實上，為了支援企業，包括剛才黃議員所說的中小企，創造和使用知識產權，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提供免費初步知識產權諮詢服務，協助中小企更加認識知識產權和制訂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與商品化策略，以及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支援中小企業建立知識產權人力資源、協助中小企管理知識產權，以及進行知識產權商品化等措施。

另外，就黃議員剛才所提出，落實措施的時間為何會如此長，政府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有關措施後，隨即展開各項準備工作，並在 2016 年 11 月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原擬在 2017 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稅務扣減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起生效。換言之，只要任何公司的評稅基期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完結，在這評稅基期開始購買 3 種新增指明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均可獲得扣稅。

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階段動議一項簡單的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第 5(2)條中文文本中"布圖設計(拓樸圖)權利"一詞修訂為"布圖設計"，使有關表述與該條文的英文文本更為對應。法案委員會支持該項修正案。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我們將在全體委員會階段提出的修正案，讓我們能早日擴闊有關扣稅安排適用的知識產權類別，實施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惠及業界，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我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全體委員會審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6 及 7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委員想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處理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5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動議講稿附錄他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修正案，以修正第 5 條。正如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所說，這項修正案旨在修訂第 5(2)條中文文本中的一個字詞，使到有關表述與該項條文的英文文本更為對應。法案委員會支持有關的修正案，我懇請委員支持通過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政府議案

**代理主席**：政府議案。根據《進出口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進出口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建議就進出口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為落實上述建議，我們需要藉本議案落實《201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

正如財政預算案所述，政府的策略目標是把香港發展為高價值貨品的貿易、儲存、物流及分銷樞紐。雖然報關費目前維持在相當低的水平，2016-2017 年度約七成個案的報關費只是 10 元或以下。但是，某些高價值貨物在目前的機制下，仍須繳付相當數額的報關費。為每張報關單的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將減低高價值貨品進出口香港的成本，鼓勵貿易及物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提升香港作為貿易樞紐的優勢。

這項建議預計每年可為業界節省約 4 億 5,800 萬元，惠及約 90 萬個涉及貨值高於 1,644,000 元的物品的報關個案。政府報關費收入預計每年會減少約 48%。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在本年 4 月表示支持政府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如果本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修訂規例》會在 201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決議案早日通過，讓業界早日受惠於這項措施。多謝代理主席。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訂立的《201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政府動議這項決議案的目的十分簡單，純粹是就報關費設定上限，因為正如局長剛才在發言中指出，政府的策略目標是把香港發展為高價值貨品的貿易、儲存、物流和分銷樞紐。

據局長於其發言中表示，是次就報關費設定上限，將惠及約 90 萬個涉及貨值高於 164 萬元物品的報關個案，政府希望藉此鼓勵貿易和物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不過，無論在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或與這項決議案相關的討論過程中，我們也曾提出一個關鍵問題：是否就報關費設定上限，便能令香港成為高增值物流中心？除了設定報關費上限外，是否還有其他方法能促使香港達致成為高增值物流中心這個重要目標呢？

我曾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列舉一例。不知大家是否還記得，政府當年取消紅酒稅時，亦有實施一些相關措施以作配合，以便在取消紅酒稅後，香港能發展與紅酒相關的儲存、物流、拍賣及展覽等行業。這個例子讓我們明白到，單單減低報關費，其實並不足以令香港成為高增值物流中心。

因此，除了提出今次就報關費設定上限的建議外，其實政府還有甚麼進一步的措施協助推動整條產業鏈的發展？但很可惜，我們至今仍未聽聞政府有任何這方面的構思或策略。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只是重複官方的答覆，表示已在機場及屯門預留土地以發展高增值物流。可是，除了提供土地外，是否還可提供其他設施及推行一些措施，以幫助發展高增值物流，而不單是說說而已？

此外，政府亦曾多次提及香港現時及在未來均具有生物科研方面的優勢，故創新及科技局和科學園也計劃在港發展生物科技。事實上，整個華南和華中地區均對香港的醫療服務有需求，近年甚至有很多內地婦女來港注射疫苗。有鑒於此，政府會否考慮把香港打造成為溫度控制("溫控")藥物的倉存/分銷中心，並鼓勵國際大型藥廠在香港成立研發及分銷總部？又或政府可否提供土地，以發展專為溫控藥物而設的高增值物流服務？若政府有此願景，可否加強本港的藥物認證及藥物轉口至內地的服務？至於生物科技的研究方面，政府除了投入資源外，是否會推行一些相關策略？事實擺在眼前，如果香港真的想發展高增值物流業，為關稅設限只是千里之行的第一步。

另一方面，香港一直是其中一個十分重要的中藥材貿易中心，每年進出口的中藥材價值數十億港元。既然政府曾表示有意發展香港的中藥業，則可否在認證方面作出配合，並為中藥提供高增值物流服務？為免政府因設定報關費上限而白白減少約 48% 的報關費收入，推行這些配套政策其實是必須的，因為政府的目標在於提供合適的條件，以令香港能發展成為高增值物流貿易中心。然而，我們要如何做

才能達致這個目標呢？如果政府沒有相關的配套政策，單單依賴減少報關費的舉措，是無法達致目標的。否則，又怎可能因發展高增值物流業而增加貿易額呢？難道政府只是乾坐着"等運到"嗎？

為了擴大減收報關費的效益，政府其實制訂有一套發展高增值物流業的策略，並從宏觀的角度探討發展整條產業鏈的可行性。政府須就以上各個問題尋找答案，如果找不到答案，便會變成"為做而做"了。當然，即使是"為做而做"也好，因應政府今天提出這項決議案，本港的貿易額總會有所上升。然而，我們所期望達致的槓桿效應，並不止於成功吸引某些高價值物品選擇以香港作為貿易或轉口貿易中心，而更是希望政府在控制報關費用水平後，能適時推行配套政策，以吸引高增值行業來港落戶，從而推動多條產業鏈在港發展。

政府在答覆我們的查詢時表示，政府並非光說不做，實際上已有多項工作正在進行中，包括在香港機場管理局管理的機場預留土地，並漸見成效，因為已有財團成功投得土地及開始籌劃發展物流設施的事宜。中標者為一個由阿里巴巴旗下公司所牽頭的財團，預計將投入120億元發展世界級的智能物流中心。

我們當然歡迎這家國際性商業機構來港投資，然而，由這個財團投得的這幅用地，究竟將來會否為香港帶來物流以外的好處？抑或只會令香港成為貨物中轉站，而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卻並非如想象般的大呢？

我們明白，投資自會帶來裨益。可是，我們所期望的，不單是香港成為貨物中轉站，而是透過推行各種政策及措施，能促使更多產業鏈產生，為香港經濟轉型提供重要的發展方向。因此，正如我剛才已曾指出，政府認為香港未來有三大產業發展方向，包括 AI(人工智能)、智慧城市，以及生物科技。就生物科技發展方面，涉及多個元素，包括所研發藥物的儲存、分發、行銷等，但關鍵在於有關的儲存、分發、行銷等行業是否有機會在港興起，並形成完整的產業鏈。若然，將會為本港產業在經濟轉型過程中加添豐富的內容。

因此，我們所要問的是：政府是否有計劃在其他用作電子商貿以外用途(例如剛才提及的儲存溫控藥物的用途)的土地上，發展相關的產業鏈？進一步而言，我當然希望政府能制訂策略，以吸引一些世界知名的藥廠、企業落戶香港，並建立其生產鏈，從而帶動藥物製造成為香港生動科技研究範疇中的一個新興產業。

最後，我想說的是，政府說要發展高增值物流業已有多多年，但至今尚未看到有何重大成果，反而物流業界一直投訴政府支援不足，令本地的物流業日漸萎縮。據局長所言，是次就報關費設上限，也只會惠及約 90 萬宗高價值物品的報關個案，因此或許幫助並不太大。我記得政府在回覆我的一項查詢時表示，這 90 萬宗報關個案涉及 518 萬個項目，當中七成是機械電動設備或視像產品的零件，這些或許屬於高增值貨品；"服裝及衣服配件"，則只佔 90 萬宗個案裏的 6.34%；"藥用產品"，更只佔 0.4%而已。

看完這些數字，我們不禁要問：香港過去之所以未能吸引這類高增值貨物進口，是否真的因為報關費昂貴？還是因為香港沒有相關配套所致？如果是後者的話，則即使當局就報關費設上限，也不可能因此令香港發展成為高增值物流樞紐。我記得，局長曾在一個電視節目中表示，本港有不少行業(例如最近十分盛行的文化藝術品拍賣行業)因為報關費沒有上限，而須負擔沉重費用。反過來說，雖然政府這次作出了這麼大的舉動，但是否有相應配套可以達致其政策目標呢？我認為政府須向公眾交代。

既然政府動議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為達致促進本港高增值物流業發展的政策目標，它便有責任檢討為何過去高增值物流業在香港發展停滯不前及未有帶動貿易額增長，以期在這次就報關費設定上限的同時，能為我們提供一個清晰的方向作出政策考量，以發展高增值物流業，並為配合特區政府經常提及的一些重要經濟轉型方向(包括生物科技、人工智能和智能城市等)推出更多配套措施，從而令香港在經濟轉型過程中的各個環節得到配合，而非單純依賴設定報關費上限。政府可別以為走了這一步，便已完成了所有該做的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局長作出回應。民主黨支持這項決議案。

**代理主席：**我提醒議員，這項擬議決議案的主要目的是就每張報關單的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胡志偉議員剛才發言的範圍非常廣泛，涉及整體高增值行業的政策。我請稍後發言的議員集中討論這項擬議決議案的內容。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表示，政府提出本決議案，旨在修訂相關附屬法例，以落實為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的措施，以減低高價值貨品進出口香港的成本，鼓勵貿易及物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提升香港作為貿易樞紐的優勢。

剛才胡志偉議員表示，要把香港發展為高價值貨品的貿易及物流樞紐，單靠為報關費設上限的措施並不足夠。我們絕對認同這觀點。事實上，政府正同時透過多項措施，支持物流業繼續蓬勃發展及朝高增值服務方向邁進，包括致力物色合適土地興建現代化物流設施；重點研究重建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郵中心，以大幅提升其效率及容量。其實，運輸及物流業商機相當蓬勃，是其中一個獲重點推廣的行業。另外，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接觸內地及海外的公司，鼓勵這些公司(包括剛才胡議員所說的 AI 或生物科技公司)，來港開設業務或擴展在港的業務。

代理主席，如果今天此項決議案得到議員支持，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的措施將於今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我在此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讓業界早日受惠之餘，也鼓勵大家朝高增值方向發展。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

四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交本會省覽，3 項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請張國鈞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三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議員議案(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有關、並已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 3 項附屬法例。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 3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代理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張國鈞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

(b)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及

(c)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鈞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國鈞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的修訂期限。

我請周浩鼎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我謹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將上述規則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代理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周浩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浩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浩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周浩鼎議員這項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議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已撤回他就這項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代理主席：**第三項議案：延展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交本會省覽，4 項有關《電訊條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請莫乃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審議與頻譜使用費相關的附屬法例。在 2018 年 6 月 5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已完成相關法律公告的審議工作。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整理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代理主席，我謹請所有議員支持議案。

**莫乃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18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

- (b) 《2018 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
- (c) 《2018 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及
- (d)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800 兆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莫乃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莫乃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第四項議案：延展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交本會省覽，6 項有關《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請易志明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更新 5 間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路線表、並已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 6 項附屬法例。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 6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代理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 **易志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18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
- (b) 《2018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香港國際機場)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 (c) 《2018 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 (d) 《2018 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
- (e) 《2018 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及

(f) 《2018 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易志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易志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跨境安老"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梁志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跨境安老"及"開拓場地，創造空間，支持本地文化藝術及康體發展"的議員議案(自 2018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

## **跨境安老**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當我提出"跨境安老"的議案時，一定會有人批評我是否想將長者推出香港，不予照顧。但是，我必須回應這種批評。我只是希望退休長者能享有最佳的生活選擇。

現時，本港不少長者在退休後均希望有良好的環境和舒適生活的地方，或回鄉安度晚年。我曾經遇到一些即將退休的街坊，他們經常返回內地參加"睇樓團"，目的是希望尋找遠離繁囂的地方，享受寧靜的晚年生活。我今天提出議案，便是希望協助這些希望返回內地安老的長者。

代理主席，現時香港制訂了福利可攜性的安排，早在 1997 年已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推出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並於 2013 年就"生果金"推出廣東計劃，及至今年 4 月再推出福建計劃。

推行福利可攜政策的原意，是讓長者更靈活地選擇居住地方，又可以繼續領取津貼及福利。不過，翻查社會福利署的數據，我發現長者對有關計劃的反應並不積極，例如參與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一直徘徊在 1 000 多宗的水平，截至今年 4 月只錄得 1 328 宗。廣東計劃錄得約 17 000 宗申請，而至於剛推出的福建計劃則約有 560 宗。

粗略估算，返回內地的長者共約 2 萬人，以全港 120 萬名長者而言，約佔 1.8%。不過，從他們甘願離開香港返回內地退休的情況可見，跨境安老安排確實有存在的需要。事實上，我深信這數字不足以反映現實，主要原因是政府在推行福利可攜性政策時不夠現實，令政策成效大打折扣，以下我將會解釋原因。

第一，是醫療政策及措施未能配合。當局曾經進行調查，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間，向 400 名主動退出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而返港定居的長者發出問卷，了解他們退出的原因。當中有 41% 表示要回港就醫，其次有 21% 表示廣東或福建的家人不能提供照顧。此外，有 10% 表示未能適應當地生活。調查結果反映，福利可攜政策要成功，醫療政策和措施的配合是有必要的。

現時在內地居住的香港人如有任何不適需要求醫，由於他們沒有內地醫療保障，因此每次的診金不菲。所以，很多患重病而需要接受長期治療的長者因為無法應付無底深潭的醫療費用，因此無奈地返回香港接受公立醫療治療。老實說，長者原本打算開開心心地跟家人在內地度過非常美好的生活，安享晚年。不過，因為要求醫，最後數年只能孤單一人獨自回港，再次與家人分開。

雖然香港的醫療券自 2015 年 10 月起適用於深圳醫院，而深圳醫院亦以香港模式運作，但很多長者的家鄉不在深圳，前往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求診同樣需長途跋涉。況且，醫療券金額每年只是 2,000 元，只足夠應付門診診金。如果要住院或做手術，根本不足夠。因此，很多長者一般不願意回鄉定居。

正正因為醫療配套不完善，以致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也受影響。試驗計劃自 2014 年 6 月推出至今，一直申請冷淡，截至今年 3 月底只錄得 1 060 名申請者，而試驗計劃的原意是協助需接受長期照顧的長者，給予他們多一項選擇，返回內地休養，同時藉此減輕輪候香港資助院舍的壓力，但結果卻似乎事與願違。據了解，試驗計劃下兩間院舍的入住率十分低，實在教人感到非常可惜。

因此，我一直強調，要協助長者返回內地退休，發展跨境福利的首要任務是先提供完善的醫療福利配套。以歐洲國家瑞典為例，該國政府容許國民可以到歐洲聯盟("歐盟")、瑞士及加拿大等 30 多個國家安老，繼續領取他們的養老金，同時可以享有醫療服務優惠。他們有病求診，可以當地的標準診金付費。據悉，歐洲經濟區和瑞士居民均可以在瑞典使用本國居民或國民的醫療服務。

代理主席，按道理，香港和內地的關係應該比瑞典與歐盟地區的更緊密，類似這種醫療福利配套應該不難推行，重要的只是政府是否有心推行。現時，中央政府正籌備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我們認為這是推展跨境安老的重要契機。我們建議可先將醫療券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大灣區 11 個城市，繼而陸續開放至內地主要醫院和診所。至於針對港人在內地就醫缺乏醫療保障的問題，政府可以仿效海外國家的做法，以"對數"或其他方式，讓香港人在使用當地基本醫療服務時獲得等於香港的服務收費水平。當然，如果興建更多合辦醫院，採用港式管理，並且發展香港居民病歷可轉介服務等，長者便可以安心於內地長居，無需因為醫療問題而被迫返港。

第二個窒礙跨境安老的原因是離港限制。除醫療配套令長者無法安心在內地安老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現行離港限制亦是一大因

素。我落區與街坊會面時，經常遇到一些被迫留在香港的長者。很多時候，他們無所事事，在公園流連，原因並非家鄉沒有地方讓他們居住或沒有親戚陪伴左右，而是因為"生果金"及長者生活津貼的離港限制限制了他們。

我相信大家皆清楚，"生果金"或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現時每年須在香港居住滿 60 天，而離港日數亦不得多於 305 天。換言之，如果長者想在大陸長期居住，但所住的地方又並非廣東或福建，他們便須遵守每年留港 60 天的規限。雖然政府可以反駁道，現時已推出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但大家皆知道，長者的原居地來自五湖四海，假如政府要為每個省市設立針對點計劃，我們認為倒不如取消離港限制，讓長者無須到處乘車回港。那麼，長者在回港期間可以在哪裏居住呢？這亦是一個現實問題，離開香港使長者"兩頭唔到岸"，這對長者而言也是一個很大阻礙。

政府官員曾經解釋，設立離港限制可以確保長者依然健在，以及公帑不會被濫用。不過，隨着科技進步，要核實長者身份，是否仍然要使用這種原始方法，要長者回來報到呢？在我剛才提到的瑞典，其在海外定居的長者只須每年更新他的"在世證明文件"，並呈交予瑞典退休金局，便可以繼續在海外領取福利金安享晚年。我們認為，政府可以透過研發新的辨識技術，例如確認個人身份等的系統，使長者無須每年往返兩地辦理手續。

我最近在報章讀到一則新聞，指騰訊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合作研發"E 證通"，以一部手機包含身份證、回鄉證及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即一機多卡多證，暫時只限大灣區使用。不過，假如港珠澳三地政府允許，"E 證通"便可以當作出入境、登記入住酒店或開設銀行之用。由此可見，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政府絕對有能力與時並進及作出改變。

代理主席，社會近日討論應否提升院舍住客人均最低面積，目的是希望住院長者可以住得較寬敞，大家為此議題爭拗了好一段時間。結果，政府暫時表示只能由 6 平方米提升至 8 平方米。我相信，不論是政府或廣大市民皆希望身邊長者獲得更好待遇，盡力使他們的晚年生活過得更好。不過，香港實在地少人多，既然有長者希望在香港以外地方過其嚮往的生活，政府為何仍要諸多限制，阻礙他們呢？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志祥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我謹動議"跨境安老"議案。

**梁志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一直以來，本港有不少長者選擇到內地安享晚年，但特區政府現行的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的適用範圍卻十分狹窄，受惠人士只限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高齡津貼且移居內地廣東省或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為便利更多長者返回內地安老，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將'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安排擴展至內地其他省份；
- (二) 為長者生活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以支援領取有關津貼並移居內地的合資格長者；
- (三) 取消現時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福利的離境限制，並研究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發確認身份的系統，以免移居內地的長者須每年返港辦理續領手續；
- (四) 為傷殘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讓年滿 65 歲的合資格傷殘長者可選擇到內地定居；
- (五) 優化現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例如向內地院舍購買殘疾人士宿位，並在內地各主要城市購買更多優質安老宿位，以及為選擇到內地居住的有需要長者提供一站式接送往返香港的安排等；
- (六) 研究推行香港居民病歷轉介計劃，即在獲得移居內地的長者的同意下，把他們的病歷轉介至內地指定醫院，方便他們就醫；
- (七) 研究將香港醫療券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內地主要醫院及診所，以減輕移居內地長者的醫療開支；
- (八) 參考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模式，在內地主要城市建設由香港及內地合辦的醫院，並採用港式管理，共同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及



(九) 參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研究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居家安老支援服務。”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志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有 3 位議員要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楊岳橋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很感謝梁志祥議員今天提出這項有關“跨境安老”的議案，讓我有機會就安老這項重要社會議題發表意見。事實上，我隸屬的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及地區組織西九新動力，一直以來均特別重視香港社會的長者發展和安老問題。

我在所提出的修正案中促請政府與內地政府合作研究在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規劃宜居的休閒退休生活新社區，以供本港的長者居住，令他們能夠擁有優質的退休生活，甚至考慮在那裏發展人生的第二事業。隨着在戰後嬰兒潮出生的人士逐漸步入老年，人口老化的速度在未來 10 年會最為急劇。根據立法會提供的數字顯示，長者佔整體人口比例預計會由 2017 年的 17% 上升至 2026 年的 23%，並將於 2046 年攀升至 32%，屆時估計每 3 人之中便有一名“老友記”，亦即長者。

此外，根據聯合國數據顯示，香港男性和女性的預期壽命(Life Expectancy)自 1950 年起一直平穩增長，並預料將於 2100 年突破平均 90 歲的水平，可見香港目前正在步日本的後塵，成為一個老齡化社會。香港同時亦是一個經濟發達的地區，但相當一部分本地長者並未獲得香港經濟騰飛的紅利，過往數屆政府在安老政策方面皆做得不足。

雖然我要稱讚今屆政府的確落實了一些我們過往曾提出的建議，包括推出銀色債券、鼓勵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措施、終身公共年金計劃及為長者醫療券額外注資 1,000 元等，但在長遠規劃方面，究竟我們應如何面對長者人口比例將於未來 10 年、20 年、30 年持續上升的問題呢？在這方面，我認為政府仍然欠缺長遠的規劃。

代理主席，我認識很多年長的朋友，他們都表示不敢退休，亦無能力退休，因為一方面香港的公營醫療設施確實不足，另一方面又擔心退休後連醫療保險也沒有。代理主席和局長，我們現時在香港經常看到的社會常態，是不少長者在到達退休年齡後因嚴重缺乏安老保障，而必須從事一些很低薪的工作，甚至需要再就業。

當然，我們一直鼓勵為已退休的長者，特別是在 55 歲已經退休的人士實施社會政策，讓他們有所選擇，在希望退休時能有比較安穩的退休生活，但如希望繼續工作，則仍然可以找到切合其年紀及工作經驗的職位，因為有很多香港人，特別是在嬰兒潮後出生的人士皆十分熱愛工作。

不過，令人最感心酸的是，我們經常看到有年邁長者，推着一大車每斤售價僅為七八毫子的廢紙。這些有如電視劇情節的故事，每天在真實生活中上演。我在前年曾探訪一名獨居長者，為何我要拜訪這位老婆婆呢？因為我從報章得知她的新年願望是希望盡快死去，這真是一個令人傷心的新年願望，於是我帶了一個電飯煲送給她，與她聊了一個下午。我發現很多長者在年屆 80 歲時，如果沒有人照顧，感受不到他人的愛心，便會深感恐慌，亦會不知有何生存價值，這對曾為香港作出重大貢獻的長者人口並不公道。所以，我希望政府真的要再加一把勁。

眾所周知，香港地少人多，所以現時大家都放眼大灣區，既然大灣區佔地如此寬廣，我們能否利用大灣區最豐厚的土地條件，參考外國或台灣的經驗，建設完善的長者安老社區呢？

我曾在美國看到一些很成功的退休社區，當地長者甚至到了人生的最後 3 個月仍有餘錢，可以留贈已年屆半百甚至花甲的子女。他們生活無憂，長者退休社區的設備亦確實十分完善，這當然也與當地的保險計劃、社區設施及人民懂得預早為退休生活作打算有關。但是，香港在這方面的知識仍然很貧乏，很多人臨近退休才懂得害怕，猶豫應繼續工作還是以手上少量金錢展開退休生活。強積金則更加不用說了，根本不足以支持退休生活，令人看到那戶口結單時只感氣結。

所以，除了為年青人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外，是否也可從商機和產業發展方面，讓不同年齡層的較年青退休人士參與在大灣區長者社區的服務工作呢？當中包括利用他們的顧問經驗，甚至親自參與最基本的服務和照顧長者的工作，從而增加收入。這些都是重大的規劃，我們能否早作準備呢？

今年 4 月 13 日，屬西九新動力的區議員曾與局長會面，局長亦開誠布公，向我們交代了當中的困難和打算。我們直接向局長提出建議，要求把大灣區甚至海南省納入長者養老計劃中，例如將醫療券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這些地區。我們明白在安老和護老方面，必須做到長者願意而其家人亦放心讓其移居內地。所以，當局宜先以大灣區這個"1 小時生活圈"為目標，真正做到讓前往當地安老的長者得享生活上的便利。

我也想在此談談一些試驗計劃的結果。當局曾於 2014 年在肇慶建立退休社區，但反應並不理想。當時的公開報道亦指出，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的兩間院舍共提供超過 200 個宿位，長者可獲全數資助。然而，2015 年的調查顯示，長者選擇跨境養老的原因是認為內地消費較低廉、空氣清新、院舍較為寬闊，但肇慶院舍的 100 個宿位中只有 9 人入住，而深圳院舍亦只有 123 人入住。換言之，其中一間院舍的入住率只有 9%。

大家不禁會問，為何有這麼好的環境，卻沒有長者問津呢？原因很簡單，是因為子女無法前往探訪，生活不便。所以，我認為應參考連內地亦深表欣賞的台灣雙連安養中心的經驗，提供便利的交通，讓長者放心前往大灣區養老。此外，長者亦希望可在當地使用醫療券向香港的醫生求診，甚至有人建議使用視頻方式，讓他們得以使用醫療券。醫療、交通和家人探訪上的便利，加上利用港珠澳大橋和高鐵提供交通費優惠，這些都是利用大灣區進行長者服務規劃的重要元素。

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完結。謹此陳辭。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落葉歸根是不少上一輩中國人的心願，因此，返回內地養老並非新事，而是過去數十年來一直存在的事情。根據政府在 2011 年的統計，60 歲以上在內地居留的港人超過 11 萬人，佔整體 60 歲及以上的香港居民近一成。不過，因為生活習慣、文化及制度等的差異，長者在內地安老，要面對不少挑戰。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在 2004 年設立的工聯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內地中心")，其工作的一個重要範疇，便是支援這些回鄉養老的長者，協助他們的日常起居、醫療及生活所需。過去 12 年，內地中心曾跟進的個案有 4 萬多個，當中大部分均與長者福利、醫療等有關。

代理主席，香港地少人多，再加上不久將來，我們將面對人口老化的高峰期，要妥善處理安老及養老問題，其實是一個大挑戰。早前

有報道指，特首建議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醫療、安老等服務，使之成為香港人優質生活圈的一部分，於是，引起社會對北上安老的討論。事實上，內地的環境及空間均比香港大，生活節奏亦比香港慢，對長者而言，是適合退休生活的地方。可是，我和工聯會都認為，政府要鼓勵市民返回內地養老，決不是單單多建一兩間港式醫院或院舍便足夠，而是要軟、硬件兼備，並且在政策上作出支援，做好兩地配套，否則，長者即使返回內地，也是憂柴憂米，退休變成擔憂，最後適得其反。因此，我的修正案的主旨，是站在回鄉安老長者的角度，就他們最關心的經濟、生活、醫療等方面作出建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工聯會自 2008 年起，便要求政府放寬領取"生果金"(即高齡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離港限制，最終，政府在 2013 年落實了廣東計劃，現時約有 15 000 多名居於內地的香港長者領取"生果金"。其實，在計劃推出時，我們已要求把長者生活津貼("長生津")納入廣東計劃，但時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要等計劃落實 1 年後進行檢討，總結經驗，之後再研究推行。可是，這些研究及檢討卻拖延了 5 年，時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也已晉升為政務司司長，但當年的承諾至今仍未兌現。今年，高額長生津推出時，我們再次要求把長生津納入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但政府的答覆仍然是"研究"。這狀況不但不公平，而且更妨礙港人北上安老的計劃。事實上，近年內地物價不斷上升，單靠 1,000 多元的"生果金"在內地養老，其實相當吃力。既然廣東計劃涉及的人數有限，讓他們領取長生津的話，其實對政府的財政也不會造成更大負擔，我不明白為何政府還要拖延。主席，既然政府要推動粵港優質生活圈，鼓勵長者北上養老，那麼，福利可攜性措施也必定要配合，方能成事。

長者在內地生活，其實有不少需要政府支援的地方，而另一個大問題就是醫療。事實上，由於制度不同，港人在內地投保或購買最基本的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均有所不便，而因為沒有保險，他們在內地求醫時，對於費用及治療便有很多顧慮，有些長者甚至因而諱疾忌醫。對此，政府提出加強兩地合作，興建港式醫院和診所的建議，我們表示認同，不過，內地地域廣大，單是大灣區便可能需要多個醫療點，所以，我們也建議把醫療券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內地主要城市的市級醫院及診所，令有需要的長者可以用醫療券，就近接受治療。當然，

讓港人可以參與內地的醫療保險及社會保險等福利措施也是必需的，因為這樣才會令他們安心在內地養老。

主席，內地地域廣闊，在內地養老其中一個問題，便是如何加強與香港的聯繫，令長者與子女及親友仍緊密聯繫，並得到支援和照顧。事實上，接駁交通往往是北上安老的難題，例如現時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其成效不彰的原因，正在於交通不便。當長者患急病，需回港治療時，便因救護車未能直達而造成不便，所以，我在修正案中，特別要求設立跨區域救護車服務，並要求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議，在內地推行香港長者全面乘車優惠，一方面加強醫療上的支援，同時減輕長者出行、交通及返港的負擔，享有與內地長者看齊的福利。

主席，最後，我在修正案中提及要在內地設立一站式諮詢及支援中心，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生活、福利、醫療等資訊及諮詢服務，因為現時並沒有政府專責部門處理香港長者在內地生活困難的問題。現時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其主要職責只是經貿事宜，但在內地生活，不論是否長者，均會面對不少"奇難雜症"，故此，我們需要有一個常設部門來協助他們。事實上，我們曾處理不少原本在內地養老，卻因不同原因而需回本港的長者。在缺乏支援的情況下，根本沒有人協助他們，所以，當他們回港後，亦求助無門。這個一站式的諮詢及支援中心不但可成為兩地的橋樑，而且，亦可成為港人北上安老的定心丸。

主席，北上安老並非現時港人養老的主流選擇，原因是現時就跨境安老，不少軟、硬件仍然不足，但如果政府決心處理，打通脈絡，令長者在內地時，無論生活上、經濟上或是社會服務及交通優惠方面，都感到一切如同在香港，都是一樣方便及妥善，這樣，港人自然會選擇返回家鄉，返回廣東省、大灣區等地生活及養老。我們希望政府有先行一步的決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岳橋議員：**主席，首先，我感謝梁志祥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員議案，讓我們有機會進行討論。面對人口老化，安老問題迫切，相關討論和建議亦應該不分黨派，因為我們是共同面對人口老化的。可是，在深入討論梁志祥議員今天這項議案前，也許我們應該想一想，在考慮讓更多長者返回內地安老前、在言必大灣區前，我們是否更應該面對每

年 5 000 名在輪候院舍時過世的長者、更不應該忘記等待了 13 個月，卻仍然要繼續等候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呢？

現時本港安老服務不足及千瘡百孔，是大家也知道的事實。政府要做的實事，首先就是盡快增加資源改善輪候問題，而絕非要長者返回內地養老，以截龍方式解決資源不足的問題。所以，公民黨就議案提出的修訂重點是，應該要先滿足居港安老長者的需求，然後才考慮制訂便利長者返回內地安老的措施。

也許有人會認為我這種想法很短視，而且捨易取難，但我們現時促使政府正視安老政策推出的措施，正正是想及早糾正不良行為，以免這些本應使人受惠的政策，因為監管不力而被貪心的人予取予攜。

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在上星期，便有多位透過港府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外勞照顧員到立法會請願，他們所服務的私營安老院多年來對他們無理扣薪、加班沒有"補水"、收取高額勞務費，以及要他們負責照顧長者以外的額外工作，卻又無法得到相關補貼。所以，他們才要出來申訴，揭穿種種管治黑幕。可見，民主派以往要求及倡議監管私營安老院的質素，是絕對有理由的。

即使並非由於安老院舍醜聞頻生，過往亦不斷有長者或其家人，以行動說明寧願苦等入住津貼院舍，也不願入住私人院舍。可見，入住私人院舍其實也未必可以真正做到安享晚年。

香港也算擁有零散的監管制度，但安老院舍的運作仍如此差劣。更可惜的是，需要入住院舍的長者和殘疾人士，很多也不懂得把被虐待或被欺負的事實說出來。如果長者或殘疾人士身處不受社會福利署("社署")或《安老院條例》監管的內地院舍，屆時會出現甚麼情況，或會有多大風險呢？這是使人憂慮的。

再者，現時內地只有兩間由本港社福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社署有買位，而且相關舍位尚未滿額，議員今天要求社署到內地其他地方買位，究竟他們按甚麼準則提出這要求呢？

此外，我想再談居家安老，公民黨特別關心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一直以來由於服務不足，長者需要輪候 13 個月才可得到居家安老的支援服務，如果身體稍為健壯的，更可能會被勸退不要採用相關服務，或改為自費使用私營服務，減免輪候之苦。

近日有傳媒報道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報告指，自費的長者陪診及護送服務名目眾多，收費資訊不透明，收費差異相當大，更離譜的是，其服務員的認可資格至今未明，只因為可以免卻長者長時間輪候，所以便有人推出這些服務，這是福利服務商品化的禍害。服務供應者自然要收費，但這些服務應以人為本，因此最重要的是，服務供應者必須有心。所以，商品化的社會服務可以提供一定數目的服務，但卻無法提供有質素的服務。如果按照議案建議，參照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為移民內地的長者提供居家安老支援服務，我擔心情況會等於現時勸人不要賭錢的廣告般，如同"倒錢下海"。

就此，民間社會為解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情況，嘗試以義工配對方式，填補現時的服務空隙，推出一個名為"樂助有里"服務配對計劃。雖然計劃的試行受助人數不多，但接受服務的長者及協助推行服務的義工，都可以得到助人自助的經驗。我想藉此指出，政府現時未有全力推行或支援這些安老服務，名額才會這麼有限。如果特區政府願意資助這些團體的先導計劃，就可以扭轉現時安老服務不足的問題，亦不會造成長者出現只須移居內地就可以輕易取得安老服務支援的想法。

至於有建議把現時的長者及傷殘津貼或醫療券變為可攜式，不再限於廣東省，而可以在其他內地省份使用，公民黨認為更令人擔心和憂慮。因為消委會報告指出，現時醫療券被濫用的情況嚴重，有醫療服務機構提高收費，亦有不良商戶慫恿長者購買不必要的藥物，又或多購買一副眼鏡，使用的欺瞞方法種類繁多，根本無法杜絕。試問我們又怎能安心把相關的安老金津貼，輕易轉到不良商人及無法監管的人手上呢？如果香港的情況尚且如此，內地範圍不受社署監管，這些金錢是否真的會善用於長者身上，也是未知之數，這正是我們的憂慮之處。

再者，我希望大家回到設立安老服務的初心，這些服務是為了回饋過去服務香港和貢獻自己歲月的勞動長者，因此，我們應該鼓勵他們留港安老，或更應該把服務資源優先放於留港安老的長者身上。長者自願移居內地，除了省減輪候之苦外，更大的原因，可能是他們在內地的網絡較香港廣，他們在內地的親人可以給予更好照顧，使他們願意離開香港返回內地定居。因此，我們更應該把資源投放在願意留在香港的長者身上。因為，對他們而言，香港就是他們擁有最強人際網絡的地方，香港亦有讓他們得到安老服務的責任。

再者，如果要制訂安老服務的長遠指標，計算軟件和硬件、人手培訓和設備興建，以及預計接受服務的人數便相當重要。根據社署資料，已經移居內地又符合領取長者津貼的人士數目，廣東計劃是 20 000 名，福建計劃是 6 000 名。香港屬於廣東省的區份，可以想象其他省份的長者人數便會更少。相對於現時香港有 100 多萬名長者人口，公民黨認為增加津貼和服務安排，讓小部分長者可以安心返回內地養老的建議，有點捨本逐末，絕不恰當。

此外，不得不提的是，剛通過的"一地兩檢"，不是說可以方便內地與香港特區往來嗎？即使長者移居內地，這道方便之門也不會對他們返回香港接受資格審查構成不便，因此，我看不到有充分理由把安老福利津貼轉為可攜式，以及擴展至內地其他省份。

正因為本地安老服務需求者眾，但服務嚴重不足，所以特區政府的應有之義，就是讓本地長者優先享受服務。所以，公民黨反對未滿足本地服務需求的情況下，推出跨境安老措施，更不應擅自或在未有充分諮詢的情況下，便把計劃擴展至內地其他省份。所以，即使我相當尊重今天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公民黨亦會反對原議案及另外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梁志祥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和楊岳橋議員 3 位議員提出修正案，讓我們可藉此機會討論如何協助選擇到內地養老的長者。

政府明白有部分香港長者，尤其那些早年由內地來港生活的長者，可能會選擇在退休後到內地定居。政府尊重這些長者的決定，亦推出了多項"可攜"措施，為選擇到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協助。

就"跨境"社會保障的發展，大家都知悉，早在 1997 年 4 月，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了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讓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長者，可以選擇到廣東省定居，並繼續領取綜援金。

及至 2005 年 8 月，社署把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福建省，並把計劃易名為"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養老計劃")。以單身



長者為例，視乎其身體狀況，每月在養老計劃下可獲發金額介乎 3,700 港元至 6,100 港元。截至 2018 年 4 月底，計劃的受助長者超過 1 300 名，其中 1 200 名定居於廣東省。

在近年發展方面，由 2013 年至 2018 年的短短數年間，政府推出了多項相關措施，進一步便利作出到內地養老決定的長者，涉及現金援助、安老服務及醫療措施。

就現金援助，在 2013 年 10 月，社署推出"廣東計劃"，讓選擇到廣東省定居的合資格長者，無須每年返港，亦可領取高齡津貼，現時金額為每月 1,345 港元。截至 2018 年 4 月底，約有 17 000 名長者受惠於"廣東計劃"。

參考"廣東計劃"的安排，社署在 2018 年 4 月推出了"福建計劃"，讓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同樣可每月領取高齡津貼。在計劃推出首月，已約有 600 名長者受惠。

在安老服務方面，社署自 2014 年 6 月開始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向兩間位於深圳鹽田和肇慶，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讓正在輪候香港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自願選擇入住。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可獲全數住宿費用資助，政府亦要求兩間參與試驗計劃的院舍必須提供醫療支援服務，包括必須提供指定次數免費接載院友往返香港接受診治的交通安排。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共有約 180 名長者曾參加試驗計劃。

就"跨境"醫療措施方面，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提供的資料，政府於 2015 年 10 月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推出試點計劃，讓合資格香港長者使用長者醫療券支付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指定門診的費用。試點計劃旨在為香港長者多提供一個服務點，便利一些居於內地或鄰近深圳地區——例如新界北區——的長者獲取所需的醫療服務。試點計劃自推出至 2018 年 4 月底，約有 2 500 名合資格長者曾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涉及醫療券金額約為 483 萬港元。

與在香港使用的醫療券一樣，試點計劃下的醫療券金額已增加至每年 2,000 港元。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亦宣布把醫療券的累積上限由 4,000 港元調高至 5,000 港元，以及向每位合資格長者額外提供屬一次性質的 1,000 港元醫療券金額。

主席，由我剛才所提及的多項措施可見，政府一直致力在不同範疇協助選擇到內地養老的長者。我歡迎各位議員就有關的事宜提出意見。待大家發言後，我會作綜合回應。

我謹此陳辭。多謝。

**潘兆平議員：**主席，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就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資料，輪候人數不斷上升，當中護理安老宿位的輪候人數，由 2016-2017 年度的 29 672 人，上升至 2017-2018 年度的 31 711 人。本來，回內地安老是長者的一個選擇，可惜，政府近 20 年內推行兩種主要的長者福利可攜性的政策，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緩養老計劃")和"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因不切合市民的需要，參與計劃的人數還出現下降。根據社署在財政預算案開支的答覆：綜緩養老計劃由 2014-2015 年度的 1 917 名受助長者人數，下跌至 2017 年 12 月底的 1 387 人，而廣東計劃亦由 2014-2015 年度的 17 145 人下跌至 2017 年年底的 16 149 人。香港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有 163 萬人，參加回內地安老的人數可說是微不足道，面對大灣區的地區融合，如何吸引更多長者回內地安老，我認為政府必須全面檢討現時回內地安老的安排。

醫療服務的支援是否足夠？我相信是內地安老計劃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現時，港人不能享用內地的公共醫療服務優惠，長者在內地安老隨時要負擔沉重的醫療開支。2015 年 10 月，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接納長者醫療券的試點計劃，讓合資格的香港長者以醫療券支付指定的門診醫療護理服務的費用，當中包括骨科、內科、眼科、牙科和中醫科等。計劃推出至 2017 年 12 月底，已經有 2 100 名長者使用。政務司司長曾指出，政府會密切留意試點計劃的推行情況，探討在內地擴展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可行性。我期望政府可在內地不同地區擴展使用長者醫療券，除了讓移居內地的長者有更多的選擇外，亦可減輕香港公共醫療的負擔。我亦期望政府可向內地政府反映，能讓移居內地的長者亦可享受內地公共醫療的服務優惠。

主席，我的辦事處不時收到長者回內地安老而被取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福利金的個案，這亦成為長者申請回內地安老的重要考慮。有些長者因治療和覆診而需要往返中港兩地，稍一未符合居留日數的相關規定，便會被取消資格，我建議政府如果察悉長者由於醫療的原因而未符合居留日數的規定，應仍可保留既有的綜援或福利金。

此外，所有福利可攜計劃的長者，均須交還其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雖然政府表示長者可向香港房屋委員會申請保證書，好讓他們日後回港定居而無須重新輪候公屋，便可獲編配公屋單位。然而，現時保證書內的保證並不能讓長者安心，如不能保證是同區單位，以及只會編配一次。我明白香港的公共房屋是極為珍貴的資源，必須珍惜運用，但保證書的條件若能寬容一點，如有"上樓"時間承諾和可多於一次的編配機會，我相信亦會增加公屋長者往內地安老的信心，同時可騰出單位給有需要的市民，達至雙贏。

最後，我期望政府在研究繼續擴展至其他地區的時，能改善現有計劃的不足，給香港長者的安老生活能有更多的選擇。

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臻議員：**主席，難得在立法會有機會討論"跨境安老"，多謝梁志祥議員讓"跨境安老"——特別是安老這議題——能在立法會這個殿堂上討論，不致出現斯人獨憔悴或老人獨憔悴的情況。事實上，自回歸至今，自前特首董建華開始至今亦不斷提安老，但結果怎樣呢？便是出現梁美芬議員所提到的情況，她探訪一位街坊時，那位街坊的新年願望竟然是早日離世。大家都知道，現時香港人最大的詛咒便是"一副殘軀，長命百歲"，這全都是多年來香港政府所賜——我所說的不止是林鄭月娥政府，而是香港政府。自 1970 年代開始，港府對於人口老化已失去警覺性，高估華人社會家庭制度的穩定性，致令整體長者服務規劃出現很大的滯後，即使後來容許私人安老院填補服務空隙，但也到了不能解決的地步。

楊岳橋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每年有 5 000 個長者在輪候入住津貼院舍期間死亡。事實上，到 2018 年 5 月 31 日為止，共有 38 724 名長者正輪候入住院舍。以我不贊成的"超級院舍"為例——即是一間可以招呼 250 個長者的大型院舍——即使是每間有 250 個宿位的院舍，政府也要興建 155 間才能應付 38 724 個長者的需求，這便是現時長者輪候宿位服務的情況。

即使政府一味以行政手段，無論是以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來縮短輪候名單、或引入私人安老院，讓他們投入安老服務的市場，也解決不了這個大問題，反而引起尾大不掉的新問題。正如楊岳橋議員剛才提到私人院舍的質素問題，正好現時九龍灣宏光護老院出現了虧待

外勞護理員的勞資糾紛問題。這些問題仍然糾纏不休。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政府提到 200 個宿位的合約安老院院舍的平均建築費用為 1 億 2,240 萬元，如果要應付 30 000 多個長者，政府便要興建 194 間院舍，大約需要 237 億元便能解決這個問題。這問題究竟是否真的不能解決？

說回今天"跨境安老"的議題，焦點既在於跨境，亦在於安老。我先說跨境。今天所說的跨境不是要到哪個地方，而是到內地。我不知道梁志祥議員在提出議案時，有否考慮到跨境安老會否有意無意之間把香港的人口老化問題搬入中國，加重中國內地的人口老化問題呢？據估計，中國 60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將會在 2020 年增至 2 億 5 500 萬人，佔總人口比例 17.8%，高齡老人家將會增至 2 900 萬人，獨居老人將增至 1 億 1 800 萬人，這是真正的高齡海嘯。當然，香港也有高齡海嘯問題。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估計，現時 116 萬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將於 2034 年增至 230 萬人，但相對於國內的高齡海嘯，這已不算甚麼。

一旦要跨境安老的長者使用"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領取每月 1,345 港元，背後便會衍生出很多問題。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開始推行的"廣東計劃"，到現在每年的個案數目，由 2013-2014 年度的 17 194 宗逐年減少。根據我今年就財政預算案查詢，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財務委員會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 LWB(WW314))中說明，直至 2016-2017 年度的實際數字，只有 14 600 宗個案數目，較 2013-2014 年度減少 2 594 宗；而每年由內地遷回香港的個案數目則每年增加，由 2013-2014 年度的 46 人，增至 2016-2017 年度的 924 人。

為何長者會回流香港呢？社署沒有統計有關的原因。但是，當"廣東計劃"申請人逐年下降，退出計劃的人數逐年增加時，政府不但沒有檢討成效，更在 4 月 1 日推出"福建計劃"。我不知道梁志祥議員在"跨境安老"的議案上，提議把"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擴展至內地其他地方會否過於草率。因為"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等牽涉很多問題，包括沒有設立完善的返回機制等。主席，我相信稍後其他議員會就着在國內的醫療和交通問題，提出很多不同意見。因此，我很感謝梁志祥議員提出一項善良的議案，但我不能支持他的議案，不過我會支持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邵家臻議員剛才提到，社會福利署自 2013 年推出"廣東計劃"至今，截至 2018 年 3 月，只有大約 17 000 多人參與，最近甚至降至 14 000 多人。數字不斷下降，反映出另一個問題，就是香港有 100 多萬長者人口，但只有不足 2% 人口選擇到內地安老。正如邵家臻議員所說，這樣反映出跨境安老對香港的長者的吸引力相當有限，亦反映出這項計劃可能有很多政策上的失誤或缺陷。所以，我認為政府不要只跟隨以往的做法，而不作全面檢討。

主席，首先，我談談目前福利的"可攜性"，包括綜援金、"生果金"、長者院舍津貼等資助，基本上是局限於廣東省，有人提議將這些福利擴展到內地其他城市，方便更多長者移居不同的地方。這項建議聽起來是不錯，不過，實際執行便會發現存在不少問題，例如醫療券，在國內只有一間香港大學深圳醫院可使用；而政府的院舍"買位"服務，只有兩間港資老人院推行。這樣對於返回國內退休養老的人來說，選擇是非常少的。

參考早前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所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居住在院舍內的香港院友最擔心的，就是搬到醫療系統相對不完善的內地後，當他們出現嚴重健康問題時，難以得到適當的醫療照顧。所以，有關跨境安老問題，令長者最憂慮的地方，就是醫療福利或醫療照顧的問題。事實上，在醫療福利的問題上，當患病時在內地看醫生，最大的問題是會逐項收費，令他們面對沉重的負擔。所以，不少長者都擔心如果返回內地養老，在經濟能力上不知能否應付醫療開支。

就此，有同事提出將醫療券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內地主要醫院或診所，希望能夠解決這個問題。不過，大家都知道，自醫療券推出後，至今一直有很多問題及爭議，尤其是濫用收費的問題，具最大爭議。因為很多時都提到，這會否變相資助診所或醫院呢？而病人本身又能否得到恰當及合理的照顧及治理呢？這也是一個要解決的問題。所以，政府不得不思考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其實，既然國內有這麼多問題，為何我們不考慮在香港做好安老服務？香港的醫療券制度雖然有濫用的情況，亦有很多問題存在，但如果能改善香港的醫療服務或醫療系統，其實長者可能無需要到國內退休。所以，我覺得政府今天要討論跨境安老的問題時，其實不應將主要的視線放在國內，如何尋求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相反，可否在本地投放更多資源，改善本港的醫療服務或長者護老服務等？

邵家臻議員剛才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其實長者問題不是今時今日才出現，這個問題在殖民地年代已受到重視，很多人不斷研究如何解決。但很可惜，在院舍的條例方面，20 多年也未曾得到很大的改善，至今才開始研究如何逐步改善。對於這個問題，我們認為已浪費或虛耗了很多時間，建議的措施至今仍然是“只聞樓梯響”，仍然沒有落實，令我們覺得很遺憾。

當然，今天梁志祥議員提出“跨境安老”議案，其實某程度上，都希望能夠讓長者有更多選擇。從這個角度來說，我們並不反對，但問題在於如何分配資源。因為如果只投放資源於跨境安老服務，而不投放於本地服務，或只投放本地服務而不投放於跨境服務，這也是一種矛盾。在這些矛盾中，如何做得更好？

首先，有些長者真的希望返回國內安老，因為有親朋戚友在內地，能夠得到更多照顧。這點我們不能夠排除，所以我亦認為要研究將跨境安老計劃做得更好。但同時，政府不能夠以此作為藉口，不投放更多資源在香港的長者服務。我們經常提到，而政府也同意要解決家居安老的問題。對於家居安老，政府只投放很少資源，特別近期也出現很多逐項收費的問題(計時器響起).....政府亦都解決不到問題。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當我想到“跨境安老”的議題，我就想起一齣很多香港人在 1983 年看過的電影，可能羅致光局長也看過，那齣電影名為“楢山節考”。這講述數百年前日本一個名為信濃國的地方，那裏的人吃不溫飽，在冬天的時候，70 歲的長者會由子女背上山，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讓他在那裏等待死亡到來，把較多資源留給下一代。

我們現時討論的跨境安老，即使不是荒唐，聽起來也很荒涼，因為很多長者勞碌一生，他們年輕時選擇來到香港，多年來付出了自己的活動力和能力，貢獻給香港社會。

到了 2018 年，我們要面對甚麼問題？我向大家指出，本港的安老服務相當差，全民退休保障遙遙無期，各種長者服務，無論是院舍、護理安老院或家居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也十分長。在 2017 年，本港

有 6 259 位長者在輪候服務中死亡。現時，政府無法解決眾多的長者問題。政府一直以短視、漠不關心及不近人情的態度處理安老政策，在多年之後也無法解決日間託管服務、護理安老院、“買位計劃”等問題。就在這時候，有人想出一種更好的方法，簡單可稱之為“眼不見為淨”，就是用盡方法吸引長者到內地居住，但實質上是把他們趕回內地安老。

這不是新事物，早在大約十多二十年前，香港賽馬會也曾在內地經營安老單位。但是，根據資料，最終很多長者也返回香港，原因是很多長者發覺入住後不能適應內地生活，覺得有些承諾貨不對辦，或看到內地的醫療或相關照顧等種種問題，覺得無法獲得他們應該或期望得到的服務。然而，現時還有議員沒有鞭撻或敦促政府做好本地安老服務，反而引路甚至用煽風點火等多種方法，遊說長者離開香港。這是頗有趣的，這就是坐擁 3 萬億元儲備，有很多金錢進行“大白象”工程的政府的德政，說出來也真的有點荒謬及可悲。

無論是“廣東計劃”、“福建計劃”，對於一些真的有種種原因而選擇前往該處居住的長者而言，是無可厚非的。但是，現時已經並不如此，很多社會上有識之士或與政府互相“打眼色”的一些人士，也會說不如回到大灣區居住，那裏真的不錯。我們一直把長者趕走，同時間卻希望更多大灣區的富貴人家在香港居住，因為只有他們才可以負擔香港已經到了“癲價”的豪宅，才可以有能力為香港帶來更多財富、學識。對於已經貢獻一生，在香港完成歷史任務的長者，那些人就會說“那扇門在那兒，請往大灣區”。我們每個人也有機會踏入退休年齡，當看到政府不是做好在香港為長者提供的服務，而是用盡方法對長者“眼不見為淨”的時候，那種感覺是相當差的。

所以，與其要求政府用盡方法做好跨境安老，我覺得反而應請政府認清楚自己做的事情，做好現時香港的各種安老服務，無論是長者的安老院舍、醫療服務、家居服務等，不要迫長者走頭無路，要返回內地度過最後的日子。

我最近遇上一位曾經替我的寫字樓提供清潔服務的女士，她之前跟丈夫往內地居住，後來丈夫在內地離世了，她就回到香港。我問她為何回來？她說不想返回內地，因為內地缺乏她需要得到的服務，特別是醫療及照顧服務。當我們看到本地的長者還可以要求救護車在 20 分鐘內把他們送院，在內地很多時候面對的是“有錢有病有藥醫，

沒錢沒藥醫”。當考慮到要把性命交給一個毫無保障的政府的時候，她最終決定回到香港。我希望政府特別是羅致光局長做好本分，不要再做一些傷天害理的事情。

我謹此陳辭。(計時器響起)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停止發言。

**范國威議員：**梁君彥，我發言反對梁志祥議員的原議案。香港長者為香港辛勤貢獻一生，他們有權選擇在香港安老，特區政府有責任及義務首先做好本地的安老規劃及退休保障，而不是提供更多誘因吸引他們遷往大陸，更不應安於香港現時惡劣的安老服務，甚至減少投放資源於香港安老服務上。特區政府去年的財政盈餘高達 1,489 億元，現時財政儲備有 11,000 億元，絕對有足夠條件增加公共資源於安老服務及退休保障上。政府為何不做？非不能，實不為也。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最新數字，有超過 38 000 人正在輪候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年。但在 2016 年，有超過 6 000 名長者在等候宿位期間逝世。資助院舍數目增長緩慢，可見羅致光局長及特區政府根本沒有決心做好香港的長者安老服務，任由長者在等待中離世，用時間來消滅需要。所以，我認為如果今次梁志祥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將變相鼓勵特區政府推卸責任，用香港的公帑誘使長者遷往大陸，任由他們在大陸自生自滅，消滅香港本地的安老需要。

長者其實有權選擇去哪裏安老，我相信如果政府願意全面承擔香港長者的需要，絕大多數的長者也會選擇留在香港安享晚年。再看政府的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受助人數維持約 10 000 多宗，反應非常一般，而且廣東計劃的受助人選擇遷回香港的數目其實有上升跡象。有不少基層長者反映，如果他們在內地生病要住院，廣東計劃根本無法協助他們負擔龐大的住院開支，他們往往要返回香港就醫或住院。大陸的物價越來越高，在城市尤甚，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均不足以讓長者在大陸享受良好的生活水平。

所以，我想強調，一個良好的安老計劃和規劃，除了經濟支援外，更重要的是要照顧長者在情感上、心靈上、社交上及網絡上的需要。



當香港長者遷往大陸後，他們需要放棄在香港建立多年的生活方式及社交圈子；到了大陸後，不論是環境、文化或制度，均與香港不同，要認識新朋友一點也不容易，沒有人可以傾訴或發牢騷，令他們難以適應。他們的子女遠在香港長時間工作，不能夠經常或及時到大陸探望及陪伴他們，這些長者便會變得非常孤單，彷徨無助。試問有誰願意如此孤伶地度過晚年呢？

所以，我認為原議案所倡議的，誘導長者遷往大陸，客觀地配合了政府"用時間消滅需要"及"用地理消滅需要"的邏輯，讓政府可更肆無忌憚地迴避運用香港公共資源讓本地長者安享晚年，情況並不理想。

也有議員同事提到，特區政府在很多施政方面迎合大陸政府的大灣區概念，甚至有奉迎之嫌。較早前，特區政府更主動向北京中央政府提出在大灣區興建醫院及養老中心，獲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承諾會推進合作。在一唱一和下，實際效果是放過特區政府，令他們可以減少處理長者在香港退休、養老、居住和醫護的需要。我們還看到，大陸一眾地產商其實已開始精心策劃"養老地產"項目，在大灣區大興土木，又向香港長者宣傳並安排參觀團，只為覬覦香港長者非常微薄的福利金，期望日後可將之轉化成為房地產利潤。

如果特區政府繼續積極配合，透過提供經濟誘因引導香港長者離開香港遷往大灣區居住，其實是用上香港納稅人的錢長期補貼大陸地產商的謀利勾當。在缺乏監管的情況下，任由長者光顧大陸這些所謂的"養老地產"，不是適當運用香港公帑的方法。

所以，我會表決反對梁志祥議員的原議案，而支持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在修正案第(七)項中明確指出，"應考慮先將資源投放於本港的安老服務及規劃，包括盡快落實增加安老院舍及居家安老的服務名額，讓長者安心在本港或內地安享晚年"。我再次強調，施政的優次緩急很重要，優先在香港做好公共安老服務，是特區政府及羅致光局長不可推卸的責任。

**張超雄議員：**梁君彥，我發言反對梁志祥議員的"跨境安老"議案。我剛剛在一個抗議行動回來，在海港政府大樓樓下有一批宏光護老院聘請的中國大陸外勞連同工會人士在那裏提出抗議，因為那個老闆剋扣工資。工人除了在回鄉的日子，其餘日子全年無休地上班，沒有假期，

一天工作 12 小時，有時候"追更"甚至要連續工作 24 小時。而他們支付的中介費用非常駭人，在內地要支付人民幣 21,000 元，來港後要再支付 20,000 元給老闆。

我覺得很奇怪，主席，為何我們的安老政策要有跨境安排。我剛剛出席的行動，便是關於一些跨境來港處理我們老人問題的外勞。政府、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林正財、行政會議成員加上羅致光"唱雙簧"，說我們需要增加輸入外勞來解決香港人口老化問題，解決護理人手長期不足的問題，又要跨境。今天梁志祥議員說不如送老人跨境，讓他們返回內地養老。為何香港這一個如此富有的城市，但凡討論養老便要跨境處理？要不就在其他地方找人來照顧，因為我們解決不來。又或索性送老人家回大陸，因為我們同樣解決不來。

我不是說沒有老人家會選擇跨境養老，我不是要排除這個可能性，但其實絕大部分老人家都不選擇跨境養老，為甚麼呢？羅局長的一名前任周一嶽，他說話很少說得對，但他說過一句說話，我覺得十分正確。他說老人家最重要的兩件事，第一是健康，第二是親情，親情便是家人在身邊。我自己也年紀漸大，因此我明白到我們年老時，會更認為家人是重要的。為何把長者送離家人，離開熟悉的家園，要稱為養老呢？我們究竟在養甚麼呢？

在過去 20 年，"廣東計劃"容許長者跨境領取高齡津貼，即是"生果金"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在 21 年來也可以跨境領取。但有多少人領取這些津貼和援助？立法會秘書處在梁志祥議員要求下，研究了選定地方的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指出在過去 10 年，在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綜援個案累積下跌 58%，到 2017 年只有 1 300 多宗，佔整體領取綜援的長者個案少於 1%。再看看跨境的"生果金"及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人數，現時只有 1 萬多，佔整體領取"生果金"及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大約不足 3%。

現時在內地有兩間院舍供香港長者選擇，一間在肇慶，一間在鹽田，都是買位的。在任何一天，長者包括每年在輪候宿位期間離世的 6 000 位長者，只要他們點頭願意，便立即可以入住政府買位的跨境院舍。但是，情況怎麼樣？跨境院舍長期空置，床位數以百計，但只有寥寥可數的香港長者入住。為甚麼？因為醫療服務不佳，離家人也遠。你還要長者跨境？跨境只是百中無一的選擇，還是請你先處理好本地的情況吧。

長者輪候本地院舍到死的一天也輪不到。名義上長者在居家安老，實質上政府把資源全都投放在院舍上，投放 1 元在社區照顧服務，7 元在院舍，這便是公帑的運用方法。嘴巴說居家安老，實際上荷包不斷注資到安老服務上，而且很大部分到了私院，現時七成安老院舍的宿位為私院供應。這是一盤生意，所以院舍才會極盡刻薄，為要節省成本。他們要在外面租地方經營，但現時租金那麼昂貴，可以怎樣做生意？怎樣還可以有錢賺？不就是靠拼命剋扣了。老闆如何對待，員工便如何對待服務使用者。

你還說要跨境，要向內地院舍買位，又說甚麼這種券、那種券，卻連在香港的院舍也監察不來。社會福利署早前說甚麼？要聘請退休警察、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到牌照及規管科工作。我們現在要調查黑社會嗎？我們要反黑嗎？要衝鋒突擊隊嗎？為甚麼院舍會淪落至此？正是因為這是一盤生意，一個劣質的市場，我們連本地的問題也解決不來，還說要跨境？我們如何監察當地院舍的質素？如果有違規情況，怎麼辦？我們有權跨境執法嗎？這不可能。所以，拜託政府要做好本分，為了香港的長者，做好規劃，不要再"拉布"了，要多興建院舍。在現時的土地大辯論，不見你說要興建很多院舍，設置很多照顧老人家或殘障人士的設施？為何規劃(計時器響起).....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停止發言。

**張超雄議員：**.....到現在也做不好？

**胡志偉議員：**今天議案的核心，其實是要探討福利安排的跨境可攜性問題。不過，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相信市民大眾、議會內很多同事、不同黨派已清楚說明，香港的安老工作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剛才已有議員提及，現時有 38 724 名長者正在輪候院舍宿位，按此比例計算，需要興建的院舍數目已經非常的不簡單，並非每年興建三數間院舍便可應付得到，必須採用有效的方法應對。

然而，我始終認為，福利安排的跨境可攜性，主要是指長者可按其自由意志作出選擇，所以我看不到今天在政策上，有任何強制長者選擇退休地點的空間。因此，在這個基礎上，既然是自由的安老選擇，我認為跨境服務在資源運用上，無論是投放於香港還是內地，本質上

應屬一致。換言之，不會因為長者返回內地養老，而令我們投入的資源有所增加或減少，只要長者繼續在香港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各項社會福利，他們仍可獲得相應的份額。

根據我從地區工作所得的經驗，長者在返回內地養老時往往狀態良好，身邊有很多親朋戚友，但隨着時間過去、體力和健康狀況變差，其他問題便會浮現，包括長者的醫療需要、他們因為關係最緊密的親友相繼逝世而變成孤獨老人。於是，他們必須再選擇——我強調是再選擇——所需的安老之地，而且往往特別基於醫療需要而選擇返回香港，接受應有的醫療照顧，因為客觀上、事實上，香港的醫療條件和水平的確較內地的更能令人放心和安心。

但是，對於這些退休選擇，我認為仍得由長者按其自由意志作出選擇。不過，在這過程中，我一定要清楚指出，即使這些跨境安老安排能成功推行，可以吸引一些長者離開香港，但香港最終面對的安老服務需要，仍有很大幅度的落差需要政府追趕。羅致光局長也曾表示，即使不計其他安老政策，到了 2030 年出現人口老化海嘯時，我們將需要 458 間安老院舍。儘管有其他服務配套，這個數字還是一點也不簡單，究竟我們如何能夠滿足這個需求呢？即使我們今天同意各項擬議跨境安老措施，讓在內地生活的長者繼續享有各項福利安排，這仍是政府需要面對的問題。

其次，跨境安老和福利安排可攜性也面對另一問題，就是能否擴展至遍及每一個地方？有關安排最初適用於廣東省，其後擴及福建省，是因為在香港的人口結構中，有相當多的居民以這兩個省份為故鄉。若把適用於廣東省或福建省的一套推展至其他地方如浙江或黑龍江，便會面對是否有無限擴展的空間或可能性的問題。如果能夠無限擴展，下一個問題便是為何只適用於內地而非海外地方？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但我認為總體原則仍是以自由選擇作為一個重要基礎。

最後，關於原議案第(八)項建議，"參考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模式，在內地主要城市建設由香港及內地合辦的醫院"，我想指出這當中涉及兩個條件。如果純粹是管理模式上沿用香港的一套，藉以改善內地的醫療管理工作，我會表示認同。但是，如涉及將香港有限的醫護人手和人才調派至內地提供服務，這便與我過去所提及的粵港澳大灣區問題一樣：究竟香港能否承擔得起將有限的本地醫護人才輸送內地，以應付內地的醫療需要？我認為答案相當清楚，我們根本沒有能力亦不可能這樣做。

因此，梁志祥議員稍後在回應時可能亦須解釋一下，他所指的是管理模式，還是要將人才也輸送入內地？若是管理模式，大家可能較易理解，但若要連人才也帶走，則會令人十分擔心。收支平衡固然是一個問題，人才被掏空亦是另一問題，我認為必須正視和注意。

我們鼓勵或認同讓長者作出自由選擇，但在相關安排上，還有很多不同的配套措施需要再作考慮。最終，我完全認同特區政府應做好本分(計時器響起).....為港人提供良好的安老服務。多謝主席。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停止發言。

**張宇人議員：**早前本會在討論"長期護理"的議題時，自由黨已經指出，香港安老服務及護理院舍正面對巨大的挑戰。

一方面，香港人口越趨老化，以致安老服務及護理宿位需求大幅上升。另一方面，本港勞動力減少，從事護老業的人手嚴重短缺，令本港安老院服務質素下降。近年，香港更面對缺乏土地的問題，護理宿位的空間嚴重受到限制。

因此，自由黨支持香港長遠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醫療、安老等服務，使之成為香港人的"優質生活圈"。其實特首林鄭月娥也公開表示，中央政府支持和肯定港澳在大灣區開辦醫院、學校、健康養老中心等項目。可見港商在內地興辦或合辦醫院、養老院等設施的客觀條件齊備。

自由黨同意，香港有必要就跨境安老提供更多便利的政策和措施，特別是要便利香港長者在內地享受香港政府提供的福利，讓他們安心在內地安老。

事實上，過去本港也曾推動跨境安老，但反應比預期差，相信跟有關計劃未能符合本港長者實質生活需要有關。故此，當局有必要檢視政策及作出優化，例如在各大主要城市購買更多安老宿位及開設跨境專車，以提供更多誘因吸引長者入住內地安老院。

對於今天修正案提出的眾多建議，鼓勵長者跨境安老，自由黨大都表示支持。不過，自由黨認為，有些建議執行的難度相當之高，當局應事先提供完善配套，以及解決一些技術問題。

先說其中兩項建議，第一項，擴大醫療券的應用範圍至內地；第二，參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研究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居家安老支援服務。

自由黨原則上不會反對這兩項建議，但必須問的是：如何監管。須知道，我們現在說的是跨境監管。在境外，因為沒有法例賦予權力，香港有關執法人員在調查、行動及舉證方面，必然困難重重。

事實上，在香港使用醫療券也出現很多濫用情況，也有長者被誤導的騙案發生，當局已備受監管不善的批評。連在香港境內的監管也有這麼多不足，如今還說要跨境監管，就更難令人有信心。

因此，當局必須提供有效的追蹤及監管措施配合，例如在光顧指定的名單上的服務才可以使用醫療券。修正案建議醫療券只可以在限定的內地主要醫院及診所使用，自由黨同意此規定。其實，當局也應該考慮設立機制，如果接獲濫用或欺詐的舉報，可把有問題的服務提供者撇除在名單外。無論如何，當局必須先釋除我們的疑慮，確保有可靠的監管制度。

最後，黃國健議員提出一項建議，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跨區域的緊急救護服務，我想就此作出回應。

其實現時也有類似的服務，但一般不是用於緊急情況，而是把病人送到口岸，例如皇崗，再轉送上本港救護車，前往最近的醫院救治。但是，黃議員的建議針對緊急的個案，而且要跨境。雖然自由黨不會反對建議，但對於建議如何具體落實，也抱有很大的懷疑和疑慮。

首先，司機必須擁有兩地的駕駛執照。而最重要的是，車輛駛經不同區域時，要有具備當地認可專業資格的救護人員，可以擔起專業責任，為護送的病人提供適切的救護服務。這當中必然涉及許多技術問題，尤其是如何是在緊急情況下容許病人、兩地的救護人員及司機，在短時間內辦理過境手續等。

但是，話說回頭，在緊急情況下，理應把病人送到就近的醫院治理。內地的醫院一定比香港多，如果病人在內地出事，距離最近的醫院應在當地附近。如此一來，如果病人有緊急情況，是否還要堅持跨境送往本港救治呢？或是待病人的情況穩定後，才安排送回香港醫治，較符合病人的利益呢？自由黨認為，當局先處理這個醫療專業問題，可能比較恰當。

歸根究底，跨境安老的主要阻力，相信是來自醫療問題。無可否認，由於香港長者在內地沒有醫療保險的保障，到內地醫院診治往往需要花費不少。不少長者最後均選擇回港安老，以方便求醫。

因此，當局可以參考港大深圳醫院的成功例子，探討在大灣區內合辦醫院的可能性，以便利在內地居住的長者，免卻他們經常往來中港之間治病所受的舟車勞頓之苦。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香港人口老化，短期內不可逆轉。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65 歲以上長者的人數，將會在 2036 年增至 237 萬，佔本港總人口約 31%。為長者晚年的生活預早作出規劃，顯得迫在眉睫。將心比己，在晚年能夠居家安老，與子女親人同住，當然最理想不過，這亦是政府政策的主軸。

但是，受制於居住空間或長者本身的身體狀況、需要照顧等因素，很多長者需要入住安老院舍。這亦衍生了本地院舍宿位不足的問題，並對土地的需求增加了很大壓力。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截至今年 4 月底，共有 38 000 人輪候入住院舍，平均輪候時間為 24 個月，很多長者等到過世仍然未能得到宿位。因此，跨境安老近年在社會獲廣泛討論，特首林鄭月娥亦就此在早前開腔。

事實上，前特首在 2014 年已經推出了“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向賽馬會兩間分別位於深圳及肇慶的院舍買位，資助正在輪候院舍的長者入住。而某些長者福利計劃，例如“廣東計劃”，則容許長者在內地領取高齡津貼（“生果金”），無需回港。然而，政策原意雖好，享受到的長者人數卻不似預期，兩間院舍仍然有大量空置宿位供申請；而“廣東計劃”的申請人數，則由 2014-2015 年度的 17 000 多人，逐步減至 2016-2017 年度的 14 000 人，反映不少受惠人士選擇退出，並遷回香港。

從現有計劃的成效來看，我認為當局不能單靠將本地現有的福利計劃延伸至內地使用，便可吸引長者北上安老，反而應該有更周詳、更通盤的考慮。不少長者反映，北上安老與否，主要有 3 點考慮：第一，是本地福利的可攜性；第二，是長者移居內地後的醫療問題；第三，是要方便親友探望。

第一點有關福利的可攜性，是政府現有政策的着眼點。除了剛才提到的計劃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亦可以不受地域限制，在移居內地後領取。但畢竟，不是所有福利都可以在內地使用，因此，在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中，有同事提出了很多提升福利可攜性的方向，包括：為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推出跨境可攜性安排，取消現時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福利的離境限制，方便長者北上安老。這些我都是贊成的。

有關第二點的醫療問題，最為長者關注。長者需要求診的機會很多，能否解決相關問題，成為他們考慮是否北上安老的關鍵因素。由於內地醫療系統未及香港完善，醫療水平暫時未能取得長者的信任，部分人亦都未能負擔當地的醫療費用，所以最好的方案，當然是在內地享用香港式的醫療服務，令長者求醫時，不需要中港兩地奔走。

以我所知，目前香港大學在深圳設有一所醫院，長者更可在此使用醫療券。問題是，相關的服務並未普及，而且服務點僅限於深圳。若要有助解決北上安老的醫療問題，政府當局可以考慮推出措施，鼓勵更多本地的服務提供者到內地開辦醫療機構，並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簡化本地醫療人才到內地執業的程序，同時將醫療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這些醫療機構。此外，亦可對相關持份者提出的建議，例如病歷轉介，作出研究。

至於第三點，有關方便親友探望，政府當局角色相對較為被動。我相信大部分長者都希望子女和親友可以住在附近，方便照顧之餘，也有家人陪伴。為此，當局可以做的不多，只能從完善交通網絡入手，縮短交通時間，拉近距離。但是，在高鐵及港珠澳大橋開通後，會增加不少交通方便。我覺得政府亦可以盡量鼓勵一些安老服務的經營者，在內地經營質素良好的安老社區，提供全面又貼心的服務。這是政府可以考慮的一個方向。

此外，更重要的是，當局需要有恆常途徑向長者解釋北上安老的選擇，提供生活環境、福利及醫療等資訊，讓長者在有充足資訊的前提下，對自己的安老生活作出合適的安排。

最後，我想重申，在跨境安老的議題上，政府的角色是要做好規劃，完善相關的配套政策，讓長者可以有多一個選擇，而非施加任何壓力，令長者離開香港。故此，當局仍然要盡力照顧決定留港安老長者的需要，繼續改善本地的安老配套政策，包括增加居家安老的支援、增建院舍宿位等。



就一些同事提出的修正案，我不贊成將跨境安老的安排及改善本地安老的政策，作對立及具排斥性的理解。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首先很感謝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梁志祥議員今天提出了一項這麼好的"跨境安老"議案。事實上，照顧長者是社會的應有之義，對於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我們當然絕對不能夠坐視不理。我們看到梁議員在議案中提出了很多具建設性的建議，讓長者有多一種安老生活的選擇。

我首先想說的，是關於現時長者選擇回到內地養老的安排的考慮因素。有同事剛才已經提到，長者選擇養老的地方當然離不開：第一，要有完善的醫療服務。第二，他們會考慮相對的成本。這些均是他們會考慮的因素。

如果現時要完善長者的選擇，我們可以處理的方式包括：第一，我非常認同如果大灣區的醫療系統可透過港方與內地協作模式營運，而使用香港的管理模式處理，將可以為長者帶來更多信心。事實上，這是有成功的例子。現時深圳有一所由香港大學與深圳合辦的醫院，自 2015 年開始，長者醫療券亦可以在那裏使用。當然，我們知道這只是一個試點，但我們認為千萬不要就這樣停下來，我們希望有更多類似的香港與內地協作模式營運的醫院，可以在內地特別是大灣區開展。

然而，我看到有些同事可能會質疑，如果成立香港與內地合辦的醫院，會搶去本港的管理人才或醫護人手。我相信我們不是要把香港的醫護人手帶到內地，相反我們覺得應該透過現時擁有的良好管理模式，對當地人或內地人作出培訓，讓他們可以建立一套系統，讓大家也能夠對醫療系統建立多一點信心。我覺得用這樣的方式絕不會搶去香港的醫護人手，請泛民議員不要說得如此誇張。

第二，在醫療系統的安排上，據我們了解，現時內地政府非常樂意聘用一些在香港擁有深厚醫療經驗的醫護人員或高級管理專才，與內地醫院分享經驗。內地現時正就醫療系統的升級做了很多工夫，所以，我們不應該只看今天的情況，而應該看看在未來，如果內地特別是大灣區的醫療系統能進一步升級，便可以增加本地長者將來跨境安老的信心，令他們在選擇的時候有更多靈活性。

主席，根據統計，現時香港有少於 2 萬名長者選擇返回內地養老，他們分別會申請現時的"廣東計劃"或"福建計劃"的可攜性福利。梁志祥議員今天在議案中提到有關長者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福利的離港限制，我亦認同應該有所放寬。對選擇回到內地居住的長者來說，為了符合離港限制，往返內地與香港其實有機會對他們的退休生活造成不便。我們參考了一些其他地區的情況，包括澳洲及瑞典，當地的長者在享用長者福利的時候並無受到任何離境限制。所以，即使不是抄襲澳洲、瑞典的做法，我覺得為了方便長者，適度地放寬一下現時的離港限制，亦是可以考慮的。

我最後想指出的是，我今天聽到有些反對派的同事刻意地說應該先用資源做好香港的事，才考慮大灣區的安排。我不太同意此種說法，因為我覺得做事可以雙軌並行。坦白說，香港現時要做好長者的福利、養老安排，但不代表這會對我們與內地合作做好大灣區整個養老的安排服務構成任何矛盾。我覺得可以雙軌並行、多管齊下，讓長者有更多選擇。如果他們喜歡留在香港享用本地的養老的安排，當然歡迎；如果他們選擇回到大灣區養老，我們又可以設法安排好的條件，讓他們有所選擇。我們是多打開一扇門，讓大家有更多選擇，我看不到兩者有何矛盾。

因此，主席，我支持梁志祥議員"跨境安老"的議案，希望透過今天的議案，進一步增加長者選擇養老安排的靈活性。

謹此陳辭。

**鄭松泰議員：**梁志祥議員提出的"跨境安老"議案有一句措辭，我看後感到很不安。議案的措辭是說，"長者選擇到內地安享晚年"，它的重點跟剛才周浩鼎議員不斷強調的一樣，就是要給長者多一個選擇，讓他們可以選擇到內地度過晚年。

但是，我覺得這不是提供選擇，而是迫他們回內地渡過晚年。整項議案辯論，我聽了這麼久，為何我感到不安呢？因為我感覺到，政府或建制派同事雖然覺得，香港現在的經濟發展有賴長者年青時的貢獻，而他們也認同長者在香港生活了很久，但現在要求長者回內地安享晚年，他們卻覺得沒甚麼大不了。這無疑是製造一個香港版的《檣山節考》文化現象。

有一群人因為年齡不符合香港現在經濟市場的需求，在政府眼中沒有明顯的經濟價值，甚至生活上需要幫助，他們負擔不起香港現在的物價、租金，甚至連"劏房"的租金也負擔不來，於是政府便對他們說："不如這樣，我給你一個選擇，你回內地居住，回內地安享晚年"。

在我們這群我認為是相對有良心的年輕人眼中，這樣做其實是棄老，這是一種棄老文化。當社會發展到一個地步，有一些人在市場上未必找到直接作出貢獻的位置，又或他們生活上需要照顧，於是政府便給他們一個選擇，好像日本的《楢山節考》般，帶母親到大灣區安享晚年。

原議案的這句措辭，令我不得不說出我的立場。首先，我們今天要處理，或將來要處理的長者政策——我不會說"處理"長者或"處理"老人家，我們不應該"處理"他們——政策上，我們要清楚了解現在的長者，跟過去十多二十年我們所認識的長者不同。現在或未來十多二十年的長者，很多是生於 1960 年或 1950 年代，在香港慢慢經營他們的事業，在香港長大，甚至可以說是土生土長的一群。

觀念上跟 1990 年代不同，1979 年改革開放，然後經過 1989 年天安門屠城後，似乎中國真的改變了。所以，1990 年代很多人回內地居住，因為內地相對物價低廉，人民幣低水。所以，部分人認為回去居住可以有較好的生活質素。

但是，考慮回內地或大灣區跨境安老，第一個不同的地方是，經濟誘因沒有以前這麼大，人民幣強勢，港幣弱，很多人表示，在內地生活不划算。第二，更關鍵的是，不是單純考慮經濟，他們這一群，或我們將來面對的這群長者，他們的根、他們的生活網絡、他們的朋友、他們的社區就在香港。

現在你說："你年紀大了，不如回鄉與鄉里一起生活"。如果你問我母親那一輩的人，她們現在家鄉剩下的人已所餘無幾，經過過去這數十年的發展，可能連家鄉也不存在了。你將他們送到大灣區安享晚年？即使是將他們送到星級院舍，又如何？

對於長者來說，如果他們在元朗生活，可能很熱沒有冷氣，相對未必好像大灣區的星級院舍般，可以玩康樂棋等，但最低限度這裏是他們土生土長的社區，他們需要支援的時候，走到街上便找到。遠的不說，新界北數年前的發展，有些居住在馬屎埔的長者，他們以前是

耕田的，政府安排他們"上樓"，他們不是不喜歡"上樓"，但他們早上還是回到原來的社區，落田找街坊聊天，因為他們的生活在那裏。

所以，現在辯論的"跨境安老"只有一個方向，就是沒有經濟條件、在香港無親無故的獨居老人。根據政府統計處今年 3 月發表的中期人口統計調查，主題是"長者"，明顯看到香港的獨居老人有上升趨勢，最少有 15 萬名獨居長者。

如果說"跨境安老"，我認為大家針對的是這群長者，他們沒有錢，沒有選擇，不能在香港生活，連"劏房"也負擔不來，被迫回內地，或在香港無親無故，沒有太大意見的，便到大灣區安老。

這是我們整個社會要背負《楸山節考》所述的罪，我們沒有理由用這種方法來對待這群長者的晚年。他們在這裏有貢獻，是香港的長者，為甚麼要將他們送到內地？當然，你可以說，事情不是這樣，他們對此沒有大意見。當然沒有意見，他們根本沒有選擇，在沒有選擇之下，他們才沒有意見。

所以，主席，我認為不需要討論我們對內地的醫療、食品安全、教育、安老等沒有信心的問題。單純基於他們生於斯長於斯，我反對這項議案。*(計時器響起)*

**主席：**鄭松泰議員，請停止發言。

**鄭松泰議員：**我謹此發言。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梁志祥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跨境安老"議案及"福利可攜"的政策概念，讓本會可就此進行討論。

其實，香港人返回內地退休養老並非新鮮事，過去十多二十年已經常出現。鄭松泰議員剛才指責我們"強迫"長者返回內地安老，將之形容為"棄老"，我認為這種是較為偏頗的說法。我們一直也強調，讓長者返回內地安老是其中一種選擇，如果他們不願意，我們絕對應該讓他們在港安享晚年。然而，倘若他們選擇返回內地養老，政府便應制訂相應福利配套措施，讓他們在內地也可享受他們應當享有的香港福利。

我經常提及一點，就是有些長者在考慮是否前往內地養老及生活時，往往會考慮到他們能否在內地繼續享受其現時在本港政策下所享有的福利。因此，就這點而言，長者福利政策在某程度上成了長者的緊箍咒，令他們難以作出抉擇，因為他們不想放棄在香港所享有的長者福利。當然，他們選擇返回內地有許多不同的理由，經濟是其中一個考慮，但亦有不少長者向我反映，如返回內地養老，居住的地方較為寬敞，空氣質素亦較佳，並可與老朋友及老同學見面，因此如果他們選擇過這種退休生活，為何政府不能在福利政策上多作配合呢？

因此，我本人與民建聯均非常支持政府現正實行的"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因為在這兩個計劃下，長者福利政策可跟隨長者一起返回內地。可是，這類政策現時仍有許多限制，就如剛才有議員提及的離港限制，其實已引發不少問題，例如一些在內地居住了好一段時間的長者被迫定期回港報到。我曾接獲一個個案，當中的長者在內地生活了一段比較長時間，但大家也明白，長者年事已高，有時會忘了定期回港，他某次遲了約8天或10天回港報到，社會福利署便即取消了他的福利金。由此可見，離港限制對於在內地安老的長者構成極大壓力，但為何要讓我們的長者頻撲於內地及香港兩地之間呢？我希望局長能考慮在離港限制上再放寬一點。

我當然明白官員必須審慎運用公帑的立場，這並非壞事，但過分審慎，便會讓人感覺政府不信任我們的長者，彷彿返回內地定居的長者定會欺騙政府般，政府因而在推行福利政策時會有所顧慮，於是有些政策或福利可攜往內地，但某些卻不可以。或許政府認為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須經過審查，因此在監察方面必須較為嚴謹一點，恐怕長者返回內地後便"山高皇帝遠"，無法管理，但事實並非如此。其實，政府可否利用現時的科技及駐內地辦事處為居於內地的長者提供協助，免使他們舟車勞頓呢？既然長者想在內地過其退休生活，那為何政府不在福利政策上放寬一點以便利這些長者呢？

至於長者醫療券方面，我不知政府是否認為現時就長者醫療券與內地醫療機構合作，會很麻煩，因為須顧及許多細節，於是乾脆不作任何嘗試。然而，政府可否考慮與內地官方醫療機構合作，讓本港的長者在他們的機構使用這些醫療券？又或考慮與本港一所大學在深圳開設的一間醫院合作設立試點呢？大家也知道，現時沒有內地戶籍的人士在內地求醫，須支付十分高昂的診金。長者或會由於需要長期服藥或在身體感到不適，須回港求診，於是便要頻撲一輪，這樣對待長者並不妥當。因此，如果本港的長者醫療券也可以在內地的醫療機構使用，便能為我們的長者提供便利。當然，政府或會擔心公帑會被

濫用，如此的話，倒不如考慮我剛才所建議，與香港某所大學在深圳開設的醫院合作建立試點，"先行先試"，看看成效如何才再作決定吧？

主席，現在回到我剛才提及的"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這些也是我一直爭取的。現時參與這兩個計劃的人數加起，只有兩萬人而已，就以加倍的人數來計算，則即使政府放寬傷殘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可攜性，也只會多惠及4萬名長者而已，局長，為何會辦不到呢？現時庫房十分充裕，政府卻把錢留着不用，何不善待長者多一點？

政府其實可考慮上述各項建議，不應凡事也顧慮多多，總害怕會被人騙去所有公帑。事實上，現時的科技及駐內地辦事處均可以協助政府進行相關的審核工作。因此，希望政府在聽取議員在今天就議案發言後，能積極作出改善，讓我們在內地生活及退休的長者均同樣可享有現時在香港所能享有的社會福利。

多謝主席。

**柯創盛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感謝梁志祥議員提出這項"跨境安老"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就跨境安老問題進行辯論。其實民建聯非常支持長者在香港安老，但我認為這項議案可讓長者有多一個選擇。我經常強調"有得揀，你至係老闆"，所以特區政府必須設法加強推行措施，便利更多長者回內地養老。

眾所周知，香港地少人多，生活水平偏高，安老服務的成本非常高昂。相反，國內地方大，能恰當地向長者提供資源，讓他們得享舒適的居住環境。所以，很多長者均告訴我很想返回國內養老，同時基於祖籍關係，能和"同聲同氣"的鄉里居住在同一地區，將可讓長者更能安享晚年。所以，政府推出"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我認為也是一項德政。

但是，長者最感關心的其實來來去去只有數個問題，首先是醫療問題。我的黨友陳克勤議員剛才已提及，醫療安排對長者而言是一重大挑戰，能讓長者在良好環境下得享適切的醫療服務，是整個問題的重點。現時長者在國內無法使用醫療券，當局可否認真考慮放寬醫療券的使用條件，讓國內一些主要機構或剛才提及的港大深圳醫院可向香港長者提供優質服務，解決他們經常強調難以在國內獲得醫療服務的問題？

第二，政府應再接再厲，在"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以外，訂定靈活變通的辦法，把有關計劃擴展至內地其他省份，以便在其他省份定居的長者也能受惠。現時有很多長者來自上海、杭州等地，他們均無法參與有關計劃，所以，政府可否考慮在"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以外，訂定可讓他們受惠的計劃呢？我不知道政府有否這方面的考慮，若有便應盡快全面推行，以便長者獲得適切的服務。

第三，現時居於國內的香港長者可照常每月領取 1,345 元的高齡津貼，但政府有否考慮在經濟支援上，以長者生活津貼代替高齡津貼，讓香港的長者在國內擁有更多不同資源，可以靈活處理其財務問題？這也是大部分長者過往的想法，希望能更加有效地返回國內安享晚年。

主席，我剛才已提及醫療問題和經濟問題，但另一關鍵問題是香港人口老化，對安老宿位的需求很大。社會福利署的數字顯示，截至本年 4 月 30 日為止，本港已有 38 063 位長者正在輪候院舍，而相信大家也知道，最長的輪候年期是 3 年。我經常強調跨境安老是其中一個選擇，讓長者可以解決安老問題。

據我所知，社會福利署已於 2014 年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讓一些香港福利機構，例如香港復康會和伸手助人協會，在深圳和肇慶購買資助宿位供香港長者入住。但是，政府可否就此承擔更大的推動和互動角色，讓更多香港福利機構在國內開拓更加良好的產業發展，以便向長者提供更適切服務呢？我認為政府可就此再作更多詳細的考慮。

此外，我建議政府優化現行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增撥資源，考慮向內地院舍購買殘疾人士宿位，以便在更多國內主要城市提供更優質的安老服務，這也是我們日常落區時，有很多長者跟我們述說的問題。他們認為在解決醫療和經濟問題後，與同鄉溝通或獲取適切的院舍服務，亦和他們能否安享晚年息息相關。

我經常強調，為了紓解本港人口老化、養老壓力倍增的問題，衷心希望政府特別是今屆政府能以更大勇氣和承擔精神，嘗試推出更多計劃，進一步探討和研究落實其他跨境福利，為長者返回內地安老創造更加有利的條件，令他們真正做到居家安老或在國內安享晚年。

我再次強調，民建聯和我均支持長者在香港安老，但我發現現時社區內確實有很多長者希望有多一個選擇，可讓他們考慮這是否可行

的選項。所以我期望透過今次辯論告訴政府，希望它能以更大氣魄和承擔精神，多想一步，為香港的安老服務再創新猷，在這方面發揮更大的成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很多五六十年代出生的市民將陸續步入退休年齡，本港有需要為人口老化做好準備。相對於在香港興建更多院舍，不論是在土地需求或人員的供應方面，居家安老肯定是更好的選擇，亦應該是政府投資更多資源的方向。但是，本港的樓價高昂，而且生活指數高，要在本港安享晚年對中產而言已經負擔不輕，對於貧窮的基層市民而言，即使有政府援助，生活亦不容易過。

我們經常聽到獨居老人的苦況，即使能入住老人院，不少院舍的環境欠佳，亦為社會詬病。所以，如果能夠在國內提供更好的環境，更多的人手和更專業的支援服務，便一定有人樂意選擇回鄉養老，特別是早年從內地來港，現時仍與同鄉保持聯繫的人——亦相信這批人為數不少——面對這些選擇，他們一定選擇回鄉養老。

事實上，過去已經有不少人回鄉養老，政府已經推出措施協助市民跨境安老，包括廣東計劃、福建計劃、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這些政策推出後，協助了很多長者返回內地，目前有近兩萬名長者參加這些計劃，回內地安老。

不過，現實上，跨境安老有不少困難，令大部分長者卻步。有分析指出，長者主要擔心兩個問題。第一，是路途遙遠，長者由內地回港，一般需要兩三小時，如果長者要在香港覆診則更為不便，而且子女探望也不方便。第二，便是醫療的問題。長者難免會多病痛，他們如果在內地沒有醫療保險，除了定期覆診，如果有病也要回港診治，屆時便會很麻煩。所以，要協助跨境安老，便要先處理這兩個問題。

我們正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港珠澳大橋和高鐵即將通車，市民往返內地能節省不少時間，減低長者對剛才說路途遙遠的擔憂，正好為長者跨境安老創造比較有利的條件。所以，第二個問題便是醫療問題。今天的原議案和部分修正案也提出多項關於醫療的建議，包括把醫療券的應用範圍擴大至內地主要醫院及診所，容許長者的病歷轉到內地，以及為長者購買內地鄉鎮居民基本的醫療保



險等，這些建議也值得我們考慮。基本上，目前的醫療券已經可以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使用，事實也證明這種模式可行，政府應該考慮擴大至在內地的大型醫療機構使用。相信政府稍後會與內地的各間醫院商討合作計劃，希望可以盡快在內地使用醫療券。

另外，由於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居民每年也有居港日期的限制，這批大約 40 多萬名的長者基本上難以跨境安老，我認為應該考慮放寬，參考廣東計劃，讓申領人移居內地。由於他們得到的津貼較廣東計劃更高，應該可以應付內地退休的生活，如果能夠配置好醫療的配套，相信更多長者願意回鄉安老。

除了基層市民，其實有不少中產長者也有興趣跨境安老，希望可以較便宜的價錢享受優質的服務環境。事實上，內地在外國引入了一套較高質素的安老院舍，服務環境和設施也比較好，而且有基本的醫療配套服務，對中產長者有一定的吸引力。但是，中產長者沒有政府資助，要入住這些優質的安老院舍，可能會擔心長遠構成的財政壓力。我多次建議政府善用保險模式，協助解決人口老齡化的問題。現時亦有不少先例，包括自願醫保、強制性公積金和年金計劃，所以，對跨境安老的問題也可以用保險模式來協助中產長者解決。

近期保險業積極研究大灣區的發展前景，我收到一份業界的建議，鼓勵業界跨境發展安老的保險產品，為長者回內地養老創造更有利的條件。同時建議與兩地政府商討，鼓勵保險公司參與大灣區安老設施的投資，發展高質素的安老院舍，以及提供安老保險產品讓長者投保。這些都是初步建議，可否發展需要更多研究，但我認為很有建設性，既可創造多贏的局面，包括發展出一套中產長者跨境安老新模式，又可協助社會解決老齡化的問題，同時為保險業開拓新路向，更為大灣區發展良好的合作模式。我已經建議香港保險業聯會深入研究可行性，以及再與政府商討，希望有關具體建議可以盡快得到雙方或兩地政府的同意，讓市民盡快受惠。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葛珮帆議員：**主席，香港人口正急速老化，因此我認為我們經常討論的安老問題，是香港社會現時所面對最大及最嚴重的問題。

大家也明白，香港始終是地少人多，所以現時的安老問題較複雜，並不易處理。全港多間安老院舍均異常擠迫，環境實在很差，所

以許多長者也不願意入住安老院舍。不少為人子女的，均認為要父母入住安老院舍，實在是對不起他們，亦恐怕會被人批評為虧待父母。因此，安老院舍地方不足，令安老問題更加嚴重。我曾就此詢問多家營辦安老院舍的慈善團體，他們也希望能興建更多大規模的安老院舍，但卻無法覓得合適用地。雖然政府現時劃出土地以供興建安老院舍之用，但須經過非常繁複的手續才能成事。有些要慈善團體須自行籌錢興建，即使政府表示會提供支援，但似乎尚未落實。

此外，還有安老院舍人手嚴重不足的問題也必須解決。我也已多次提及我曾特地探訪一些安老院舍，得知不少私營院舍，即使有空置的宿位，但因為人手不足，亦無法安排長者入住。有 90% 的私營安老院舍均表示人手不足，其他大部分安老院舍當中，也有 20% 表示人手不足。換言之，即使有“硬件”，卻也沒有足夠人手。我們擔心依賴輸入外勞到安老院舍去工作，能否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很多市民均希望可以居家安老，但居住的地方是否適合？家人能否照顧？居家安老的照顧服務能否應付？我們暫時都看不到可在短期內解決這些問題。現時有 38 000 多人輪候宿位，局長說未來(即 2037 年至 2047 年)需有 458 間安老院舍才能解決問題。香港在這段時間內，如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呢？

在這個問題得以妥善解決前，其實可以考慮跨境安老。因此，我十分感謝梁志祥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討論一下，如有長者想選擇在內地安老，我們可如何協助他們，以令他們可以在內地安享晚年。這項議案原本很有建設性，但很可惜，我剛才聽聞多位反對派議員以一些負面的字眼來形容，例如“掙”長者到內地，由得他們自生自滅、如香港不先把問題處理好，就不要打內地主意，又指我們“強迫”長者回去內地安老。這明明是一項很重要的社會議題，但反對派議員是否真的連安老問題，也要“逢中必反”、泛政治化、為反對而反對呢？對此，我感到十分遺憾。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所以，我還是返回跨境安老的議題。事實上，對今天許多長者而言，跨境安老是其中一個選擇，因為有些長者在香港的子女根本沒有時間照顧他們，但反而在內地則有很多親友。如有充足的配套，他們是很樂意返回內地，在一個較寬敞舒適的環境養老。當然，當中涉及

最大的問題，就是今天梁志祥議員在議案中提出有關福利的可攜性。因此，梁議員的議案，均提及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病歷、醫療券等的可攜性。這些我們都希望提出來，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讓長者可以安心。

許多議員亦曾提及的另一個問題，即長者最擔心的醫療配套。長遠而言，政府必須考慮如何協助更多醫療機構在大灣區落戶。其實，有很多醫療集團及醫療機構均希望在內地發展，奈何在內地興建診所或醫院並不容易。所以，政府現時可計劃一下在大灣區先行先試，我們真的可以在這方面加大力度，協助更多香港的醫療機構在內地(尤其大灣區)落戶。這樣既可以服務長者，也可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香港人。除此之外，我們當然也要考慮是否可以做更多 **train the trainer** 的工作，以培訓更多內地的醫護人員，採取港式管理，令更多長者可以在內地享用港式醫療服務。

代理主席，回到我的本業去，即我經常提及的"智慧安老"。我之前在施政報告辯論的發言中也曾指出，許多地方及城市如新加坡及英國等都已落實興建一系列善用科技照顧長者的設施。當我們不可能即時在大灣區建成多間港式診所及醫院時，興建一些"智慧安老"配套設施，其實也是一個不錯的發展方向。

"智慧安老"的發展涵蓋多方面，但最簡單直接的是遠程醫療。代理主席、局長，我相信透過遠程醫療，亦可以令部分在內地安老的長者繼續由香港的醫生為他們診症，使用香港的醫療配套及服務。此外，也可幫助他們預防疾病及為他們提供輕微病症診治。長遠而言，我們當然須在內地興建多些港式醫院了。

代理主席，我一直建議在大灣區多些推動"官、商、學、民"合作模式，建設包括港式醫療、企業科研及創新"智慧安老"的社區。在今天這個屬於人工智能、大數據的時代，其實安老的科技已能為居住在各地的長者提供優質服務，讓他們能享受香港式的醫療服務。我亦希望可以善用科技幫助更多長者，並為他們提供更多及更優質的選擇(包括選擇在香港或內地安享晚年)，但當然不是"強迫"長者返內地安老。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大力投資，以發展本地的"智慧安老"事業，讓一些希望在香港安老的長者，亦可以安享晚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先談一點作為開場白。剛才有同事指稱，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將話題轉移至本港的安老問題，似乎不太適當。就此，我想指出他的修正案其實是恰如其分的，因為當中仍有主次之分。他的修正案主題是跨境安老，但同時也提醒政府不能本末倒置，忘記自己對本港安老問題的責任。相反，我反而不止一次留意到，保皇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雖然與原議案的主題完全相反，但主席卻批准他們提出。這問題反而更需要正視。

我不知道周浩鼎議員剛才是否"發開口夢"。這段時間，他經常提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又期望大灣區可以促進醫療改革及進步。梁志祥議員的原議案建議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擴展至涵蓋其他省份。我不知道周浩鼎議員的意思是否讓在福建安老的長者前往大灣區求診時可享受進一步或升級醫療服務，但卻任由福建繼續差勁下去。我希望他不是這樣想。

代理主席，我認為整項辯論的核心問題在於"選擇"一詞。梁志祥議員及多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在發言時皆不斷提及"選擇"，我認為有需要作出區分。究竟他們所說的是真正的選擇，還是被動的安排呢？我是這樣區分兩者的。所謂"真正的選擇"，是相對於有自理能力的長者而言。這些長者可能在 1990 年代已開始在內地買樓，亦可能一如多位保皇黨議員所說般，在家鄉有親戚朋友。不論是前者或後者，因此他們也有能力選擇返回內地，居於自置物業、租住物業或院舍。對於這類長者，香港政府應給予他們較鬆動的安排，讓他們能夠真正體現自由。我對此沒有反對。

不過，我十分擔心這樣發展下去，我們會將"選擇"一詞套用在一些沒有選擇的長者身上，包括失去自理能力的長者或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如果議員認為鄭松泰議員剛才有關"稽山節考"的發言不中聽，想避免這情況，希望長者到內地養老時不會覺得自己很淒涼，便真的要作出區分。對於有自理能力的人安排自己返回內地養老，政府可以為他們提供更大方便，但對於沒有自理能力的人，我認為責任始終在於特區政府身上。當局應該讓這些長者在香港安享晚年，鼓勵他們的子女和親戚多些探望，我認為這才是人之常情。

此外，我注意到一個相關觀點。當梁志祥議員提議取消現時福利制度下的離境限制時，他說政府在訂定離境限制時，可能亦考慮到社會對公帑運用的關注。不過，我要指出，離境限制亦可以配合我剛才所說的真正的選擇。這是甚麼意思呢？如果有長者連在一段時間內返

回香港的能力亦已失去，我可以大膽說句，他其實已失去選擇權。所以，如果輕易取消離境限制，可能會導致一個結果，便是更多失去自理能力、沒有選擇權的長者會被家人送到內地，處於一個心不甘、情不願，並且感到自己十分淒涼的狀況。因此，我不能同意梁志祥議員對於離境限制的建議。

至於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我當然同意當中第(七)點所指，當局"應考慮先將資源投放於本港的安老服務及規劃"。不過，楊岳橋議員在修正案第(四)點提到支持特區政府優化買位服務，包括殘疾人士院舍和安老院舍宿位。由於這點與我剛才所說"真正的選擇"和想法有所不同，因此我會就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

我謹此陳辭。

**何啟明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移民城市，很多上一代的長者皆來自中國各地。多位反對派議員剛才反對跨境安老，認為當局應先改善本港的安老措施。我們當然十分贊成當局應先改善本港的安老措施，但我們認為，回鄉安老也是為來自五湖四海的朋友提供的一個選項。有議員在討論將長者送返內地時反映出一種"恐中"、"反中"的情緒。為何他們可以安排"假難民"來港，我們卻不可以安排長者返回內地故鄉養老呢？我想這是不合邏輯的說法。

另一方面，我們看到在政府官員中，只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席，這證明政府把這方面的重點放於安老上。但是，我們所談論的是涉及內地的跨境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也身負重要角色。即使年青人返回內地居住，也會遇到不少困難，遑論是一群無法好好接觸新科技和整個社會脈搏的長者呢？其實，他們面對的問題可能更大。因此，對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在席聆聽我們的意見，我感到失望。

在內地退休是否比在香港好呢？我認為，在內地生活可能比在香港好，最低限度居住條件比香港好。內地面積廣闊，活動空間大，更可能有親友在內地居住，返回內地養老亦不是一個壞的選擇。尤其是，國家正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如果安排得宜，回鄉安老是一件更好的事。香港政府可以與內地政府多進行協商，提供一些安老配套設施。我想政府有權有責為長者爭取，這應該是跨部門、跨局的措施。所以，我認為政府應以更高層次的方式處理。

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的黃國健議員一直爭取將本港一些可攜性福利措施延伸至內地。有人說將本港的可攜性福利措施延伸至內地會害了長者，我認為這說法是完全說不通的，亦難以理解。內地的生活指數現時十分高，在廣東計劃下的1,000多元津貼其實不足以應付內地生活開支。所以，我們認為香港應該把長者生活津貼延伸至內地，讓長者在內地可以生活得更自如。

至於醫療券，現時只有一間由香港大學在福田經營的醫院可以使用醫療券，即使在大灣區……我暫且不提述偏遠的福建或其他地方，例如從韶關或廣州前往該所香港大學營運的醫院已廢時失事。所以，我們建議當局與各城市的甲級醫院作出配對，甚至幫助長者購買家鄉城鎮的基本醫療保險，讓他們在內地可以得到適切的醫療保障。我覺得政府可以幫助他們作出合理的爭取。

現時，只有兩間港資長者院舍參與宿位購買計劃。當局應該在內地護老院購買更多宿位，讓香港長者入住，此舉可以減輕香港長者入住香港護老院舍的負擔。工聯會的內地中心接獲很多相關個案，我亦知道位於韶關的護老院舍可能相對遙遠，較難吸引長者入住。如何改善內地的醫療配套呢？如何提升內地的醫療體系，讓患病的長者無需返港就醫呢？很多長者對於在接受治療時要打點滴的方法可能不太信任，但我們知道內地正進行改革，開始處方藥丸，與香港相差無幾。所以，對於文化轉換，我希望政府可以提出建議，讓更多長者相信內地醫院(尤其是甲級醫院)的服務。我認為這是做得到的。

內地也為長者提供乘車優惠。我記得有立法會議員當年製作了一幅圖表，臚列出各大城市的長者乘車優惠。工聯會的內地中心經過調查研究後發現，很多資料是虛假的。為甚麼？因為長者要持有當區的居住證才可以享受內地乘車優惠。很多長者在碰釘後向我們求助，我們建議他們如有問題，可以與工聯會的內地中心聯絡。不過，此事應由香港政府處理。讓在內地不同城市居住的長者也可以廉價甚至免費乘車，我相信這亦是鼓勵他們返回內地養老的措施。我希望政府注意這方面，幫助長者返回內地養老。

另一個是稅務問題。現時剛好是稅季，而吳永嘉議員提及了眾多跨境稅務問題，例如將機器給予他人在內地使用便不能扣稅。長者回鄉養老，但他們在香港工作的子女卻無法獲得扣稅。我不知道大家在報稅時有否留意一點，便是供養父母免稅額有一項規定，便是父母須長期在香港居住。局長，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不設這規定。究竟這規

定是否針對長者，要求他們必須留港才算是供養呢？我覺得不一定如此。因此，我希望局長可以與其他政策局處理及討論這問題，減輕在香港工作的子女供養在內地養老的父母的負擔。

我們強調，在內地養老是香港市民的一個選擇。多位反對派議員把這點扭曲，說道是為了與內地融合。不過，我所想的是如何做好此事，讓香港人有更多選擇。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做的，對香港市民亦是一個更好的選擇。我希望政府(尤其是局長)與內地部門作出溝通調協，讓本港長者可以與內地居民享有同樣的基本民生設施及福利。我認為這是香港長者希望見到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擁有多項世界第一，其中一項是人均壽命，近年已經超越日本，稱冠全球。市民長壽當然是好事，但人口高齡化亦為香港社會帶來多方面的挑戰。

香港的生活指數非常高，算是全球數一數二，衣、食、住、行均十分昂貴，人均居住面積細小，安老設施不足，加上生活節奏急速，有部分香港人，尤其是上了年紀的長者，退休後均會選擇返回內地鄉下或其他內地城市居住，希望可以住好一些、吃好一些、晚年開心一些。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 2011 年進行的統計，當時已經有接近 8 萬名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長者長期或經常在內地居住，佔全港長者人口約 8%，這個已經是 7 年前的數字，現在肯定不止這個數目。

隨着國家推出粵港澳大灣區規劃，以及陸續在房屋、醫療、福利和退休保障方面，給予在內地生活的港澳居民"國民待遇"，相信未來數年會有更多香港長者選擇在內地安享晚年。特區政府有責任向他們提供協助，因為他們過去為香港付出很多，為香港的繁榮作出不少貢獻。

因此，對於梁志祥議員提出的原議案，以及梁美芬議員和黃國健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港府落實更全面的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推出更多措施便利香港長者在內地求診、入住院舍等，我均表示支持。

就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由於他刪除了原議案的部分重要內容，所以我是不能支持的。但是，我認同政府在開拓內地跨境安老服務的同時，也要考慮投放更多資源在香港的安老服務及規劃。

現時香港提供適合長者居住的房屋及配套設施時，完全缺乏政策和規劃。本港不少 65 歲以上的長者，身體仍然非常健康，只要居住單位設計能夠切合他們的需要，提供足夠的社區配套和科技應用等，便可加強他們的自我照顧能力，無須入住院舍或可押後入住，真正做到居家安老。

代理主席，我在上屆立法會任期，聯同多位業界專業人士組成"長者適切居所及相關配套研究工作小組"，並且在 2016 年年初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要求政府在新批出的地契加入條款，或是透過提供發展面積豁免等方式，規定和促使私人發展商提供一定數量的長者適切單位；在單位內部和公共空間也加入長者友善設計，例如比較大和比較寬闊的走廊和浴室等；及應用移動傳感器等科技，以確保家中長者的安全。

香港測量師學會在去年 12 月，就長者房屋政策提出四大建議，包括推動"只租不賣"的長者房屋計劃；在賣地條款規定部分建築面積須符合長者友善的設計；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長者房屋居所及長者服務設計的要求；及成立長者事務委員會或長者事務局。

我希望政府真正聆聽我們業界的聲音，珍惜專業人士的建議，迅速作出回應，與業界合力改善香港長者的居住環境，而不是指香港不夠住屋、不夠院舍供長者居住，便單向要求他們北上定居養老及入住內地院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恒鑌議員**：代理主席，很多長者時常對我們說，他們想回鄉，但要小心計算可離開香港多久，因為基於離港限制，離港日數太多可能隨時連"生果金"也不保。事實上，長者喜歡到哪裏居住，是應該獲得尊重的權利，好讓他們有所選擇。梁志祥議員提出的議案正是希望可讓長者回鄉養老，給予他們多一個選擇，而不是把離港限制強加於他們身上。離港本來也是一種權利，但他們卻因領取"生果金"而不能離港，令他們沒有選擇。



我剛才不知有否聽錯，但我感到很奇怪的是，朱凱迪議員表示要有"真選擇"，正如他之前所說要有"真普選"。可是，所謂"真選擇"其實是一個倒退的方案，因為正如楊岳橋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提出，要考慮實施離港限制，我們建議推行的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病歷互換或轉移計劃，他則全部改為考慮實施。可是，這個倒退方案卻被朱凱迪議員形容為"真選擇"，我真不知道這有何根據，究竟他是"反中上腦"，還是因為反中而要禍及我們的長者？

他剛才說恐怕長者返回內地後不能回來，那麼他們便不能選擇回到香港。但是，我想告訴他，現時有不少長者返回內地後，一旦身體抱恙及希望在內地接受醫療服務，甚至如我們建議在內地使用醫療券，他們也不能享有這個選擇。何況有些長者可能在內地病重，根本不能回港，以至真的沒有任何選擇，因為他們無法在內地接受本港的資助醫療服務。所以，何謂"真選擇"？那就是讓長者無論身處香港或內地，均能有所選擇。

同時，很多反對派議員嘗試將回鄉養老和做好香港的長者服務對立起來，但其實從來沒有人要把兩者對立起來。香港的安老服務當然應該改善，但是，協助長者回鄉養老的服務亦應做好，沒有人表示一旦長者選擇回鄉養老，便可放棄或不用做好香港的安老服務。所以，我感到很奇怪，但凡說到要返回內地養老、做生意或做任何事情，他們均會提出很奇怪、特別的反對意見。楊岳橋議員今次提出的考慮、考慮、再考慮建議，我認為是一個倒退的方案。

梁志祥議員已解釋得很清楚，而我也非常認同原議案中第(七)項建議，亦即"研究將香港醫療券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內地主要醫院及診所"。其實，現時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合作模式已是頗佳的示範，當中經過多年經驗的累積。如能擴大這個計劃，令已經選擇在內地安老的長者有多一個選擇，則他們即使身處內地，也可享受和身處香港一樣的支援和服務。醫療服務是很多返回內地居住的長者最感憂慮的一環，因為若非當地人，醫療費用可能會較為昂貴，但在提供上述服務後，長者可有更多選擇，可以選擇返回內地安享晚年。

在香港，1,000 多元當然不是甚麼大數目，但在一些偏遠地區，1,000 多元已可確保長者有相當不錯的生活，所以梁志祥議員建議將有關計劃擴展至廣東和福建以外地方。為何我們只能推行"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呢？對於本身是上海人的長者，為何不能夠實施"上海計劃"呢？所以，梁志祥議員的建議是從尊重長者的角度出發，無

論其籍貫為何，在哪裏居住，均可有多一個選擇。我想告訴朱凱迪議員，這才是長者的"真選擇"。他所說的"真選擇"完全剝奪了長者可享有的選擇，強迫他們必須留在香港養老，令他們不能選擇返回內地，那其實是一個"假選擇"。

我不知道他為何提出這種離奇牽強的邏輯，希望他有機會時再解釋清楚，不要在選舉時高呼要爭取長者福利，但切實辯論時卻把我們建議實行的方案全部改為考慮實施，硬要在"選擇"一詞之前套上一個"真"字，變成"真選擇"。這做法其實頗有趣，在"普選"之前加上"真"字，於是變成"真普選"，在"選舉"之前加上"真"字，也就變成"真選舉"。我倒希望他成為"真議員"，可以為了令長者有更多選擇而發聲，不要"反中上腦"，為了反中而禍及長者。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無論長者是在香港安老或選擇跨境到內地安老，民主黨也非常關心長者安老的問題。隨着回歸，福利跨境可攜性成為無法避免的課題。而在回歸後，我們也看到特區政府陸續推出相關的便民措施。民主黨認為福利跨境可攜性計劃，如可達致以下目的，我們是會予以支持的。第一，要令大多數選擇跨境安老的長者受惠，並盡可能予以方便。第二，要確保不會本末倒置，以及避免令本港已緊絀的醫療、福利和教育等人手和資源，變得更捉襟見肘。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這前提下，就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我們看到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第(七)項，我們認為是很重要的。這項建議其實是提醒特區政府必須先做好香港的安老服務和規劃，優先投放資源，然後才再按香港的能力搞跨境的安老服務。如果我們不分輕重先後來處理，便會出現很大問題，可能是空有良好意願，因為大家要記住祖國有多大，而香港特區又有多小，所以我們在進行跨境福利可攜計劃時必須量力而為。

接着我想談一談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是反對他的修正案。雖然我們覺得第(七)項也可以考慮，就是有關香港醫療券是否可

在內地主要城市的市級醫院及診所使用。我覺得這也是一項好的建議，但我們卻無法支持這項修正案。請大家看看他的修正案的第十一、(十二)和(十三)項，我看過後認為是較令人擔心的。第(十一)項是"為移居內地的長者購買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讓他們在內地得到適切的醫療保障"，而問題就是如果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為回內地安老的市民購買基本醫療保險，那麼政府是否應要為居於香港的本地居民和在港養老的居民購買醫療保險呢？如果政府只為移居內地的長者購買醫療保險，卻不為在港養老的居民購買醫療保險，便真的會出現很大問題，即會出現不分輕重先後的失當措施。在香港而言，我們現在所說的自願醫保計劃，也只是就保費作扣稅安排，所以我們覺得黃國健議員的這項建議並不現實。

在第(十二)項方面，黃國健議員提出"設立跨區域救護車服務"，以便移居內地的長者在發生事故時可撥打 999 召喚救護車，救護車便由香港駛往大陸某個城市，但我卻不知道這些城市會是東莞、中山、廈門、福建，還是四川、成都。就這樣的福利可攜性而言，即撥打 999 便可召喚香港救護車立即前往大陸任何有香港市民安老的地方，我不知道香港的救護車是否真的可以這樣做，又或可承諾在例如 8 小時內到達有關城市。所以，這是否不太現實的想法呢？

至於第(十三)項所說的"在內地設立一站式諮詢及支援中心"，我相信如果設立這種中心也是好事，但要在內地設立多少個這些中心才足夠，以及要配備多少人手和資源等，這些均沒有在修正案內提到，所以我們無法支持如此空泛的建議。

說回頭，如果要關心內地安老，最重要的就是醫療服務方面。就梁志祥議員的議案，我們覺得大部分建議是可予以考慮的，但當中的第(八)項令民主黨較為擔心。第(八)項是"參考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模式，在內地主要城市建設由香港及內地合辦的醫院，並採用港式管理，共同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我就此也曾特意前往參觀這間由香港大學營運，以香港模式運作的醫院。我覺得如果香港大學有能力這樣做，其實也是好事，即把香港醫院的管理模式引進國內。但是，這只能視為實驗試點，如果好像梁志祥議員所說在內地的主要城市興建這些醫院，這又回到我剛才提到的憂慮，即是否太高估香港的能力和資源？

其實，香港只有少數大學設有醫學院，香港大學已在深圳成立了一間醫院，難道又要香港中文大學這樣做？其實，香港中文大學在大

陸也有一些項目(project)。再者，大家知否香港大學的深圳醫院是由誰擔任院長？就是香港大學外科學系系主任盧寵茂教授，他是國際知名的換肝專家。現時港大在深圳營運醫院，便要抽調一位香港大學的換肝專家，到深圳負責這方面的事務。盧醫生有豪情壯志，說可於 5 年內在深圳設立一間醫院，其規模可追得上有 80 年歷史的瑪麗醫院，但大家又知否他做得有多辛苦？港大的深圳醫院根本無法達致收支平衡，在運營 4 年後，已欠香港大學 6 億元，相信在短期內也不能清還。

再者，最嚴重的並非金錢，而是人手的問題。當盧寵茂這位專家在深圳開荒時，大家想想香港在瑪麗醫院的唯一一個換肝中心，便缺乏了一位最好的專家，於是便要從私家醫院聘請擔任兼職的吳國際醫生來督導換肝手術，這便出現了人手不足的問題。所以，當我們一片好心地提出福利跨境可攜性等安排時，請大家先考慮清楚香港擁有多少資源和人手，不要最終被這點拉倒，令香港市民因而蒙受損失。

所以，我覺得整個問題是我們要量力而為，重點出擊，而不是把香港無限擴大至以為可以承托起整個中國，我們是沒有可能做到的。

**廖長江議員：**主席，我改變主意，不打算發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陳志全議員，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本來就此議題沒有很強烈的意見，因為跨境安老是自由的選擇。如果長者無法在香港安老或無法負擔香港的安老服務，因而選擇到偏遠、面積大、飲食便宜、生活費少的地方居住，這是消費者或長者及他們的家庭的決定。但是，政府作出政策介入時，究竟是順應民意而提供便民政策，還是想卸責呢？是否由於香港不能安老，所以才提供誘因鼓勵長者跨境安老？這是很重要的問題。

我依稀聽到鄭松泰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楸山節考》，我覺得這有點言重了。香港市民把父母或家中長者帶到內地安老，也不能說他們是完全不負責任。但是，局長，這真的是一種放逐。我與大家分享我的經驗，是很現實的。在香港找尋院舍十分困難，即使可以負擔，要找到一間合資格或環境較好的院舍仍是非常艱難的。

我以往經常與當時還擔任局長的張建宗辯論，他說提供院舍券是用腳投票，即是由市場決定，市民可以作出選擇。我說長者要搬遷其實是迫不得已的，他們不一定會這樣做，好像我的母親也是在院舍被人打才離開，否則即使受到委屈，她也寧願一動不如一靜。

我十分現實，已經降低對香港院舍的要求。我說的已不是標準的衛生要求，當你走進每間院舍，也會發覺有一股臭味，或是排泄物的味道。我覺得母親入住的那間院舍，在服務和盡責方面是可以接受的，但也有一股味道，但我已把要求降低了。

局長說內地院舍的環境空氣清新，令人心曠神怡，但我們推動政府提供跨境安老政策前，的確應該先討論香港的安老政策，而不是先討論如何減低壓力。如果越來越多人願意到內地或外地安老，例如加拿大、新西蘭、澳洲，這只是現實的抉擇。

我要分享的經驗是，我把母親帶進屯門的院舍後，我與妹妹輪流每人隔一個星期前往探望她，因為來回車程所須的時間較陪伴她的時間更長。如果車程只須半小時，就可以每星期前往探望她，有甚麼事情也可以立即前往探望。即使乘坐高鐵前往大灣區或惠州、肇慶，那裏是森林城市，空氣怡人，面積比香港廣闊，人手亦相對充裕，但對長者來說犧牲了甚麼？究竟是空間、服務重要，還是親情重要呢？

有時候長者對我們是難以啟齒的，我討論牙科服務的時候也感到很生氣，我經常要求前任局長高永文或現任的陳肇始為長者提供牙科券。長者知道牙痛不會導致死亡但患病則會，所以他們不捨得使用醫療券來看牙科。他們不想子女負擔太大，如果子女提出跨境安老，他們只會逆來順受，甚至對人歡笑背人垂淚。如果他們到了惠州、東莞、肇慶安老，坦白說，子女相隔多久才會前往探望他們呢？有了如此先進的高鐵，是否便會每星期前往探望他們呢？探望他們一次需要多少時間呢？還是當作每星期也到那兒旅行呢？這是十分現實的問題。

因此，大家推動政府提出好建議，是可以增加選擇，但如果真的由自由市場作出選擇的話，理論上長者應該可以選擇在香港安老，他們可以選擇在家居安老、院舍安老或跨境安老，有能力的也可以到外國購買宿位，香港甚或可以把院舍服務外判到外國，香港有的是金錢，來不及興建院舍的話，就要到外地尋找。

然而，我真的不想政府在這方面有機會卸責。當然，局長說這方面的壓力一直存在，因為院舍及合資格人手不足。局長，你有否看過電影"桃姐"中的長者院舍價目表？由香港人還是"黑工"陪診，價錢是不同的，這是香港存在的現實問題。申訴部曾收到投訴個案，有院舍遇到當局突擊檢查時，隨便在街上找一個人穿上制服當作是院舍的人手。

因此，談到跨境安老，如果兩者沒有衝突亦不影響資源的話，我希望可以提供"雙線"服務，讓香港市民、長者有更多選擇。但是，這不能夠成為政府不提供合規格、有質素的香港安老服務的借口。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志祥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首先要感謝 23 位議員就"跨境安老"這項議案提出意見。

有議員(特別是胡志偉議員)表示擔心，指跨境醫療安排或會導致香港醫療人手短缺。其實，香港的保險公司同意納入一些內地的甲級醫院，可以接受繳交保費的安排，所以技術上完全不成問題，只是我們認為有需要將醫院改為採用港式管理，希望得到更多香港市民認同。在這方面，我亦希望不會因此而減少香港的醫療人手。

鄭松泰議員提出了一種我認為較可笑的說法，他將"跨境安老"描述為"跨境棄老"。大家皆知道，現在……

**主席：**梁志祥議員，你現在只應就各項修正案發言。有關其他議員的發言內容，你可於稍後答辯時再作論述。

**梁志祥議員：**好的，主席。

對於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我表示支持，而會反對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只提出了關於各方面的考慮，但對實質安排卻沒有任何開拓性的建議，所以我表示反對。

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再次感謝提出原議案的梁志祥議員，以及提出修正案的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和楊岳橋議員。就這項議案，共有 25 位議員發言，大家都關心如何進一步支援選擇在內地養老的香港長者。

我想強調幾點。第一，在政策原則方面，就跨境安老的問題，重點的而且確在"選擇"這兩字，也可以說，我們既非吸引，亦非鼓勵長者到內地養老，不過，如果有長者作此選擇，我們就要思考如何支援這些長者。而我們更並非如某些議員所說，要逼或搬長者回內地。這個不是我們的政策方向。

關於向內地養老的香港長者提供適切支援這方面，政府和各位議員所表達的意見目標一致。近年推出的"廣東計劃"、"福建計劃"、"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長者醫療券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試點計劃"等都是些好例子，但在推出新措施前，政府必須仔細檢視其可行性及預期效果，並確保公帑能用得其所，所以，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的態度是謹慎的。

今天的辯論中，包括原議案及修正案，共有 15 項建議。我們有責任逐一回應，而我希望從 4 方面——現金援助、安老服務、醫療支援及其他便利措施——對議員的發言作重點回應。

在現金援助方面，原議案建議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高齡津貼的可攜安排擴展至內地其他省市。就此，我必須強調，本港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無須供款，所有開支均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涉及大量公帑。因此，有關現金援助只應發放予跟香港有長期關連的香港居民，以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的長遠持續性。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只適用於在廣東和福建兩省定居的合資格長者，主要原因是廣東和福建兩省都有較多香港居民居留，移居廣

東和福建兩省的長者在地利和社群考慮方面，既可與香港親友保持聯繫，亦較容易得到支援，而且廣東和福建兩省與香港在社會、經濟、交通等各方面均保持獨特而緊密的關係。基於上述考慮，政府沒有計劃將高齡津貼的可攜安排擴展至其他省市。

除地域方面的擴展外，原議案也建議把有關可攜安排擴展至其他的社會保障金額，即包括傷殘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在此，我非常希望再次強調，剛才提及把高齡津貼擴展至香港以外地方的考慮因素(包括社會、經濟、交通等各方面)，同樣適用於其他社會保障計劃。此外，我們亦須同時考慮個別津貼的設計。所以，藉此機會，我希望簡單重申政府的想法。

在傷殘津貼方面，津貼無須經濟審查，其目的是協助所有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因其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傷殘津貼申請人須被評估為嚴重殘疾，以致亟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而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 6 個月。一般而言，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必須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生進行。現時，大部分傷殘津貼受惠人須定期接受醫療評估。由於其他地方醫生的專業培訓及臨床工作常規可能與香港的有所不同，難以確定他們所提供的醫療評估的標準和質素。因此，目前並沒有讓傷殘津貼受惠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評估的安排，在短期內亦不大可能為此設立新機制。現階段政府沒有打算把傷殘津貼擴展至香港以外的地方。

至於長者生活津貼方面，現時每月 2,600 港元的普通額津貼在 2013 年推出。截至 2018 年 4 月底，有超過 48 萬名長者受惠，是最多長者申領的社會保障金額。另一方面，每月 3,485 港元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亦已在本月 1 日全面實施。由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只推出了 20 日，我們還未完全掌握其受惠人數。

剛才提及的長者生活津貼，其金額是每月 1,345 港元的高齡津貼的約兩至三倍。鑒於津貼金額及津貼在香港的申請數目等因素，我們認為如要就該津貼進行任何修訂，必須作小心謹慎的考慮，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大家除了就可攜的社會保障金額給予意見外，原議案亦就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津貼於領款期間的居港規定提出意見。

正如我剛才指出，社會保障金額只應發放予跟香港有長期關連的香港居民，以確保制度的長遠持續性。正因如此，各項社會保障金額



都設有在領款期間的居港規定。然而，考慮到部分領取金額的人士或有需要在領款期間短暫離港(包括求醫、探親)，各項計劃都設有離港寬限。以公共福利金計劃為例，受惠人每年可獲 305 天的離港寬限，換句話說，受惠人只需在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 60 天，便可領取全年津貼。相應的寬限安排亦適用於"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受惠人，以照顧他們在領款期間短暫離開廣東或福建省的需要，而部分人是回來香港的。我們認為上述安排已在有效分配公共資源和照顧受助長者需要之間作出適當平衡。

我們亦留意到原議案建議要方便長者續領"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以免移居內地的長者須每年回港辦理有關手續。在這方面，議員可以放心。按現行安排，定居廣東或福建省的受惠長者無須回港辦理續領手續。社會福利署委任了代理機構協助推行"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其職責包括進行定期個案覆核，以跟進受惠長者的情況，並解答他們對計劃的疑問。

主席，在回應有關現金援助的意見後，我們都要看看跨境的安老服務。原議案建議在"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基礎上，向內地院舍購買殘疾人士宿位和安老宿位，此外，亦建議參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研究為移居內地的香港長者提供居家安老支援服務。

政府已就"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完成檢討。整體而言，計劃自推行以來運作暢順。入住長者普遍滿意現計劃下兩間院舍所提供的居住環境和服務，他們亦願意繼續留在內地養老。政府會繼續檢視計劃的運作，然而，現時我們沒有計劃在香港以外地方購買院舍宿位或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居家安老支援服務。

另一方面，我們留意到有議員認為在開拓跨境安老服務前，應先將資源投放在本港的安老服務及其規劃。我們認為在兩者並不存在衝突。在發展跨境安老服務的同時，政府會繼續致力加強本港的安老服務，尤其在社區照顧服務方面，以鼓勵長者居家安老。

主席，在交代勞工及福利局範疇的事宜後，希望你容許我代表其他政策局，談談他們就支援在內地養老的香港長者的措施。

在醫療措施方面，原議案建議研究將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由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擴展至內地主要醫院及診所。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提供的資料，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是首個在香港以外讓合資格長者使用醫療券的服務點。有鑒於此，政府會密切留意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試點計劃的推行情況。因應所得經驗，探討在內地擴展醫療券計劃的可行性，而當中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醫療機構和單位的醫療服務質素、臨床管治架構、行政程序、財務安排、運作環境及員工技能，以及其他持份者——包括香港醫療專業人員及機構——對在內地擴展醫療券計劃的意見等。

政府亦留意到議員就香港居民——包括長者——的病歷在香港醫院和內地醫院間轉介的機制提出了意見。原議案建議研究推行病歷轉介計劃，在獲得移居內地的長者的同意下，把他們的病歷轉介至內地的指定醫院，以便他們就醫。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提供的資料，醫管局由 2011 年 3 月開始與深圳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合作推行試驗計劃，把香港居民的病歷由深圳的定點醫院轉介至香港的定點醫院。這項計劃提供了預早知會和溝通的機制，讓於深圳的定點醫院住院、情況穩定並自願參與計劃的香港居民，可以把病歷轉介至香港的定點公立醫院，方便他們回港繼續就醫。在深圳方面，參與這項試驗計劃的定點醫院包括北京大學深圳醫院和深圳市南山區人民醫院；而在香港方面，參與的公立醫院則包括北區醫院和屯門醫院。

凡於深圳的定點醫院住院的香港居民，如情況穩定，可要求把病歷轉介至香港。深圳方面的醫院接獲要求後，會把相關資料和病人的病歷送交香港的定點醫院，以便跟進個案，而兩地醫院在有需要時會進一步聯繫。在上述試驗計劃的基礎上，醫管局會考慮進一步延伸該計劃的可行性。

除有關香港和內地之間轉介病歷的建議外，亦有修正案提出設立跨區域的救護服務。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提供的資料，跨境緊急救護服務及非緊急運送病人服務涉及病人安全的重要問題，亦牽涉複雜的規管事宜，例如：提供服務的醫護人員的資格和培訓、緊急救護車輛的規格及道路安全、急救設備，以及服務質素的監管等。政府正與廣東省有關方面商討設立非緊急陸路轉運病人試驗計劃，並會繼續密切留意跨境運載病人服務的需求，詳細研究提供有關服務的可行模式和安排。

為向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原議案建議參考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模式，在內地主要城市建設由香港及內地合辦的醫院，並採取港式管理。政府支持私家醫院和私營醫療業界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以配合"推動港澳服務提供者在珠三角設置獨資、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發展區域醫療聯合體和區域醫療中心"的合作方向。

在便利長者在內地生活的其他措施方面，除上述的跨境措施外，修正案建議了多項便利長者在內地生活的措施。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的資料，自 2017 年 8 月起，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港澳辦")先後公布兩批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涵蓋教育、就業、創業和日常生活範疇。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頁、微信公眾平台、電郵和港人聚會等發放有關資訊。

有修正案建議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議在內地推行適用於香港長者的全面乘車優惠的可行性。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的資料，現時廣東省的珠海、東莞、惠州及江門等城市已提供港人長者免費乘車優惠待遇。特區政府會繼續收集港人意見，適時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爭取更多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和生活的政策措施。

有修正案建議為移居內地長者購買"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國務院港澳辦在 2017 年 8 月的公布中指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目前正加緊研究港澳居民在內地參加社會保險等問題。特區政府會繼續留意進展，搜集有關資訊，並適時發放。

有修正案提出在內地設立"一站式諮詢及支援中心"，以提供生活、福利及醫療等資訊。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的資料，為支援在內地的港人，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一向會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方面，再編製成小冊子派發及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並不時更新，以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亦不時與當地的香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學生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特區政府 5 個駐內地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此外，個別省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例如四川省)，亦設有網頁，列出該省已推出的便利港人措施及有關的落實情況，並提供諮詢的方式。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向其他省市提出有關建議。

有議員在修正案中亦建議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合作，研究在內地(包括大灣區)建設可供香港長者移居養老的優閒新社區。特區政府認同大灣區的建設不僅能為香港經濟尋找新增長點，促進經濟產業多元發展，而且亦可以令大灣區成為優質生活圈，拓闊香港居民——包括長者——的生活空間。

特區政府會把握大灣區建設的機遇，透過政策創新和突破，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促進生產要素便捷流動，使香港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的人員、貨物、資金和信息的流通更為暢通。特區政府會在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框架下，爭取為港人在大灣區生活及其他方面提供更多便利，包括便利選擇在大灣區養老的香港長者的措施。

我想補充一點。雖然今天的議題是談長者選擇移居內地的問題，不過我亦想大家知道，現時已有超過 7 萬名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長期居於廣東省。所以，政府認同議員所言，向選擇移居——同時亦應包括已定居內地——的香港長者提供進一步支援，政府亦樂意就此繼續與各持份者探討可行的措施。

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請梁美芬議員動議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志祥議員的議案。

**梁美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1)**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就梁志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及容海恩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0 人贊成，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3 人贊成，14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跨境安老"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跨境安老"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黃國健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志祥議員的議案。

**黃國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國健議員就梁志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反對。

邵家臻議員及陳沛然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及容海恩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9 人贊成，8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3 人贊成，14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楊岳橋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志祥議員的議案。

**楊岳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岳橋議員就梁志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岳橋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楊岳橋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鍾國斌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反對。

姚思榮議員、廖長江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迪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4 人贊成，11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2 人贊成，13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梁志祥議員，你還有 1 分 25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梁志祥議員：**主席，現時有兩萬名長者在內地享受跨境安老，但對於反對今天這項議案的議員，我沒法在此說服他們，因為他們是為反對而反對。

然而，我希望一些打算投棄權票的議員或仍有憂慮的人士明白，現時內地的醫療及各方面的發展，已能配合長者在內地的生活。因此，請大家都給予願意回內地生活的長者一個機會，作出選擇。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志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超雄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莫乃光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鄺俊宇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黃碧雲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及容海恩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1 人出席，20 人贊成，3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3 人贊成，10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47 分暫停會議。

附件 I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2) 在建議的第 16EA(6)(b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拓樸圖)權利仍”而代以“仍”。

**梁美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雖然**一直以來，本港有不少長者選擇到內地安享晚年，但特區政府現行的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的適用範圍卻十分狹窄，受惠人士只限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高齡津貼且移居內地廣東省或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為便利更多長者返回內地安老，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將'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安排擴展至內地其他省份；
- (二) 為長者生活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以支援領取有關津貼並移居內地的合資格長者；
- (三) 取消現時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福利的離境限制，並研究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發確認身份的系統，以免移居內地的長者須每年返港辦理續領手續；
- (四) 為傷殘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讓年滿 65 歲的合資格傷殘長者可選擇到內地定居；
- (五) 優化現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例如向內地院舍購買殘疾人士宿位，並在內地各主要城市購買更多優質安老宿位，以及為選擇到內地居住的有需要長者提供一站式接送往返香港的安排等；
- (六) **針對香港戰後嬰兒潮人口將踏入退休年齡而產生的人口老化問題，與內地政府合作研究在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建設能提供優閒退休生活的新社區，以吸引香港長者到內地享受優質退休生活，甚至發展人生的第二事業；**
- ~~(六)~~(七) 研究推行香港居民病歷轉介計劃，即在獲得移居內地的長者的同意下，把他們的病歷轉介至內地指定醫院，方便他們就醫；
- ~~(七)~~(八) 研究將香港醫療券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內地主要醫院及診所，以減輕移居內地長者的醫療開支；

~~(八)~~**(九)** 參考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模式，在內地主要城市建設由香港及內地合辦的醫院，並採用港式管理，共同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及

~~(九)~~**(十)** 參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研究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居家安老支援服務。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黃國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一直以來，本港有**面對人口老齡化的趨勢**，**香港**不少長者選擇到內地安享晚年，但特區政府現行的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的適用範圍卻十分狹窄，受惠人士只限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高齡津貼且移居內地廣東省或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為便利更多長者返回內地安老，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將'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安排擴展至內地其他省份；
- (二) **盡快**為長者生活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以支援領取有關津貼並移居內地的合資格長者；
- (三) 取消現時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福利的離境限制，並研究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發確認身份的系統，以免移居內地的長者須每年返港辦理續領手續；
- (四) 為傷殘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讓年滿 65 歲的合資格傷殘長者可選擇到內地定居；
- (五) 優化現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例如向內地院舍購買殘疾人士宿位，並在內地各主要城市購買更多優質安老宿位，以及為選擇到內地居住的有需要長者提供一站式接送往返香港的安排等；
- (六) 研究推行香港居民病歷轉介計劃，即在獲得移居內地的長者的同意下，把他們的病歷轉介至內地指定醫院，方便他們就醫；
- (七) 研究將香港醫療券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內地主要**城市的市級**醫院及診所，以減輕移居內地長者的醫療開支；
- (八) 參考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模式，在內地主要城市建設由香港及內地合辦的醫院，並採用港式管理，共同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及



- (九) 參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研究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居家安老支援服務；
- (十) **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議在內地推行香港長者全面乘車優惠的可行性；**
- (十一) **為移居內地的長者購買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讓他們在內地得到適切的醫療保障；**
- (十二) **設立跨區域救護車服務，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跨區域的緊急救護服務；及**
- (十三) **在內地設立一站式諮詢及支援中心，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生活、福利及醫療等資訊及諮詢服務，而有關中心亦可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支援，包括協助他們在有需要時回流香港，並盡快銜接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讓他們可以安心跨境安老。**

註：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楊岳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一直以來，本港有按推算約於 2030 年將會是本港人口老化高峰期；由於本地安老服務的資源長期困乏，本港長者輪候服務需時，令不少長者選擇到內地安享晚年，但特區政府現行的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的適用範圍卻十分狹窄，受惠人士只限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高齡津貼且移居內地廣東省或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為因此，在滿足居港安老的長者需求後，特區政府亦應設法便利更多長者返回內地安老；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 ~~(一)~~ **考慮**將'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安排擴展至內地其他省份；
- ~~(二)~~ 為長者生活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以支援領取有關津貼並移居內地的合資格長者；
- ~~(三)~~ **在考慮**取消現時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福利的離境限制，**並之前**，研究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發確認身份的系統**長者身份、身體及精神健康狀況的系統供社會福利署確認**，以免移居內地的長者須每年返港辦理續領手續；
- ~~(四)~~**(三)** **考慮**為傷殘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讓年滿 65 歲的合資格傷殘長者可選擇到內地定居；
- ~~(五)~~**(四)** **考慮**優化現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例如**當有關院舍符合了社會福利署就《安老院條例》的規定指標後，可向內地該等院舍購買殘疾人士宿位，並在內地各主要城市購買更多優質或安老宿位，以及為選擇到內地居住的有需要長者提供一站式接送往返香港的安排等；**
- ~~(六)~~**(五)** **考慮**研究推行香港居民病歷轉介計劃，即在獲得移居內地的長者的同意下，把他們的病歷轉介至內地指定醫院，方便他們就醫；
- ~~(七)~~ 研究將香港醫療券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內地主要醫院及診所，以減輕移居內地長者的醫療開支；

- (八)(六) 參考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模式，在內地主要城市建設由香港及內地合辦的醫院，並採用港式管理，共同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及
- (九) ~~參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研究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居家安老支援服務~~
- (七) **長遠而言，在開拓內地跨境安老服務之前，應考慮先將資源投放於本港的安老服務及規劃，包括盡快落實增加安老院舍及居家安老的服務名額，讓長者安心在本港或內地安享晚年。**

註：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附錄 I

## 書面答覆

##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吳永嘉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各項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在獲准的逗留期間可自由進出香港。成功根據"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獲批來港人士亦可自由出入境，以配合其個人或業務需要。政府會就根據"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獲批來港人士的聘用期作出統計。

根據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資料，過去 3 年，通過"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就業人士的數字，按聘用期的統計表列如下：

## 一般就業政策

聘用期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至 5 月)
短期職位*	17 073	18 805	25 355	9 878
長期職位#	17 330	17 192	14 597	6 960
總數	34 403	35 997	39 952	16 838

##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聘用期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至 5 月)
短期職位*	5 191	6 080	7 853	3 215
長期職位#	4 038	4 324	4 528	1 999
總數	9 229	10 404	12 381	5 214

註：

\* 短期職位指聘用期少於 12 個月的申請。

# 長期職位指聘用期為 12 個月或以上的申請。